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五次臨時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八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秘密

討論事項

院長交議為擬具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等草案請公決案。(草案印附)

決議

院長交議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特種公債暫行章程並將在梅改為禁煙總局公債發行章程並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局長吳鐵請修正湘、龍、贛財  
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擬具修正條文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印  
附)

四、內政部擬部長吳鐵請修正行政督察專員<sup>公署</sup>組織條例  
擬具修正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文  
印  
附)



丙任免事項

一、既長張煥加派使子良舉納齋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理事長兼指派張蔚南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秘書長  
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子良為油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  
員張蔚南為日用及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兼。

決議

二、既長張煥任命吳明治兼治運河工程局總務處處  
長徐邦榮兼工務處處長蔡以升為簡任秘書長張  
蔚南任次正兼。

三、院長提法軍事委員原副擬請分別公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高級參謀等。 吳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法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吳為韋長鑲  
為江陰縣縣長李子峰為江浦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楊倫行潘祖生均  
吳甫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法煥如案。 璆  
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本部總務處上  
校科長張亞輝軍學司上校科長張晉篁另有任用副  
官室中校副官劉武惠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嚴發成  
另有職務軍法司同少校科員胡景略儲潤成吳甫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亞輝為本部軍需處  
少將處長徐楚光為軍學司上校科長吳為劉志超為

副官室中校副官蔡 汝為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室蔡

（履歷印附）

決議

七、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張華新另候

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祖望為浙江南等處

推事兼院長吳為願祖德高士錚蔣元楠曾壽年南德

汝為本部為任糾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許揚生為任編審兼

方中另有任用科長史可攝為任編審以文海吳蔚詳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方中為本部簡任編

審兼（履歷印附）

決議

九、江蘇省政府原省長吳擬請吳為段希鴻即日於部擬

新為本省政務廳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派名單

總務處	參議院	軍事委員會	參贊武官公署	司令部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高級參謀	本級參謀	隸屬機關
中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上校	階級
股	副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級職
長	官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職務
任	易	吳	王	林	卞	陳	朱	趙	史
順	子	素	德	克	慈	傑	劍	立	懷
九	學	恭	庭	聖	國	傑	秋	舒	少
四	三	三	四	三					
六	二	〇	六	三					
江蘇	湖南	安徽	江蘇	福建					河北
吳興	湘潭	蕪湖	江蘇	閩侯					大興

																	吳履
																	中
																	校
																	校
																	吳履
李廣恆	郭岐湖	陳堅白	陸秉儀	呂雨時	張渭漁	鄭碩夫	孫蔭昌	韓溪澗	陳桂林	李春慶	任	吳芳辰	林	李萬全			吳履
三八	三五	三八	六五	三二	三七	二九	三六	四四	四一	三四	三八	三五	四二	三九			三六
北平市	江蘇六合	江蘇南通	江蘇江浦	河北奉天	河北撫寧	北平市	河北清河	河南開封	河北大興	河北玉田	江蘇六合	山東禹城	河北通縣	天津市			吳履



第九七團第一營	第九七團第二營	第九七團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二十五師
少	少	少	中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營	營	團	團	連	軍	軍	副	參	軍醫	副	參謀	參謀	副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長	任	附	附	長	官	官	官	謀	任	長	任	謀	官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胡守仁	戴潤生	李逢春	張鑑	范良恭	陳世忠	周介人	石慕萍	史世洲	沈開天	田濟民	程石	解雲飛	劉文波	賈士為	子端	子端	子端	子端	子端	子端
二六	三五	三八	二七	二八	三九	三〇	二八	三五	二八	三〇	四九	三八	三二	三九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安徽壽山	安徽壽山	安徽壽山	安徽壽山	山東滕縣	廣東中山	江蘇淮陰	安徽壽山	安徽壽山	江蘇無錫	湖北廣濟	安徽壽山	江蘇丹徒	天津市	山東長清	江蘇揚州	江蘇揚州	江蘇揚州	江蘇揚州	江蘇揚州	江蘇揚州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中	上							少	中								少	
軍醫主任	副官	參謀	營	團			營	軍醫主任	校	團		營	軍醫主任	團		校	營	
姚伯英	奚如	韓慕審	楊子彦	汪松軒	李臨	許友山	楊漢臣	劉惠遠	李寶	李東昇	耿玉波	王守祺	常泰深	傅士倫			馮憲章	
五二	三二	四九	三七	三八	三四	四三	四二	三七	二八	四〇	四三	三五	二八	三七			三五	
浙江嘉善	江蘇常熟	河北青苑	浙江紹興	浙江杭州	山東德平	江蘇灌雲	江蘇淮安	北平市	河北定興	江蘇銅山	山東單縣	山東德縣	江蘇江都	河北藁陽			河南祥符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參	參	參	營	連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謀	謀	謀	長	長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劉醒民	孫其祥	王光洋	孫濟	謝剛	王鐵武	吳之漢	劉英傑	劉宗向	王治華	崔可慶	王光洋	孫其祥	劉醒民	劉醒民	孫其祥	王光洋	孫其祥	劉醒民	劉醒民	孫其祥	王光洋	孫其祥	
四五	三八	二四	三〇	五一	三六	三〇	四八	三七	三六	三二	二四	三八	四五	四五	三八	二四	三〇	五一	三六	三〇	四八	三七	
河北靜海	山東昌邑	江蘇江陰	河北大興	安徽巢縣	江蘇宜興	江蘇江寧	安徽蕪湖	湖北天門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安徽蕪湖

行政院第貳壹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

毅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壹叁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為擬具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等草案

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 不發表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並將名稱改為「禁煙總局公棧組織暫行章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四、內政部長梅部長擬請修正行政督察專員會署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宣傳次長郭秀峯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

命章克為宣傳部次長業。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加派陳子英、羅訥齋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並指派聞蘭亭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子英為油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羅訥齋為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吳明浩兼治理運河工程局總務處處長，徐邦榮兼工務處處長，蔡以升為簡任秘書，杜聯凱為簡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高級參謀薩克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吳為章長鎮為江陰縣縣長，李子峰為江浦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楊伶行、潘植生、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汪煥如、秦琴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張亞輝、軍學司上校科長張晉莖，另有任用副官室中校副官劉武勳、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嚴發宏，另有職務軍法司同少校科員胡景岳、儲潤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亞輝署本部軍需處少將處長，徐楚先為軍學司上校科長，呈薦劉志超為副官室中校副官，蔡以為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案。

決議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孫華所，另候任用，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祖望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呈薦顧祖德、高士鐸、蔣元福、曹壽年、高德

淦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章光簡任編審許陽生為任編審陳方中另有任用科長史可椿為任編審汪文海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方中為本部簡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十、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段希鴻鄧日誥邵銘新為本省政務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肆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物資統制...調整...

案附件

一、統制之範圍

- (一) 對棉花棉紗棉製品米粉麥油糧肥皂臘燭火柴等日常必需品及其原料予以統制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之下分別設置統制機構辦理之
- (二) 麻羊毛皮革...等有關軍需與民需之物資於商統會之外另組機構由主管部監督辦理之
- (三) 煙葉及捲煙採銷之管理由主管機關擬訂辦法辦理之
- (四) 上列各項以外之物資暫不加以統制但其移動有須管理...另行規定之
- (五) 物資...可事務...完全廢止為原則如統制卡認為必要時由各該統制機構自行辦理商統會不再設綜合許可事務機關但過渡時期得暫由商統會審核處辦理之

二、統制機構之組織系統(附表)

(一) 行政院為決定施策及指揮監督各統制機構之最高

機關

(一)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備行政院諮詢與審議重要經濟施策之機關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中請國民政府特派或聘任之

1. 各有關部會長官
2. 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代表
3. 商統會理監事長
4. 各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5. 金融界產業界主幹人士

(二) 日本有關機關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由駐華經濟顧問代表

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會)油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油糧統會)日用品統會(以下簡稱日用品統會)為事業實施之機關

商統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理事人選由行政院就該會下層機構負責人及金融產業界主幹人士中指定之並分別指定一人為理監事長若干人為常務理事設常務理事會綜理本會會務於常務理事會下設秘書室及計劃管理兩處處理日常事務

各統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指派或聘任之必要時並得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

三、各商業統制機構之職掌

(一) 各統制會之職掌分別規定如左：

一、商統會

1.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2. 關於物資管理對策之研究建議事項
3. 關於物資統制方案之初步核議事項
4. 關於物資交換及輸出入方案之初步核議事項

5. 關於主要物質生產運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6. 關於統制物資價格釐訂之指導事項

### 二、米統會

1. 關於米糧之採購營運事項
2. 關於米糧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3.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4. 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 三、棉統會

一 關於棉花棉紗及棉製品之採購營運事項

二 關於棉花棉紗及棉製品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三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粉麥統制會

一 關於粉麥之採購營運事項

二 關於粉麥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三 關於粉麥油糧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四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政府與商統制會之交辦事項

五 油糧統制會

一 關於油糧之採購營運事項

二 關於油糧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項

三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六 日用品統會

一 關於肥皂臘燭火柴等及其原料之採購營運  
事項

二 關於肥皂臘燭火柴等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  
訂與實施事項

三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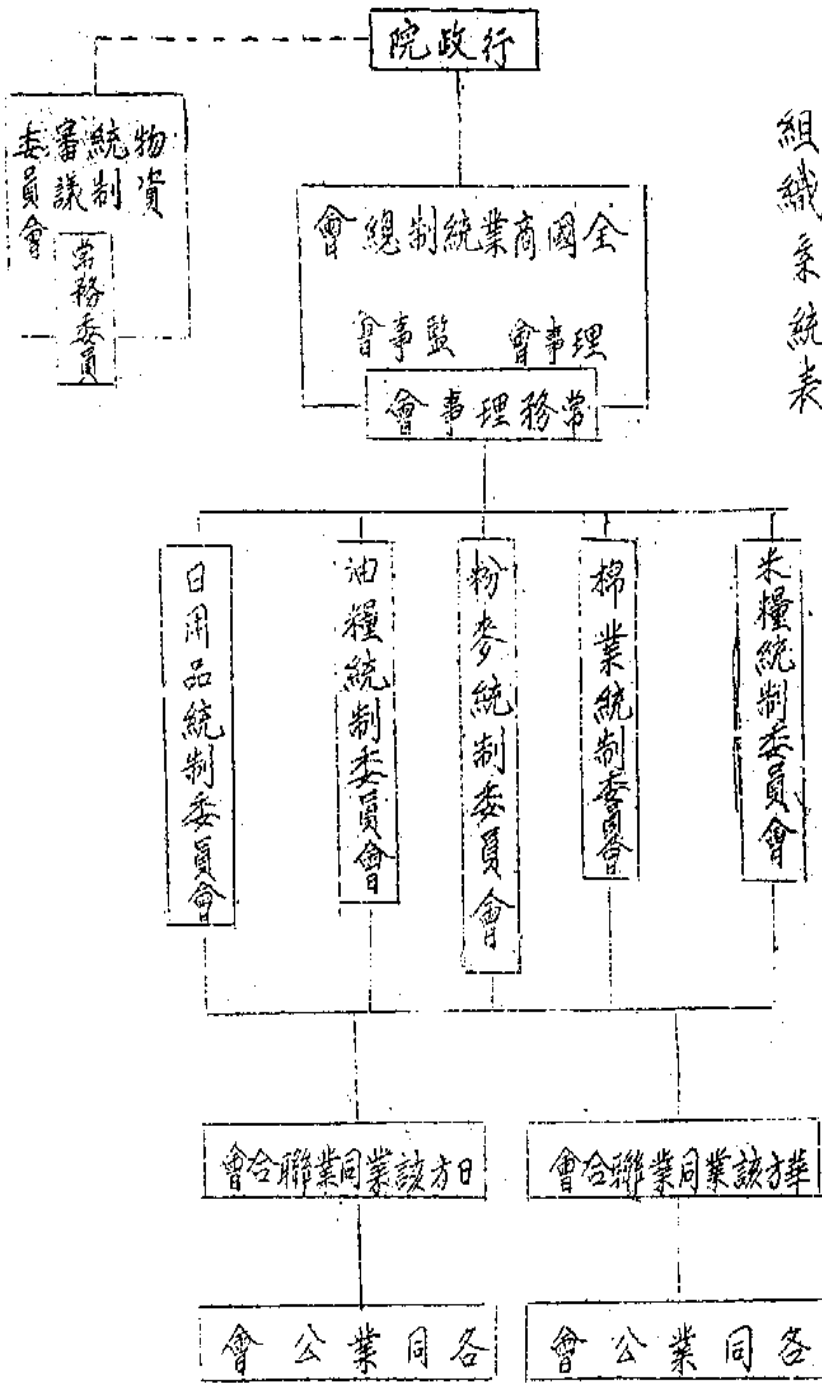
四 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五 關於麻羊毛皮革機噐煙葉及捲煙等之管理辦  
法及機構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四 附則

商統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呈准  
行政院增減之

組織系統表



修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同業自治統制之團體以督

率行層屬下層機構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三條 本會承行政院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物資管理對策之研究建議事項

三 關於物資統制方案之初步核議事項

四 關於物資交換及輸出入方案之初步核議事項

五 關於主要物資生產運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統制物資價格擬訂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政府之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米糧統制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粉麥統制委員會油糧

統制委員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為事業實施之機關

前項各統制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理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其人選由行政院就



該會下層機構負責人員及金融產業界主幹人士中指派之並分別指定一人為理監事長

理事會推選若干人為常務理事設常務總理董事會兼承運管理本會庶務本會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下設秘書室及計劃管理兩處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計劃管理兩處各設處長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命令掌理所管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處長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各主管人員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秘書專員參事若干人各屬科並得增設副處長副科長各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會非經行政院之核准不得解散  
解散時由行政院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所屬各統制委員會徵收報解之事務費充之并應

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得指派稽核分駐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稽核其財務  
第十五條 本會應務規則及會議規則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草案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經濟政策審議物資統制方案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物資統制及物價管理基本原則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物資統制及物價管理重要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物資交換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對外貿易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各統制機構建議之審議事項

六 關於獲得非和平地區物資之策劃事項

七 關於物資統制中日間之聯絡事項

八 關於行政院之諮詢與文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呈請國民政

府特派或聘任之

- 一 各有關部會長官
- 二 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代表
- 三 商統會理監事長
- 四 各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 金融界產業界主幹人士
- 六 日本有關機關代表
- 七 最高級經濟顧問代表

並指定行政院副院長為委員長綜理會務實業部部長商統會理監事長日本大使館總務部長日本大使館上海事務所長及最高經濟顧問代表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本會置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為任秘書四人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核閱文稿及辦理交辦事務

#### 第四條

####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會置總務審議兩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承  
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分掌所管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幹員(簡任或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辦  
事員(委任)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  
事務

第九條

本會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考勤及懲獎事項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繳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列報事項  
六關於公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七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 第十條

本會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提案之徵集彙纂整理及簽註事項

二關於提案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會議之召集議程之編訂及紀錄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決議案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五關於物資統制及物價管理之研究計劃事項

六關於物資交換及對外貿易之研究計劃事項

七關於獲得非和平地區物資之研究計劃事項

八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其他有關物資統制之研究計劃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行一次但委員長認為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因事務之必要由委員長

第十三條

隨時召集之

本會審定事項應呈由行政院分別公佈或令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本會分科規則及駐滬辦事處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實施主要物資之統制及其價格之管理分別設置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直隸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其事業實施之機關

第二條

各委員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各委員會依照所管物資類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管物資之採購營運事項

二 關於所管物資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定與

實施事項

三 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行政院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各委員會議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內日籍一人)委員若干人(內日籍若干人)由行  
政院分別指派或聘任之於必要時並得備放  
副主任委員一人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年過期時其繼任者以補足前  
任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  
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各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  
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並得或文  
秘書室設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核閱文稿  
及辦理交辦事務

第七條

各委員會得分設分組辦事各處設處長一人  
各組設組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於必要時並得增設副處長副組長各一人

第八條

第九條

各委員會設置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專員參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以運用所屬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各地區統制事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設立各地區辦事處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五章 經費及事務費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辦理所管物資統制事務得<sup>呈</sup>向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徵收事務費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經費由各該委員會徵收事務費項下撥付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應依總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其決算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計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上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行政經費實數製表呈報商統會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營運所需經費得撥所計劃核定數額及借款辦法呈由商統會核轉行政院核定各委員會之財務由商統會派稽核查核之其查核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擬訂由商統會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本部為辦理禁煙期內煙土之運銷及保管事宜於禁煙總局內設文特貨公棧經擬具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草案呈奉

鈞院第貳九次院議決議通過並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擬將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名稱修正為禁煙總局公棧組織暫行章程並將第一條條文修正為內政部禁煙總局遵照國民政府禁煙政策設文禁煙總局公棧(以下簡稱公棧)辦理土膏之採運配銷及保管事宜又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各條條文中所有特貨二字一律刪去理合檢同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及禁煙總局公棧組織暫行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抵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及禁煙總局公棧

組織暫行章程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六月十四日

禁煙總局公棧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內政部禁煙總局遵照國民政府禁煙政策設立禁煙總局公棧（以下簡稱公棧）辦理土膏之採運配銷及保管等公棧置左列各課

第二條

一 總務課

二 業務課

三 稽核課

四 化驗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書處理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警衛之管理事項

五 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業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膏之採運及配銷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土膏進出之過磅事項
  - 二 關於倉庫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土膏印花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業務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五 關於業務冊報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分棧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分棧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稽核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業務計劃之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公棧業務冊報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倉庫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土膏行購土數量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分棧業務冊報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統計之彙編及編製事項
  - 七 關於課掌左列事項
- 他監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膏之他監事項
  - 二 關於土膏品質之鑑定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士膏等級之評定事項

四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公棧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棧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公棧設秘書二人審核文稿并辦理主任交辦事項課長

第九條

公棧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公棧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請禁煙總局轉呈內政部核

准於重要地區設立分棧

第十一條

公棧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棧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財政部原案

案據湘鄂贛財政特派員王震生呈稱

查本署暫行組織規程前經奉 令公布實施  
在案茲為適合事實需要便利行使職權起見擬  
將上項暫行組織規定各事修正謹擬具修正草  
案呈請鑒核俾便遵循

等情並附修正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份到部查該特派  
員因便利行使職權適合事實擬請修正該公署暫行組  
織規程核尚可行經部就所送修正草案逐條審核量予  
修改茲謹繕具此項修正規程草案連同原文及修正理  
由一併附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  
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

第三條

文草案 附原文及修正理由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六月二十日

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附原文及修正理由

(原文)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湘鄂贛三省及漢口特別市財政設置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處理各該省市之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並會同各該省市財政廳局負責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修正)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湘鄂贛三省財政設置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處理各該省之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並會同各該省財政主管機關負責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修正理由)

漢口特別市奉令改為普通市隸屬湖北省政府管轄各該省財政廳亦直屬省政府並將廳印繳銷故將漢口特別市及市廳局等字樣刪除修正如上

(原文) 第二條 職掌事項

(二) 關於會同省市財政廳局對於地方財政籌劃事項

(五) 關於省市稅款考核事項

(六) 關於省市預算決算審核及轉移事項

(修正) 第二條 職掌事項

第二科

(二) 關於會同省市財政主管機關對地方財政

籌劃整理事項

第三科

(五) 關於三省稅款考核事項

(六) 關於三省預算決算審核及轉移事項

與第一條條文修正理由同

(修正理由)

(原) 第三條 本公署設財政特派員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各機關

(修正) 第三條 本公署設財政特派員一人承財政部部長

修正理由

之命綜理署務執行部令並指導監督三省區域內中央稅收各機關

特派員公署負責整理湘鄂贛三省財政之責持將本條條文詳為訂明俾符事實

(原文)第六條

本公署設視察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該省市內國地稅收機關

(修正文)第六條

本公署設視察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該省內國地稅收機關

(修正理由)

與第一條條文修正理由同

(原文)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各該省市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修正文)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各該省市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修正理由)

與第一條條文修正理由同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查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業經最高國防會議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並經鈞院令飭各省遵行在案惟現行民國二十五年公布修正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與方案第四項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調整所訂原則未盡適合爰照方案第四項原則擬具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敬請公決

附件：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草案四十五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草案

(原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修正茲遵照最高國防會議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再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第四項修正之並刪除暫行二字)

第一條

為整頓吏治綜理地方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各省應劃定行政督察專員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名稱以數字定之

(遵照方案第四項之甲及參酌原條例第一條修正)

第二條

各行政督察區以轄三縣至七縣市為原則由省府擬定各區應劃區數管轄縣市公署名稱及駐在地咨請內政部持請行政院核定之

(遵照方案第四項之甲及參酌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修正)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簡任承中央之命視察地方行政並達政府意旨並承省政府之命監督指導區內各縣市之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縣屬各縣市行政計劃及中心工作之預算籌策  
動事項

二關於縣屬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能力操守之  
考核事項

三關於縣屬各縣市單行法規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推廣縣行政會議事項  
(適應方案各項事項及原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

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轄自治辦理各項事業但受有政  
府之特別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適應方案以項增加)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二人視察三人為秘書員六  
人查十人共中二人查四人為視察委員並得酌用職員

(行政督察專員既以不直接處理事務為原則故公署組  
織不必分科內務完全用秘書督同辦事人員處理至原  
級級工作用殊鈔併予裁撤以示專一特參酌原條例第  
六條修正)

行政督察專員應每三個月在縣轄區內各縣市長舉行

###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每三個月在縣轄區內各縣市長舉行



第七條

原行政會議有討論後內應行與革事項  
(原條例第七條修正)

行政督察專員除隨時派員考察各縣市地方行政外應每月親自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次並按月將轄區內行政狀況及視察情形分別報告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八條

(違反方案及原條例第九條修正)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核辦其違法情節重大者並得於呈報外即將以命令停止其執行或撤銷之

第九條

(違反方案及原條例第十二條修正)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中央各部及省政府行文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直接行文以視察報告及調查事件為限

第十條

(違反方案及原條例第十四條修正)

行政督察專員不負有與縣市間公文承轉之責任及列

市項有政府對縣市有所命令時須同時令知行政督察專員縣市政府對省有所呈報或請示時亦須同時分報行政督察專員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衛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縣市中心工作及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縣市局長秘書科長區長及其他重要行政人員

之任免陞遷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劃推進及戶政統計事項

五、關於保甲警察及國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關於救災恤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七、關於賦稅地方收入之整理及增加事項

八、關於治安之重要事項

(遵地方黨已項增加)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規則由內政部訂定之

(照原條例第十五條原文)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中央及有關於行政督察專員之組織之法令均廢止之

(照原條例第十六條修正)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江陰縣縣長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葉長鎮

五十歲

江蘇鎮江

政科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視察無錫警察局長警政部專員清

鄉委員會清鄉警察總隊第三大隊長

李子峰

五十二歲

北平市

法政學校法科畢業

內政部顧問代理內政訓練所所長安徽

寧縣長中政會專門委員江蘇省政府顧問

薦任科員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汪煥如

五十四歲

江蘇吳縣

同濟大學德文科畢業

交通部科員浙江省政府科員

蔡

二十九年

江蘇無錫

同上

教育司教育養成所日語科畢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科員財政部科員

陸軍部王請簡屬各員履歷

少將處長

張亞輝 三十七歲 湖北鄂城

中央軍需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上校部附陸軍部上校科長

上校科長

徐楚光 三十五歲 湖北浠水

中央軍校五期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上校教官政治部上校秘書

中校科官

劉志超 四十四歲 河北寧晉

湖北陸軍學兵營深造班步兵科畢業

第九七師第五九團中校團附

少校書記官

蔡江 二十五歲 河北易縣

經理總監署經理人員訓練班畢業

陸軍部陸軍審判處上尉書記官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別祖望 六十歲 安徽廬江

浙江寧波法政學堂本科畢業

吳縣地方檢察廳長山西高等審判廳庭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薦任科員

顧祖德 三十歲 江蘇武進

常州中學畢業

願江監獄主科看守長司法行政部科員

公上

高士驥 五十一歲 湖北鄂城

江南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一等科員

公上

蔣元福 三十歲 安徽石埭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

薦任科員

常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曹壽年 四十五歲 江蘇儀徵

南京法政講習所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公上

高德塗 二十七歲 浙江杭縣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

陸軍憲兵學校教官

宣傳部諸任人員履歷

簡任編審

陳方中 三十五歲 浙江奉化

暨南大學法學士

宣傳部編審

科政務廳

江蘇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段希鴻

三十七歲

河北保定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

內政部長書中央大學教授

鄧日誥

五十一歲

廣東中山

日本名古屋醫科大學畢業

江蘇省衛生處處長

鄧銘新

五十歲

浙江吳興

上海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儒務委員會參事社會福利部前任專門委員

清鄉委員會少將科長

全上

全上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五次壹伍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  
頤和路三十六號

甲 報 告 事 項

一 宣 讀 第 五 次 壹 肆 次 會 議 紀 錄  
二 院 長 報 告 奉 國 民 政 府 訓 令 豫 文 官 處 簽 呈 准 最 高  
國 防 會 議 秘 書 處 函 送 最 高 國 防 會 議 第 五 零 次 會 議

秘 密

通過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臨時加俸及配給俸米並加  
俸限制辦法暨修正文官臨時加俸表一案令仰知照  
等因已飭屬知照(辦法及修正加俸表印附)

秘密三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  
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五零次會議  
通過修正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一案令仰  
轉飭遵照等因已飭財政部遵照(修正辦法印附)

秘密四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  
國防會議秘書處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五零次會議  
通過提高物品零售之奢侈物品及筵席旅館消費特  
稅稅率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已飭財政部遵照

五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增加電報電話費修訂價目表一案核尚可行擬  
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特請鑒核等情已指復准如所  
擬辦理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印附)  
六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轉據華中鐵道公司呈報廢止蘇

嘉線及南寧線一部運營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  
案(原呈印附)

七院長報告本院業經分別指派暨聘任李應懋等五員  
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統制委員會常務委員  
汪嘯水等三員為委員(名單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  
法、粉麥製造及加工暫行辦法、粉麥配給暫行辦法、粉  
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各草案請公決案(辦法草案印

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關於實業部調整各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 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訂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行政督察區劃分表，請公決案（原提案及劃分表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治理運河工程局徐局長呈送該局開辦費及三十三年六月雙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治理運河工程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將上海特別市所屬之北橋縣改名為申江縣，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六、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派員辦理蘇浙兩省監督三十二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事宜，編具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用陳惟恕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

三、院長魏法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孫樹芬等各員案。(及單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海部長魏法以蘇省政府咨擬請呈為廢創勳為太倉縣縣長趙則鳴為以蘇省警務處警士教練所所長案。(及單印附)

決議

五、外交部請部長魏法本部缺日本國大使館參事甄文呈請辭職缺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王續祖缺台北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康樹森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呈請請任命吳崇為本部長上海特別市特派員王續祖為缺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呈為王為初為本部長徐有恭黃敏為為法科員康樹森為缺台北總領事館到領事案。



決議

六海軍部任部長擬奉軍務委員會核擬本部軍械司同  
中技科員戴繼同少技科員林紹堯少技科員官辨積  
鴻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技參謀嚴汝生中技副官李延  
庚少技軍醫譚長王莽芳威海衛練兵營中技副長天  
晉修少技副長王桂森連雲港基地隊中技副長魏毅  
甯海祥軍艦少技副長李維康中央水兵訓練所少技  
教官羅世厚海興練習艦少技總舵正別景望海艦軍  
艦中技艦長曾檢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技參謀黃文  
澄均另有任用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同中技秘書李世  
殊呈請辭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王莽芳為本  
部參務司同中技科員林紹堯為軍需司同中技科員  
況作母為總務司少技科員李東生為威海衛要港司  
令部同中技秘書王晉修為中技副長周科或為同中  
技隊長張成珍為少技科員魏毅為威海衛練兵營  
中技隊長羅世厚為中技副長李延庚為南京要港司

本部中校課長戴微為同中校秘書曾德為中校  
 副官吳希賢為少校課員游竹賢為少校軍醫課長殷  
 汝生為以陸基地隊中校副長李維康為海祥軍艦中  
 校副長黃文澄為廣州總兵營中校副長王桂森為逆  
 果基地隊少校副長傅能毅為連雲港基地隊少校副  
 長劉景篁為閩行基地隊少校區隊長趙文澄為中  
 央水兵訓練所中校大隊長林華鐘為訓練所同少校秘  
 書黃禮庭為少校軍醫黃世懷譯鈞為中央海軍參  
 謀少校教官葉（履歷印附）  
 決議

七、宣得部林部長擬本部為任專員果每款另有任用擬  
 請先職並擬請任命楊現浪為本部前任編審呈為果  
 香款為本部科長朱湘玲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

八、表案增產榮進委員曾傑榮委員長擬本會科長蔡佳  
 民、度洛為任專員朱恩榮傑秋均呈請併職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沈伯超張均王天炯為本會  
科長郭守說為為任軒身案。

決議  
九、安察省政府羅省長吳敬請任命蔡凱生感聖休為牧  
為本府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軍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參議院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敏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第二師學生總隊步兵第三隊	中	中	少	員	趙贊琦	吳清祥	
第六陸軍師校訓練團	中	中	少	員	吳清祥		
日武官處	中	中	少	員	高起		
武官處	中	中	少	員	高起		
北平警務處	中	中	少	員	高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中	中	少	員	高起		
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	中	中	少	員	高起		

軍事委員會請任名單

職	屬	機關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參贊	武官	公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孫樹芝		
			上校		吳柏林		
政訓	政訓	司	少校	員	張崇發	二十八	河北玉田
政訓	政訓	司	少校	員	張世鏞	二十九	江蘇鎮江
政治訓練	政治訓練	學員總隊部	中將	區隊長	吉爾璋	三十二	買應
軍事	參議	院	中將	參議	安澤溥	五十八	奉天瀋陽
經理	總監	部	署同上	長	楊誠	四十九	浙江平陽
經理	總監	部	署同上	長	梁學濟	四十四	廣東新會
經理	總監	部	署同上	長	田恭祿	四十四	河北臨榆
經理	總監	部	署同上	長	白雲熊	四十六	北平市
				長	黃桂蔭	四十四	河北大興
				長	孫培元	四十	
				長	韓潮	三十八	北平市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上校	教	金德順	四十六	山東福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總務處	第二期學生總隊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高等軍學研究班	陸軍第九軍	陸軍第二十四集團軍	總司令部軍需處	陸軍第三十七師	中央憲兵司令部	警務處		
中校	同中校	少校	中校	上校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股	隊	隊	隊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長	附	附	長	附	長	長	任	員	員	長	員	員
黃錫鴻	劉祖傑	程百川	安瀛	侯足遠	趙寶琦	胡秀五	劉天行	魏覺氏	康運升	劉伯餘	任從	曹宣
三十九	四十六	三十	三十三	五十八	四十	五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四
廣東台山	河北天津	河北臨榆	奉天瀋陽	河北通縣	河北交河	山東曲阜	河北鹿鹿	陝西三原	河北大名	安徽南陵	廣東吳州	江蘇江寧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				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	交通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主任辦公室						軍機處	副官處
少校	中校	少校	中校	少校	中校	少校	中校	少校	中校	同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軍醫主任	副官	副官	參謀	參謀主任					秘書						副官	副官
張叔實	劉廷霖	林積涵	白秀森	沈謙	張泰峯	龍復只	陳心辰	白繼之	趙樹檀	朱叔蕃	王國楨	陳甲三	張香孫		孫華山	章銓	金鏞
二十八	三十三	三十五	四十一	三十	三十三	三十六	二十六	四十九	三十八	二十九	四十九	四十一	五十一		三十六	三十三	三十三
江蘇泰縣	山東濰縣	安徽無為	江蘇銅山	江蘇海門	北平市	江蘇無錫	江蘇如皋	江蘇鎮江	河北安新	安徽桐城	浙江杭州	江蘇沐陽	江蘇泗都		上海市	江蘇如皋	江蘇如皋



陸軍第一零二團師	陸軍第一零三團	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六師	第一零一團	第一零一團第一營	第一零一團第二營	第一零一團第三營	第一零二團	第一零二團第一營	第一零二團第二營	第一零二團第三營	第一零三團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軍醫主任	軍醫	軍醫	軍醫	團	營	營	營	團	營	營	營	團			
孫俊卿	何耀東	朱明	孫文蘭	張學一	高興漢	程貴金	陳延祿	段華實	張洪	孟月亭	朱玉祥	瞿一鳴	陳惟德	儲愛	楊子彥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	四十五	二十八	三十一	四十二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三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七
江蘇泰縣	江蘇鎮江	北平市	江蘇高郵	江蘇宿遷	江蘇沛縣	江蘇贛榆	江蘇沔陽	湖南沅陵	江蘇贛榆	江蘇南通	江蘇海門	江蘇崇明	江蘇泰縣	浙江紹興	

第一卷三團第一營	第二卷三團第一營	第三卷三團第一營	第四卷三團第一營	第五卷三團第一營	第六卷三團第一營	第七卷三團第一營	第八卷三團第一營	第九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一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二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三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四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五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六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七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八卷三團第一營	第十九卷三團第一營	第二十卷三團第一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何良忠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王樹榮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湖南安仁	山東鄒城	山東鄒城	湖南安仁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山東肥城



第	第			教	教			教	特	特	軍	軍	警			軍
三	二			專	專			專	務	務	法	法	察			察
營	營			團	團			團	營	營	作	兵	所			兵
				少	中			少	中	中	少	同				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營			連	營			團	連	營	所	單				單
											法					
	長			長	附			附	長	長	長	官				警
叔	鳳			龍	王			王	李	宋	袁	侯	金			王
同	田			飛	明			公	慶	書	清	賢	登			占
凱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七			七	九			九	六	三	五	一	一			十
四	七			七	九			九	六	三	五	一	一			九
靜	安			安	鄭			冰	汾	萊	南	天	德			清
海	縣			康	縣			清	陽	萊	南	天	德			光

行政院第貳壹伍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王援道

張一鵬 陳君慧 林柏生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教育部次長

趙潤豐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衛生署副

署長湯于翰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壹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

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最高國防會議第貳零次會議

通過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臨時加俸及配給俸米並加

俸限制辦法暨修正文官臨時加俸表一  
等因。已飭屬知照。

三、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  
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最高國防會議第  
通過修正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  
轉飭遵照等因，已飭財政部遵照。

四、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  
國防會議秘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  
通過提高物品零售之奢侈物品及筵席  
稅稅率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已飭財政部  
五、院長報告，據史政部呈，據華中電氣通訊  
司請增加電報、電話費修訂價目表一案，  
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轉請鑒核等情，已  
擬辦理，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報告，據建設部轉據華中鐵道公司  
嘉興及南寧段一部運營請鑒核備案等情。

案。

七 院長報告本院業經分別指派暨聘侯李應懋等五員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統制委員會常務委員汪肅水等十三員為委員。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為擬具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粉麥製造及加工暫行辦法粉麥配給暫行辦法粉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各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關於實業部調整各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收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訂蘇浙皖三省及上海

特別市行政督察區劃分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

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治理運河工程局徐局長呈送該局開辦費及三十三年六月暨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治理運河工程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將上海特別市所屬之北橋特別區改名為中江縣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六、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派員辦理蘇浙兩省監督三十三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事宜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杜哲菴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項岫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謝仲復為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顏德桂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葉震東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錢慰泉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鵬聲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賡年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孝潔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傳亮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譚庶潛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樂山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高燮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周化人為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曠運文為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蔡。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陳惟恕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薦用陳惟恕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充本會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孫樹莖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唐劍勳為太倉縣縣長趙則鳴為江蘇省警務處警士教練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鮑文吳請辭職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王鑽祖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廉樹森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榮為本部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王鑽祖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呈薦王篤初為本部科

張徐育恭黃 敬為薦任科員廉樹森為駐台北總領  
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探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械司同  
中校科員戴徽同少校科員林紹堯少校副官劉積  
鴻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殷汝生中校副官李廷  
康少校軍醫課長王萃芳威海衛練兵營中校副長王  
晉修少校副長王枝森連雲港基地隊中校副長魏毅  
甬海祥軍艦少校副長李繼康中央水兵訓練所少校  
教官羅世厚海興練習艦少校槍砲正劉景莫海綏軍  
艦中校艦長曹稔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校參謀黃文  
澄均另有任用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李世  
林英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萃芳為本  
部軍械司同中校科員林紹堯為軍需司同中校科員  
沈作梅為總務司少校科員李東生為海衛要港司  
令部同中校秘書王晉修為中校副長周科斌為同中

校課長孫成琳為少校科員魏毅甫為威海衛練兵營中校隊長羅世厚為中校副長李延康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課長戴微為月中校秘書曾稔為中校副官吳希賢為少校課員游竹賢為少校軍醫課長殷汝生為江陰基地隊中校副長李繼康為海祥軍艦中校副長黃文澄為廣州練兵營中校副長王枝森為芝罘基地隊少校副長傅能毅為連雲港基地隊少校副長劉秉寬為閩行基地區隊少校區隊長趙文溶為中央水兵訓練所中校大隊長林肇鍾為該所同少校秘書黃禮庭為少校軍醫黃世信譚鈞為中央海軍學校校務校務處處長。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專員梁喬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迴浪為本部簡任編審吳為梁喬松為本部科長米湖玲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廉委員  
氏庚 洛薦任專員李恩榮陳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沈伯超張  
科長郭守詭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 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吳擬請任命  
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伍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報告事項 第三案 增付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臨時加俸及配給俸米並加俸限制辦法

甲臨時加俸

(一) 中央各機關

選任特委 照原文俸額加給九倍

簡任 照原文俸額加給十倍

薦任 照原文俸額加給十一倍

委任 照原文俸額加給十四倍

公役 照原文餉額加給十四倍

右列簡薦委任職俸額有於加給十倍十二倍之後反較次級職員所得數目為少者另再加給以昭平允其另加數額詳載修正文官臨時加俸表

(二) 中央軍事行政機關

將官 俸給八百元以上者比照文職選特任例加給九倍四百零九元以上者比照文

職簡任例加給十倍

校官 俸給二百零一元以上之校官至四百以下之將官比照文職薦任例加給三倍

尉官士兵 俸給二百元以下之校官及尉官士兵統照文職委任及公役例加給十四倍

(三) 中央各部隊官佐士兵

中將以上 照原支俸額加給九倍 首都及蘇浙皖鄂份

少校以上 照原支俸額加給十倍 同上

准尉以上 照原支俸額加給十二倍 同上

兵 照原支俸額加給十二倍 同上

駐蘇浙皖鄂部隊士兵每名每月照原餉加給二倍另加戰時津貼其津貼平均數目以每名五百元為標準由經理總監部分別等級核定之但總數不得超過每名五百元之標準

駐蘇浙皖鄂部隊士兵每名每月照原餉加給二倍另加戰時津貼其津貼平均數目以每名三百元為標準由經理總監部分別等級核定之但總數不得超過每名三百元之標準

駐蘇浙皖鄂部隊中各中儲養原餉加給戰時津貼其津貼平均數目以每名四百元為標準由經理總監部分別等級核定之但總數不得超過每名四百元之標準

(四) 中央兵警給與此等一律此照首都部隊士兵均每名每月照原餉加給二倍另加戰時津貼其津貼平均數目以每名五百元為標準

(五) 中央黨務及特務機關均以此照文職機關辦理

(六) 專署警備隊之中央文職機關均以此照原俸發給日全以原發其待遇此類駐



蘇浙皖三省者為優以前祇不發錢糧俸以政撥之公充以下實發米儲券兼以此  
 大蘇浙皖三省之中央機關及各省特種機關俸給標準皆以此為準非特准一帶之按日金  
 供取糧食者應承各省及各省特種機關三省者為優應以此為準俸給標準以示公允其辦法如左  
 前各省機關應承各省及各省特種機關三省者為優應以此為準俸給標準以示公允其辦法如左  
 高糧價者應承各省及各省特種機關三省者為優應以此為準俸給標準以示公允其辦法如左  
 委辦任俸給標準原支俸額加給九倍  
 公辦任俸給標準原支俸額加給九倍

乙 配給辦法

- (一) 中央文職機關(包括蘇浙皖三省)及軍事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改訂臨時加  
 俸辦法外每月配給俸米六斗內三斗不收米價其餘三斗分別法級收價計  
 遇特任每月收價八百元簡任每月收價五百元為標準在收價五百元  
 公役每石每月配米四斗五升內三斗不收米價其餘一斗五升收價每石五百元收價
- (二) 部隊官兵原不配給食米此次依原軍事行政機關例每人每月發米六斗內三斗不收米價其  
 餘三斗仍分別階級按每石八百元七百九百元九百元收價
- (三) 部隊官兵及長途鐵路警稅警前已存者每月配給不收米價之食米二十五兩現仍照舊配給

(四) 配給俸米以普通食米為標準

(五) 施行配給俸米辦法原應於中央機關各部普通實行發米第以各省市有米糧米糧統制委員會設立辦事處無法分配者有同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即近在蘇浙皖滬之中央機關亦有地處偏僻者均無從配給自不得不多籌變通辦法在糧食部之中央機關按月實行配米其在蘇浙皖滬鄂贛淮之中央機關按照各該機關所在地區上月十五至二十五日平均市價按應發之原價外折發現金其辦法另定之

(六) 調查各地米谷市價粵省責成廣東財政特派員辦理粵省責成湘鄂贛財政特派員辦理浙海責成淮海海區所得稅局辦理蘇浙皖滬三省一市由米糧統制委員會負責調查俟於每季以前將各該地本月十五至二十五日之普通食米市價以憑核發下月俸米代金

(七)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按月照配不得延遲

(八) 首都中央機關公務員配給俸米不論有無眷屬一律照發

### 九、加俸限制辦法

- (一) 各機關應領俸米數均根據最近調查各該機關實任人數及俸額核發薪俸後如有減無增
- (二) 凡工作不力或職務較輕之簡薦任職得由主管官長官停止或減少其加俸其積餘之加俸費應用於津貼工作努力或職務繁重之簡任以下職員但原有俸米不得減少或停止
- (三) 每月加俸如有節餘應按月掃數繳還國庫不得任意留用

修正文官臨時加俸表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份起施行

任別	級別	俸額	增加率	加俸後	合計	總俸與加俸	備	
簡任	一	六八〇	十倍	六八〇〇	六八〇	七四八〇		
	二	六四〇	十倍	六四〇〇	六四〇	七〇四〇		
	三	六〇〇	十倍	六〇〇〇	六〇〇	六六〇〇		
	四	五六〇	十倍	五六〇〇	五六〇	六一六〇		
	五	五二〇	十倍	五二〇〇	五二〇	五七六〇		
	六	四九〇	十倍	四九〇〇	四九〇	五五九〇		
	七	四六〇	十倍	四六〇〇	四六〇	五四六〇		
	八	四三〇	十倍	四三〇〇	四三〇	五三三〇		
	薦任	一	四〇〇	十二倍	四八〇〇	四八〇	五二八〇	
		二	三八〇	十二倍	四五六〇	四五六	四九四〇	
		三	三六〇	十二倍	四三二〇	四三二	四六八〇	
		四	三四〇	十二倍	四〇八〇	四〇八	四四二〇	
五		三二〇	十二倍	三八四〇	三八四	四一六〇		
六		三〇〇	十二倍	三六〇〇	三六〇	三九〇〇		

		乘數					
七	八八〇	十二倍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六四〇		
八	二六〇	十二倍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三三八〇		
九	二四〇	十二倍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三一八〇		
一〇	二二〇	十二倍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三〇六〇		
一一	二〇〇	十四倍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	一八〇	十四倍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二七〇〇		
一三	二〇〇	十四倍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	一八〇	十四倍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二七〇〇		
一五	一六〇	十四倍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二四〇〇		
一六	一四〇	十四倍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二一〇〇		
一七	一三〇	十四倍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一九五〇		
一八	一二〇	十四倍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八〇〇		
一九	一一〇	十四倍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一六五〇		
二〇	一〇〇	十四倍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	九〇	十四倍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一三五〇		
二二	八〇	十四倍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一二〇〇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四倍	十四倍	十四倍	十四倍	十四倍
八〇	九〇	九八	九八	一〇五
八〇	九〇	九八	九八	一〇五
八五	九〇	九八	九八	一〇五

報告事項第三案附件

修正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草案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日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分別按照下列各款徵收之

(甲) 稅率表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二十四目至第二十七目及第三十八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二十倍徵收但第一日至第三目發票收據帳單之貨價原定滿三十元以上者現改為滿三十元以上原定滿十元以上者現改為滿百元以上原定滿百元以上者現改為滿千元以上其貨價滿萬元以上者應徵貼印花一元其滿十元以上未滿三十元者應徵貼印花一角

(乙) 稅率表第四目至第十三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四十倍徵收

(丙) 稅率表第十四目至第二十一目及第二十八目第三十一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十倍徵收其第十四目原定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現不加限制

(丁) 稅率表第二十二目所定之稅率加倍徵收

(戊) 稅率表第二十三目所定之稅率十倍徵收

(己) 稅率表第二十九目所定之稅率五倍徵收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三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元

四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五 車輛行駛許可照證汽車馬車每張貼印花十元裝運貨物車每張貼印花五元人力車每張貼印花二元脚踏車每張貼印花一元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者

其應納稅額不滿十元者應處以三十元之罰鍰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之三倍改為六倍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本辦法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事項第五案增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五月二十

九日呈稱

呈為呈報事竊該公司之電報電話費在本  
年一月雖曾改定嗣後因各項經費之膨脹致現  
行價格難以維持為謀收支均衡使事業基礎得  
以安定起見擬將報話費價目增加茲檢同修訂  
報話費價目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經濟狀況因物價高漲員工薪津增  
加收支不克相抵賠累堪虞所請增加電報電話費修訂  
價目表一節經詳加審核尚屬可行擬准予自七月一  
日起實行理合檢同該公司附呈修訂報告費價目表兩份  
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訂報誌價目表兩份  
總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憲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報告事項第六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中鐵道公司本年六月一日華鐵業字第〇四八九號呈稱，查蘇嘉線蘇州嘉興間及南甯線蕪湖灣汴間定於六月一日起實施廢止運輸營業，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所請各節係為適應軍事需要及補充物資起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賜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報告事項第七案附件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統制委員會常務委員  
及委員名單

常務委員

李應懋 施復侯 江鴻斌

委員

長田宏 金城龍雄 潘誦先 卞筱卿  
汪嘯水 楊樂三

楊鏡澄 蔡激岑

山口秀夫 寬 操 佐藤秀八 衣裴申

造 金谷國三 福田清三 猪熊正年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一切麥類均由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集中收買之

第二條 本會在實施收買時指定收買能力優越并能協力統制之業者代行收買工作或其地有關收買事務以謀業務之振興收買效率之增進

第三條 在本會統轄下經營麥類收買業者之系統為「指定代理商」指定收買商指定糧行凡同等地位間不得互相買賣

第四條 本會收買之麥類委託道場代磨但二場不得自行收買

第五條 收買價格本會得按行政院核准範圍內斟酌各地區情形分別釐定之

第六條 本會將華中各地分劃為若干收買區域一詳附表設分文辦事處並限各該區之收買商不得規幸買賣

第七條 本會遴選資力充足信用卓著能協力統制之業者為本會之指定代理商

第八條 指定代理商除受本會之委託領導指定收買商代辦本會之收買工作外并應代辦運輸文貨是負保管等事務

第九條 指定代理商須向本會繳納保證金五百萬元

第三章 指定收買商

第十條 指定收買商在指定代理商領單之下實行收買工作

第十一條 指定收買商由上年度檢查委員會之委託商及販賣商中遴選其成績優良信用卓著者由代理商推薦經本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指定收買商應依左列等級繳納保證金

一級 貳百萬元

二級 壹百萬元

三級 伍拾萬元

第四章 指定權行

第十三條 凡指定收買商以外之受託收買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壹萬元為本會之指定權行後始得從事收買業務

指定權行在收買業務時須向本會分辦處辦理收買登記

第五章 收買契約

第十四條 本會根據各地區收買計劃與指定代理商簽訂收買契約但在必要時本會得與指

定收買商直接簽訂收買契約

第五條

指定收買商在施行收買工作時須將收買工作及情形隨時具報本會分辦事處

第六條

指定代理商除於每月二十日及月底依照所定格式將收買狀況分別具報本會外並隨時與本會取得密切聯絡

第六章 倉庫與運輸

第十七條

本會在各主要集散地區設置自用倉庫或指定完善之營業倉庫儲藏收買之物品

第十八條

本會得指定優良之倉庫業者委託其管理本會之自用倉庫

第十九條

自各收買地區至本會指定倉庫或指定之場間之運輸(包括運輸手續及危險負擔等)事宜其責任由收買業者担任之其運費雜費捐稅等由本會担任之

自指定倉庫至指定市場所需運費雜費等由本會員担任運輸手續及再責任由代理商担任之

關於前項手續應依照契約辦理之

第二十條

收買物品之保管提貨交貨並保險等事宜由本會委託指定代理商代辦之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於遵從規則並誠實履行契約者有優良成績者依照左列各款嘉獎之

一、發給獎金

二、擴大指定收買地區

三、增加預支款項

四、關於協助其勞務上之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違反該條例或本會章則者依左列各款懲罰之

一、罰金

二、沒收保證金

三、取消收買資格

第四條

未經本會登記而擅自收買者依右列各款處罰之

一、沒收其物品

第五條

二、申請登記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及第四條者其罰則依本會章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施行之日起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粉麥統制委員會對於製造及加工粉行辦法

凡經營粉類之製粉及加工業者(以下簡稱粉工場)須向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登記并依照後列等級繳納保證金同一經營者設有兩所以上之工場者定為一單位應分別檢附各工場明細表以其能力總數登記

製粉工場

- 日產能力 一萬包以上者 五百萬元
- 一萬包以上者 壹百萬元
- 五千包以上者 伍拾萬元
- 一千包以上者 叁拾萬元
- 五百包以上者 拾萬元
- 二百包以上者 伍萬元

第二條

本會對於各級粉工場(製粉及加工工場等)伍萬元至貳拾萬元者在本辦法公布後須向新設之工場本委員會會概不登記  
工場之擴充、變更、歇業或委託經營等數工場組織或能力改變時均須於

事前申請本會核准、

第二條

各工場均須受本會之監督，實行代磨，不得擅自收買原料或處置其製品。本會根據各工場設備技術之優劣電力及燃料使用效率之程度，并改善其所

第四條

在地條件製造成績與對統制之協力程度隨時釐訂加工數量之標準。

第五條

加工費用由本會就政府核准範圍內規定之其他代磨條件由本會另行規定。加工所需之布袋及其他材料均由本會轉旋或供給之。其數額與製麵工業所需電力

第六條

燃料並由本會查明其需要總數根據各該工場之使用效率分別予以配給。本會必要時得派調查員檢查工場倉庫帳冊事項，并指導其協助技術方面

第七條

之改良。  
對於協助統制工作著有成績者，依照左列各款嘉獎之。

第八條

一、增加代磨契約數量。  
二、加工用材料之優先供給。  
三、發給獎金。

第九條

四、對於業務上發展之協助。

對於違反統制工作者，依照左列各款懲罰之。

(甲) 對於登記者

一 沒收保證金

二 停止供給資材及電力

三 減少或停止所訂代磨契約數量

四 罰金

五 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乙) 對於未登記而私自營業者

一 沒收其原料及製成品

二 停止供給電力

三 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保證金暫收半數其餘半數經本局認為必要時徵收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令即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條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配給暫行辦法  
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上簡稱本會）為求民食價格之低廉配給之公允並確保供給特需及輸移出之物資起見特實施統制麵粉麵皮乾麵條並其他麵製品（以下簡稱製品）之配給事宜

第二條

對於配給未經加工之麥類亦得援用本辦法  
本會於各主要地區設置統配處將各該地區配給工作交由各該統配處辦理之其他地區則指定配給商代行之

第三條

統配處及其他地區指定配給商之配給章則另訂之  
當地配給之數量應由本會根據各該地區之食糧供給及生產輸移等情形通盤詳訂核定之其價格則參酌各種情形核定之

第四條

本會得參加擬定輸移出之計劃並擔任其實施工作其輸移出之契約應由本會與輸移入地之各該機關或與上海之輸出機關簽訂之

第五條

關於輸移出之業務得指定優良之業者代行之  
代行輸移出之業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貳百萬元

第七條

輸出製品之交貨地點為上海移出製品之交貨地點為到達地但為適應輸送之必要得委託到達地之機關代行裝運之手續

第八條

關於特殊需要者應由本會與需要者簽訂繳入契約並負其責任並得準用第六條指定代行業者代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有優良成績之指定配給業者及代行業者得予以獎金或增加經辦數量以示獎勵

第十條

配給業者及代行業者如以超過本會所定價格售出或經辦及售出非本會所配之粉麥並其製品或因積欠項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沒收保證金

二 罰金

三 減少或停止其配給量

四 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第十一條

未經本會之核准而擅自售出本會統制之物品或未理本會之委託而擅行輸出者除沒收其在庫物資外并得申請

第十二條 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與本辦法有關之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

一 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止麥類麵粉麩皮乾麵條及其他麵製品(以下簡稱粉麥)之囤積及流入非和平區並使物資安定食糧充裕起見特規定粉麥移動取締辦法

二 本辦法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劃分為區如附表

三 凡超過下列物品之數量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麥類(小麥大麥元麥碎麥)二十市斤

麵粉 十市斤

麩皮 十市斤

乾麵條 十市斤

其他麵製品 十市斤

四 凡同一地區內粉麥之移動須依照本會規定格式申請憑證該地同業公會(同業組合)證明再經就地粉麥統制委員會分支辦事處(以下簡稱本會辦事處)登記發給地區內移動證明書

五 凡地區間粉麥之移動須依照本會規定格式申請憑證起運地區

同業公會（同業組合）之證明再經起運地區本會辦事處登記發給移動證明書但無本會指定工場設立地點粉麥之移動須向本會另行申請許可

凡搬入上海地區之粉麥均須憑本會之搬入許可証

凡持有本會搬入許可證者須向起運地之本會辦事處登記加蓋鈐記

凡違反本辦法者本會得分別輕重予以左列處罰

（甲）已經本會登記之業者

- 一 沒收保證金
  - 二 取消其資格登記
  - 三 沒收其移動物品
  - 四 凡移動物品總值當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五 申請當地政府予以行政處分或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乙）未經登記之業者
- 一 沒收其物品
  - 二 依據囤積治罪暫行條例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罰則得同時併科



九 凡粉麥輸移出至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外之辦法應與本辦法有關規則另定之

十 本辦法自准行政院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表一

地區名	包含地帶
上海地區	滬杭浙贛鐵路沿線全區 滬寧線至黃渡止 寶山浦
蘇州地區	東嘉定 崇明一帶 沿滬寧線由安亭至昆山經蘇州至望亭及吳江太倉常熟 熱文塘青浦一帶
無錫地區	沿滬寧線由周涇巷經無錫橫林至洛社及江陰北關一帶
常州地區	沿滬寧線由橫林經戚墅堰奔牛至陵口宜興一帶
南京地區	沿滬寧線由棲霞山至南京 南寧線沿線 津浦線沿線 浦口津浦線在浦口至浦鎮 句容溧陽六合東葛鎮一帶
鎮江地區	沿滬寧線由丹陽經鎮江至龍潭一帶 全壇一帶
蕪湖地區	沿南寧線由采石經蕪湖至灣沚一帶及淮南線靈州 止荻港銅陵和縣一帶

蚌埠地區	沿津浦線由花旗營經濉縣管店明光臨淮關至蚌埠及淮 河上流一帶
揚州地區	沿大運河由揚州經邵伯高郵泥水至寶應興化及瀧西 天長儀徵一帶
泰縣地區	泰縣姜堰漆澗東台鹽城南通一帶
安慶地區	大通至安慶東流揚子江流域一帶

行政院第貳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專業部調整各農業改進實驗處臨時費支出概  
算一案遵於六月二十四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  
政部派張科長仲琴實業部派鄧處長仲香農處派林秘  
書文海出席其議審查結果查源概算列支貳拾柒萬元  
尚屬核實版由國庫補助拾捌萬元其餘玖萬元由實業  
部日行撥法彌補所議定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院議

院  
長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第 貳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查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調整業經先後准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政府咨送各該省擬劃行政督察區圖表到部茲經的核擬定江蘇省劃分為九區浙江省劃分為七區安徽省劃分為七縣  
鈞院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上海特別市轄南匯等七縣恢復縣治劃為兩個行政督察區理合將各省市劃區名稱所轄市縣及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點分別列表提會  
是否當敬請  
公決

附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及上海特別市行政督察區劃分表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江蘇省行政督察區

第一區

吳縣 吳江 常熟 太倉 崑山  
專員駐崑山

第二區

松江 金山 青浦  
專員駐松江

第三區

無錫 武進 江陰  
專員駐無錫

第四區

鎮江 丹陽 揚中  
專員駐鎮江

第五區

宜興 金壇 溧陽  
專員駐宜興

第六區

江寧 句容

溧水

六合

江浦

高淳

專員駐江寧

第七區

江都 儀徵

高郵

寶應

專員駐江都

第八區

南通 如皋

海門

啓東

泰興

靖江

專員駐南通

第九區

興化 泰縣

東台

鹽城

專員駐興化

浙江省行政督察區

第一區

杭州市

杭縣

餘杭

富陽

專員駐杭縣

第二區

吳興

長興

武康

安吉

專員駐吳興

第三區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專員駐嘉興

第四區

海寧

崇德

桐鄉

德清

專員駐海寧

第五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剡縣

新昌

專員駐紹興



第六區

鄞縣

慈溪

奉化

鎮海

象山

定海

南日

專員駐鄞縣

第七區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浦江

武義

專員駐金華

安徽省行政督察區表

第一區

鳳陽

懷遠

定河

壽縣

第二區

壽縣

壽縣

定河

興縣

壽縣

第三區

壽縣

壽縣

定河

壽縣

第四區

壽縣

壽縣

定河

興縣

壽縣

第五區

壽縣

壽縣

定河

興縣

專員歐集務

第六屆

黃淵

湯榮

蔡壽

蔡安

專員歐集務

第七屆

郎漢

吳斌

廣德

專員歐郎漢

第八屆

黃池

鍾俊

朱曉

專員歐黃池

第九屆

懷寧

桐城

吳以

肖松

專員歐懷寧

上海特別市行政督察區

第一區

南匯 奉賢 申江 川沙

專員駐申江

第二區

嘉定 崇明 寶山

專員駐金山

行政院第貳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查 屬 局 組 織 規 程 經 奉

鈞院公布施行在案茲謹遵照規程中規定之人數編具  
屬局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十三年下半年度七  
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連同開辦費支出概算  
書三種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概算書各二份一併呈  
請

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副院長周

附呈 一 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二 三十三年下半年度支出概算書二份

三 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徐邦榮 三十二年六月

秘書處發呈

交審查治理運河工程局開辦費及三十三年六月暨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六月二十四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治理運河工程局派徐局長邦榮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共議審查結果查開辦費支出預算原列壹百叁拾肆萬陸仟元擬核減拾肆萬陸仟元改為壹百貳拾萬元經常費支出概算平均月各列支柒拾柒萬捌千貳百元擬每月核減叁拾柒萬捌千貳百元改為月支肆拾萬元(加俸在外)所有以上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由治理運河工程局重編呈核所議是否尙當理合發請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查上海特別市政府所轄之南匯奉賢川沙嘉定崇明寶山北橋各特別區公署撤銷恢復縣治一案業經鈞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並令知在案惟查北橋原為舊上海縣管轄區域之一鎮係前縣治之所在也茲以恢復縣治爰擬將該縣改名為申江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內政部部长梅恩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第貳壹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監督代理檢驗蠶種事宜歷經依照蠶種製造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派員辦理在案現屆春蠶結束期間蘇浙兩省蠶業取締及監管所檢種工作均將開始本部亟應循例派員監督檢種以符規定所有該項費用擬請仍在蠶種合格證費收入項下動支茲謹造具監督三十三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仍公決

附監督檢驗三十三年春秋兩期蠶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慈 卅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太倉縣縣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唐劍秋 四十三歲 安徽宿松

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警政部視察 江蘇省會警察局長

趙則鳴 三十八歲 淮海邳縣

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江蘇省省會警察局第二科科長 錫武

清鄉指揮部第一處科長

海軍部請薦各員履歷

李東 三十三歲 河北北京市

日本太學法文學部法律科卒業

東省特別區文法政大學法科卒業

魏毅甫 四十四歲 山東蓬萊

東北海軍學校第二期將校學生班畢業

奉天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李繼康 三十三歲 河北

江蘇省警務處  
警士教練所所長

中校秘書

中校隊長兼教官

中校副長

全 上

中校大隊長

中校副長

中校課長

中校軍醫科員

哈爾濱商船學校駕駛科

青島海軍學校航海科畢業

羅世厚 三十三歲 河北

青島海軍學校畢業

私文北平頤仁大學肄業

趙文溶 四十六歲 福建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南京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殷汝生 四十一歲 河北

東北海軍學校一期特技科畢業

中央海軍學校第二期高講班畢業

李延庚 五十二歲 湖北

湖北海軍學校輪機科畢業

王萃芳 五十二歲 江蘇六合

前南洋陸軍軍醫專門學校畢業

前六合資格中學卒業

中校副官

王晉修 四十五歲 山東蓬萊

中校科員

煥台海軍學校畢業

林紹老 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知事組畢業

上海正始中學高商畢業

中校軍需課課長

周科成 三十五歲 江蘇宜興

彭城中學畢業

哈爾濱商業學院畢業

中校秘書

戴微 三十九歲 山東歷城

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

中校副長

黃文登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

廣東黃浦海軍學校第十六期航海科畢業

敬業中學校修業

中校艦長

曾稔 四十六歲 江西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英華書院肄業

火技科員

孫成琳 三十歲 旅順

大連法政學院政濟科畢業

旅順高等公學校中學部畢業

火技副長

王桂森 四十八歲 山東

東北海軍艦軍官班第一期畢業

青島市立中學校畢業

公 上

傅德毅 四十一歲 河北

青島海軍第三艦隊陸戰隊軍官教育班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同火技秘書

林肇鏞 四十歲 福建

國民大學畢業

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火技課員

吳希賢 三十八歲 福建

海軍陸戰隊講武學校畢業

火技隊隊長

劉景箕 五十歲 福建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同火枝軍醫

黃禮庭 三十二歲 福建

日本博愛會醫科大學畢業

福建省文高級中學畢業

火枝科員

沈作梅 五十九歲 福建

私立美術學校

火枝輪機教官

黃世信 三十五歲 湖北

哈爾濱東北商船學校輪機科畢業

奉天中法高級中學校畢業

火枝兵科教官

譚鈞 三十三歲 山東

哈爾濱東北商船學校航海科畢業

哈爾濱第一中學校畢業

火枝軍醫科長

游竹賢 五十七歲 湖北

漢口大同醫學堂第一期畢業

九江同文書院中學畢業

宣傳部呈請簡屬各員履歷

簡任編審

楊迴浪 三十八歲 廣東

科長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文學士

宣傳部薦任視察 中央政治委員會經濟

專門委員會兼任委員

梁喬松 三十二歲 廣東

南洋商學院

宣傳部薦任科員專員

朱湘玲 二十六歲 江蘇無錫

武進芳暉女中畢業

中央宣傳部幹事

安徽省政府呈請簡任各員履歷

蔣凱生 四十一歲 浙江金華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廈門市政府薦任秘書 考試院同派陝西

省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 司法行政部

秘書

威聖休 三十九歲 安徽望江

公上

參事

薦任科員

公  
事

東吳大學法律科畢業  
無錫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禹 牧 四十一歲 江蘇江都  
江蘇省文教育學院畢業  
邊疆委員會科長秘書



日期 行政院第五次陸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呈報事項

- 一、宣讀第五次陸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關於公務員所有俸米之配給事宜並應領

織機構以專責成茲擬具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  
委員會組織規程除由院令公布施行暨呈報中央  
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外並已分飭財政實  
業社會福利三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迅即遵  
派幹員呈院核派兼任該會委員規程印行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衛生署陸署長會呈擬在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籌設戒煙醫院謹擬具  
組織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會呈及組織計劃暨概算書印行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第五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地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印地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總長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發行獎勵儲蓄獎券及增產獎券兩種檢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草案）印地

決議

五、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米穀粉雜糧商  
註冊暫行條例草案，並請將前糧食部所訂之米糧商  
註冊暫行條例予以廢止，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暫行條例草案印摺）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  
組織法，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摺）  
決議

七、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吳擬請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第十二兩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八、院長文議據銓敘部沈部長呈請將公務員恤金連加一成併計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 廷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編纂張宗耀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為  
用張宗耀為本院秘書徐功皓為編纂案。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冒景璠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  
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速認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董鳳祥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四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為史訓選  
為青浦縣縣長胡俊民為武進縣警察局局長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五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為吳  
起為該市政府第二警察局東昌路分局局長張志清

決議

為市中心分局局長胡 騏為羽林路分局局長蘇保  
潭為復鮮總隊長蔣岳武為開北分局局長鮑子英  
為高梅分局局長葉（履歷印附）

六、司法行政部部長投本部預任專員汪激玉首都地  
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嚴啟昆另有任用浙江高等檢察  
署檢察長沈秉慈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更擬請各  
免其職事為本部簡任專員嚴長善為廈門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楊廷樞為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彭榮  
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錢 豫為安徽高等檢  
察署檢察長方志深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饒  
先榮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任光海為首都地方  
法院推事兼院長錢 森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朱采同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潘冠英為廣東  
等檢察署檢察長朱 傷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呈為張 鑰為本部科長翁 炎為為任科員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擬本部為任科員何翼雲另有職務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擬請勤為本部為任編審案。

決議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二七七—一五三

駐廣州經濟主任公署	陸軍第二十五師	陸軍第九師	特高課	警務課	第九中隊	憲兵第三團第七中隊	憲兵	中央憲兵司令部	警務處	警務處	中央陸軍訓練總隊	警務處	警務處
	少將	少將	少校	同少校	少校	中校	同少校	同少校	中校	中校	上校	少校	少校
參謀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副師長
許廷杰	於一清	秦慶霖	鄧剛	李景春	蕭若定	馬驥	尼又新	王德清	葛德光	劉顯光	張金士	魏榮一	焦勉
	四九	五三	三八	二九	四一	三七	三八	三四		二五	三八	二九	三一
	河南商邱	安徽臨泉	江蘇江寧	河北天津	南京	北平市	河北鉅鹿	河北大興	江蘇鎮江	河北東鹿	北平市	河北臨榆	河北灤縣

第九十四團第一營	第九十四團	少校	營長	許正國	二九	安徽壽縣
第九十三團第一營	第九十三團	中校	團長	胡道錚	四八	湖北武昌
第九十二團第一營	第九十二團	中校	團長	江濤	三八	江蘇蕪城
第九十一團第一營	第九十一團	中校	團長	王岳生	三五	江蘇泗陽
第九十團第一營	第九十團	中校	團長	李學文	三八	山東新泰
第九十團第二營	第九十團	少校	營長	王瀛濱	三八	江蘇連水
第九十團第三營	第九十團	中校	團長	秦良志	三八	江蘇南通
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中校	副官長	張艱任	四五	江蘇泰興
陸軍第九軍司令部	陸軍第九軍司令部	中校	副官長	蔣劍侯	三三	江蘇南通
陸軍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	陸軍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校	副官長	王東淵	三二	江蘇徐州
陸軍第三十師	陸軍第三十師	中校	副官長	王漢生	四五	江蘇東台
陸軍第二十師	陸軍第二十師	中校	副官長	丁元濬	四三	江蘇江都
陸軍第三師	陸軍第三師	少將	師長	陳孝強		
				黃克明		
				鍾健魂		

持	格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格	格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上	上	少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張義修	天德春	趙星彩	李崇文	李潤豫	宋奇愚	譚仁鈞	吳敬	劉瑞明	趙臨元	熊春山	李元乾	李道緒
三九	五〇	四五	三三	三七	三六	四二	三六	四三		四十	二八	三三
江蘇豐縣	河北清苑	河南獲嘉	江蘇江都	北平市	江蘇益城	湖南麻陽	江蘇淮陰	江蘇青縣	16	河南光山	江蘇靖江	山東陽穀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稅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 蓬 伍煥道 李聖五

列席 陳若愚 林柏生 丁 巽 邱 沅 沈爾喬

列席 本說刻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沈受慶 內政部長袁愈俊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陸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公務員所有休養之配給事宜應與

織機構以專責成茲經擬具首都中央機關紀錄未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令核示等因奉令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外並已分飭財政實業社會福利三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並速即彙報辦理至院核辦案任該會委員。

四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豫內政部海軍部長衛生署陸軍長官吳鐵城在鄂湘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等設成煙膏稅法擬具組織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准予設置關於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書應徵集內政財政兩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

二院長交議豫內政部海軍部長吳鐵城請修正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及條條文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彙報。

三院長交議豫內政部海軍部長吳鐵城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文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察  
總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

四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  
請發行獎勵儲蓄獎券及遺產獎券兩種擬同章程草案  
案將前案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法委員會。  
五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米麵粉雜糧商  
註冊暫行條例草案並請將前糧食部所訂之米糧商  
註冊暫行條例予以廢止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即由院令公  
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法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文議據司法部張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  
組織法檢同修正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案案。  
七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請修正中央公  
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第十二兩條條文案案

具修訂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是。中大改治委員會。

八院長文議據參政部沈部長具請將公務員卹金連加或合併計算其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是。廿改治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

九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具請修訂中華民國義大利國間關於文憑文津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了解事項第六條條文使文字上與義文更為切合檢同修訂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是。中大改治委員會。

內任先事項  
九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具請修訂中華民國義大利國間關於文憑文津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及放棄駐兵權之協定了解事項第六條條文使文字上與義文更為切合檢同修訂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張宗漢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為  
用張宗漢為本院秘書徐功故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冒景瑞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  
員已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董鳳祥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提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吳為史到任  
為青浦縣縣長胡俊武為武進縣警察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提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為吳  
楚為該市政府第二警務局東昌路分局局長張志清  
為市中心分局局長胡漢為湖林路分局局長蘇保

津為偵探總隊長蔣赤武為副北分局局長鮑承美  
為高南分局局長秦。

失職通過。

司政行政部張部長擬本部簡任專員沈淑玉首都地  
方法院檢察事兼院長嚴放昆另有任用浙以高等檢察  
署檢察長沈素儀為候補任用故請奉先本職並擬請法  
令沈淑玉為本部簡任秘書別長譽為廈門高等法院  
檢察事兼院長楊廷樞為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彭榮  
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事兼院長錢 豫為安徽高等檢  
察署檢察長方志深為湖北高等法院檢察事兼院長倪  
元榮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元海為首都地方  
檢察事兼院長虞 乘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朱采周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潘冠英為廣東高  
等檢察署檢察長朱 傍為浙以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吳為張 德為本部科長翁 友為為任科員秦。

決議通過。

七 宣傳部林部長與本部為依科長柯翼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樞辭勤為本部為依編審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陸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第一條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為管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配給俸米事宜特設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

第二條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於行政院

一 審議各機關申請俸米數量

二 審核各機關請米領收證及配發計畫表

三 核算俸米實數

四 調查各機關之組織員額及工作人數

五 統計配給俸米總分數量

六 其他應行審議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

一 行政院秘書處

二 郵政部

三 海軍部

四 社會福利部

五、米糧統制委員會

六、粉房統制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主任委員綜理全務并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本委員分設秘書室、稽察室、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其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及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呈准請用有內閣閣員對等

第八條 本委員各組設主任及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呈准請用有內閣閣員對等

第九條 本委員各組規則及章程由主任委員擬定呈准請用有內閣閣員對等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  
衛生署 原會呈

竊查禁煙要政、政府現正分期施行。除禁種禁運禁售已另籌辦法外，其已吸食成癮之煙民，自應情法兼施，予以普戒，使其自新，惟普戒須有適當且多數之醫院，不容疎於設備，尤未便囿於方隅。南京上海兩市區業經籌設中央直轄戒煙醫院計七月間便可開始收容，至各省縣限於經費未能設立專院者，經由本署擬就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務辦法草案呈請 鈞院核示。有案此項兼理戒煙事務之醫院，宜如何統籌支配，對於展緩往返磋商，以茲事範圍既廣，費用又繁，際茲國庫支絀時期，不能不權衡緩急，俟將來款有著落，辦有成效，再圖逐步擴充。自前擬先從三省兩市入手，以蘇浙皖三省劃分為十三禁煙區，統轄七十二縣，指定三十六個公立醫院，體察各該醫院內部情況，與斟酌地方情形，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凡屬乙級凡屬丙級之處，分期籌設，以本年十月內為普遍設及之終期。至戒煙經費，按月撥發肆百萬元，在禁煙收入項下開支，由本署按照各該醫院實支情況分別等級核實分配，總期公款不至於虛糜。煙民均惠其實惠。至詳細分配情形當由衛生署另行呈報備案，一面並咨請

內政部備查所有部署會商籌設戒煙醫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三十三年度戒煙經費支出概算書與三十三年度戒煙經費收支分配概況表、暨各地戒煙機構組織計劃各一份隨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件由衛生署主稿合併聲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天

計附呈三十三年度戒煙經費支出概算書三十三年度戒煙經費收支分配概況表各地戒煙機構組織計劃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各地戒烟機構組織計劃

一各地戒烟機構依左列辦法組織之

1 直轄戒烟醫院

又兼理戒烟事務醫院

二直轄戒烟醫院、先在南京上海兩地區各設一處

三兼理戒烟事務醫院、由衛生署就各地公私立醫院

院指定擔任之

四兼理戒烟事務醫院分甲乙丙三級、能增設病床

伍拾張以上半數免費者為甲級、參拾張以上半

數免費者為乙級、貳拾張以上半數免費者為丙

級

各地醫院之等級由衛生署以署令定之

五兼理戒烟事務醫院補助費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1 每張病床開辦費補助壹萬元

2 每張病床每日補助壹百五十元(膳食藥費在內)

六兼理戒烟事務醫院、三十七三年度先設甲級六處

乙級十處 丙級二十處。由衛生署就內政部實施禁烟區域內斟酌各地情形、次第設置、經費有剩餘時、再行陸續擴充。

七各地戒烟機構籌備及成立時期如左

1 直轄戒烟醫院三十三年五月開始籌備七月開

始收容

2 甲級戒烟醫院三十三年六月開始籌備八月開

始收容

3 乙級戒烟醫院三十三年七月開始籌備九月開

始收容

4 丙級戒烟醫院三十三年八月開始籌備十月開

始收容

八各地戒烟經費每月撥發國幣肆百萬元交由衛生

署統籌支配

九三十三年度五月至十二月分各地戒烟經臨各費依另表分配各數支配之。

三十三年度戒烟經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支出概算數	備
一	中央戒烟醫院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月四、〇〇〇元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共 支如上數
二	上海戒烟醫院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三	兼理戒烟事務醫院補助費	八、七七五、〇〇〇元	自八月份起成立七處每處每月一、二、五〇元至十 月止計五個月共支如上數(詳說明一)
一	甲級兼理醫院	三、三七五、〇〇〇元	自九月份起成立十處每處每月六、五〇元至十 月止計四個月共支如上數(詳說明二)
二	乙級兼理醫院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自十月份起成立二處每處每月四、五〇〇元至十 二月止計三個月共支如上數(詳說明三)
三	丙級兼理醫院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同
四	擴充設備暨增加補助處	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擴充設備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補助四五〇、〇〇〇元 共如上數
立	總預備費	九、七五〇、〇〇〇元	視察川技及各疏額外超出必需之補助費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科	目	支出概算數	備
一	中央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開始籌備以四個月為期自七月一日起正式成 立
二	上海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三	兼理戒烟事務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

考

考

上



甲級兼理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開始籌備每處五〇〇、〇〇〇元六處共支如左數
乙級兼理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開始籌備每處三〇〇、〇〇〇元六處共支如左數
丙級兼理院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開始籌備每處二〇〇、〇〇〇元六處共支如左數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理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 一、免費病床每日每人補助壹百五十元甲級免費病床二十五張每張每月補助四千五百元二十五張每月補助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六處補助六十七萬五千元以五個月計算共支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
- 二、免費病床每日每人補助壹百伍拾元乙級免費病床十五張每張每月補助四百五十元十五張每月補助六萬七千五百元十處補助六十七萬五千元以四個月計算共支二百七十萬元
- 三、免費病床每日每人補助壹百五十元丙級免費病床十張每張每月補助四百五十元十張每月補助四萬五千元十處補助九萬九千元以三個月計算共支二十七萬九千元

三十三年度戒烟經費收支分配概況表 自五月起至十二月止

科	目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甲	預算數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月至十二月止八個月收支總額
乙	各月分配數							
一	五月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1. 中央戒烟醫院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2. 上海戒烟醫院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六月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1. 上海戒烟醫院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2. 甲級戒烟醫院(一部份)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七月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1. 中央戒烟醫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2. 上海戒烟醫院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3	甲級戒烟醫院(一部份)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4	乙級戒烟醫院(一部份)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八月份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〇七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月至十二月止八個月收支總額

1 中央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	00	
2 上海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	00	
3 甲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	00	每處二二五〇元 六處共支上數
4 乙級戒烟醫院(一部份)補助費			1,000,000.00	00	
5 丙級戒烟醫院(一部份)補助費			600,000.00	00	
五九月份		400,000.00	455,000.00	00	
1 中央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	00	
2 上海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	00	
3 甲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	00	
4 乙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	00	每處六七五〇元 十共 支上數
5 丙級戒烟醫院(一部份)補助費			200,000.00	00	
六十月份		400,000.00	355,000.00	00	
1 中央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	00	
2 上海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	00	
3 甲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	00	
4 乙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	00	

5 丙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4,000,000.00	9,000,000.00	0.00	每處四五,〇〇〇元二十處共支上數
7 十月份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1 中央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 上海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3 甲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0	6,750,000.00	0.00	
4 乙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0	6,750,000.00	0.00	
5 丙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擴充設備費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擴充病床。張擇要。置每床設備費一〇,〇〇〇元共支上數
八 十二月份	4,000,000.00	4,475,000.00	0.00	
1 中央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2 上海戒烟醫院經常費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3 甲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0	6,750,000.00	0.00	
4 乙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6,750,000.00	6,750,000.00	0.00	
5 丙級戒烟醫院補助費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擴充設備增加補助費	4,500,000.00	4,500,000.00	0.00	每床免費補助四五,〇〇〇元一〇床共支上數

會	7 總預備費	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〇〇	視察川滇及各院廳外赴 出巡常補助之費用
---	--------	---	----------	--------	----	------------------------

行政院第貳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禁煙總局竊代電稱

據無錫局電稱已貼完稅證存去及新配煙  
土各行商抬高定價應如何處理請迅示遵等情  
查因於各行商私自抬價雖經通令准予零售商  
及吸戶告發懲辦嚴加懲處但如何懲處未奉明文規定茲  
擬請將取締行商章程補充辦法第五條不照規  
定數量下增添價格兩字俾資處理是否可行謹  
請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為防止土膏行商對於特許煙土私自  
抬價配銷擬請修正前項條文一節核尚可行除指令外  
理合繕具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第五條原條  
暨擬修正條文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良籍土膏竹商章程補老辦法第一條  
暨擬修正條文一份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

修正 取銷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第五條條文

原條文 土膏行商不照規定數量及期間配銷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並得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

修正文 土膏行商不照規定數量價格及期間配銷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並得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

理由 土膏行商對於特許煙土私自拾價配銷



行政院第貳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首都經濟警察暫行章程前經呈奉

鈞院政字第一二六零號指令核准以部令公布並發令  
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復是項經濟警察試辦半載以來  
尚著成效各在案茲以各地方經濟警察組織尚無明文  
規定情況不免紛歧當經派員與實業部洽商並參酌各  
地情形擬訂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  
一稿以為一致推行之依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條例  
草案一份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  
一份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

各地方警察機關為辦理有關經濟統制事項得呈准上級行政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經濟警察

第二條

地方警察機關於主管科設置經濟股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經濟警察之設計訓練指導糾察事項各直屬警察機關設經濟組承長官之命執行經濟警察事務其股長組長及佐理人員人選就現任職員中富有經濟學識能力者派充或兼充之長警募集選拔以學識優良品性純正者經嚴格訓練後派充之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第三條

前項職員之任免及員警名額之支配由地方警察機關擬訂呈報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核定經濟警察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一、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所定應行檢

查事項

二、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所定應行調

查檢舉事項

三、戰時物價管理暫行條例所定應行調查檢

舉事項

四、物資配給及其他有關於統制經濟之調查檢

舉事項

第四條

經濟警察除受該管長官指揮監督外並受當地經濟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經濟主管官署為處理違反經濟統制案件得調度經濟警察

第六條

經濟警察執行職務時應穿着制服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着便服但應提示<sup>條</sup>證明身份之文件

第七條

經濟警察執行職務應以本例所規定或經濟主管官署命令所指定者為限不得涉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經濟警察執行職務時應將事由及證據詳細紀錄文即報轉經濟去管官署核辦不得擅自處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訊辦

第九條

第十條

經濟警察之待遇應斟酌地方情形盡量提高經濟警察員警應廉潔自守和平誠懇服從命令保守秘密其有營私舞弊濫用職權者該管

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應從嚴懲辦  
經濟警察服務規則由各該地方警察機關分別擬訂呈報上級行政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本條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業准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號咨

開

查粵省游資日多必須設法將通貨（緊縮而）紮縮通  
 貨之辦法莫如積極獎勵儲蓄茲依中央儲蓄  
 會辦理成案擬由本省政府自辦獎券兩種一為  
 定期還本之有獎儲蓄定名為廣東省獎勸儲蓄  
 獎券一為不還本之純粹獎券定名為廣東省增  
 廣獎券相應擬具章程兩份咨達貴部即希迅賜  
 核轉俾得早日辦理再現准盟邦有閱機關以  
 本年七月早敕登場預定收買單敕為緊縮通貨  
 抑平物價起見發行獎券必須七月開辦以免緩  
 不濟急除一面先行籌備辦理外務請貴部於期  
 前核轉並於奉院令核准後即為電復以便依期  
 開辦

等由並附件列部准此查廣東省原有中央儲蓄會發行

之福利獎券行銷成績尚屬良好惟以交通未便未能大  
 量寄遞且在滬開彩不能引起粵人投資興趣該省現為  
 適應環境促進儲蓄效率起見擬由省政府發行獎勵儲  
 蓄獎券及增產獎券兩種藉以吸收放資緊縮通貨尚屬  
 可行所送章程亦無不合准咨前由除電復外理合繕具  
 原送章程草案兩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核准並祈  
 藉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抄呈廣東省

獎勵儲蓄獎券章程草案各一份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呈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廣東省獎勵儲蓄獎券章程草案

廣東省政府為吸收地方游資辦理生產事業並發揚民衆儲蓄美德起見特發行獎勵儲蓄獎券其發行給獎及還本辦法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獎勵儲蓄獎券每兩個月發行一期(即每兩個月開彩一次)其開彩方法及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獎勵儲蓄獎券每期發行十萬張(即十萬個)每張售國幣一百元分為十聯每聯售國幣二十元共發二十萬元

第四條

在每期發行獎勵儲蓄獎券額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七·五(即五百五十萬元)為中彩獎金其分配辦法如左

特等獎一張	每張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共一百五十萬元
一等獎一張	每張國幣八十萬元	共八十萬元

二等獎一張

每張國幣五十萬元

共五十萬元

三等獎二張

每張國幣二十萬元

共四十萬元

四等獎三張

每張國幣十萬元

共三十萬元

五等獎十張

每張國幣四萬元

共四十萬元

六等獎三十張

每張國幣一萬元

共三十萬元

七等獎六十張

每張國幣五千元

共三十萬元

八等獎一百張

每張國幣三千元

共三十萬元

九等獎二百張

每張國幣一千元

共二十萬元

十等獎一千張

每張國幣五百元

共五十萬元

第五條

本獎勵儲蓄獎券如未能悉數銷出而所開出之特等獎號碼或在未銷出之券內時應重複再開必須將特等獎號碼開在已銷出獎券之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已中特等至九等獎之儲蓄獎券如兼中第十等獎時不得兼領第十等獎之獎金

第七條

本獎券之獎金十足發給並免除所得稅及其



第八條

他中央地方各稅捐

中獎之儲蓄獎券自中獎之日起滿六個月不領獎金者以放棄論即行作廢

第九條

未中獎之儲蓄獎券自開獎之日起滿五年時憑原獎券照面額還本

第十條

本獎勵儲蓄獎券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第十一條

本獎勵儲蓄獎券之推銷額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十二條

每期發行本獎勵儲蓄獎券除開支獎金佣金及事務費用外其所餘之儲蓄券款應專款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廣州支行由本省政府指定

第十三條

運用於有利生產事業不得移作任何政費

第十四條

關於發行開獎給獎還本等事項由省政府設

置獎券事務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增產獎券章程草案

第八條

廣東省政府為吸收地方游資辦理增產建設特發行本獎券

第七條

本獎券每個月發行一期（即每一個月開彩一次）其開彩方法及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獎券每期發行五萬張（即五萬號）每張售國幣貳百元分為五聯每聯售國幣肆拾元共發行壹仟萬元

第五條

在每期發行獎券額內提出百分之五（即五百壹拾萬元）為中彩獎金其分配辦法如左  
特獎券一張 每張國幣壹佰貳拾萬元 共壹佰貳拾萬元  
一等獎一張 每張國幣陸拾萬元 共陸拾萬元  
二等獎一張 每張國幣肆拾萬元 共肆拾萬元  
三等獎一張 每張國幣貳拾萬元 共貳拾萬元  
四等獎二張 每張國幣拾萬元 共貳拾萬元

五等獎五張

每張國幣肆萬元

共貳拾萬元

六等獎十張

每張國幣貳萬元

共貳拾萬元

七等獎二十張

每張國幣壹萬元

共貳拾萬元

八等獎一百張

每張國幣肆仟元

共肆拾萬元

九等獎與特等獎  
本等獎五百張

每張國幣壹仟元

共伍拾萬元

十等獎與特等獎  
本等獎五千張

每張國幣貳百元

共壹佰萬元

第五條

本獎券如未能悉數銷出而所開出之特等獎  
通在未銷出之券中時應重複再開以資將特  
等獎號碼開在已銷出之券內方為有效

第六條

已中特等獎至八等獎之獎券如兼中第九獎  
及第十獎時不得兼領第九獎及第十獎之獎  
金

第七條

已中第九獎之獎券不得兼領第十獎之獎金  
本獎券之中獎獎金十足發給並免除所得稅  
及其他中央地方各稅捐

第八條

中獎之獎券自中獎日起滿六個月不願獎金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者以放棄論即行作廢

本獎券為無記名式不得抹失

未中獎之獎券不得請求還本

本獎券之推銷人佣金以不超過推銷額百分

之十二為限推銷人應照券面金額出售不得

額外加價

第十三條

每期發行獎券除開支獎金佣金及事務費用

外所有盈餘悉數撥入省庫指定為辦理增產

建設事業之用並指定一部份為三十二年短

第十四條

期庫券基金  
偽造或變造本獎券者視其情節輕重以擾亂

第十五條

金融論治罪  
關於發行開獎給獎等事項由省政府設置

第十六條

獎券事務處辦理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 貳 壹 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前糧食部為加強推進糧商管理並以以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訂米商註冊章程過於簡略應予廢止另行擬具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呈奉

鈞院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經已遵照辦理在案各糧食商以經營糧食運銷販賣為業自有政府統制機關委託採辦配給等重責統一註冊管理自應廢續辦理惟自歸本部接管後機構既已變更各種情形亦復與前略異前項暫行條例已多不盡適用茲謹參考以往辦理情形斟酌現時實際狀況將前項暫行條例加以修正並擬改稱為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以符需要而便推行是否為當理合繕同原有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連同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草案並附具修正理由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原訂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一份米麵粉雜糧

商註冊暫行條例草案一份附理由單一紙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呈年六月二十日

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草案

第八條

米麵粉雜糧商註冊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米麵粉雜糧商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呈報營業部核准註冊不得經營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米麵粉雜糧商為左列四種

第四條

- 一 採辦商——凡以經營米麵粉雜糧之採辦運銷為業者屬之
- 二 製造商——凡以經營米麵粉雜糧之加工製造為業者屬之
- 三 販賣商——凡以經營米麵粉雜糧之居間買賣為業者屬之
- 四 配給商——凡以經營米麵粉雜糧之配給或另售為業者屬之

第五條

- 一 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
- 二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為乙等
- 三 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丙等

- 米麵粉雜糧商配給商依其資本額分左列三等
- 一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者為甲等
- 二 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乙等
- 三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丙等



第六條

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應覓具保證人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寫

第七條

米麵粉雜糧商呈請註冊應列等級或繳納註冊費

一等 參元

二等 貳元

三等 壹元

四等 貳角

甲等 貳元

乙等 壹元

丙等 伍角

第八條

米麵粉雜糧商違禁前條規定呈請註冊經核准後由實業部給予

第九條

米麵粉雜糧商註冊後如有更屬或註冊資本未清者應隨時呈  
由各該同業公會轉呈內務部核辦該商發給新註冊費原額該册  
該繳由實業部核辦

第十條

米麵粉雜糧商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繳納註冊費其以前繳納之註冊費得扣除之

第十一條

註冊証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仍依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補發或隨繳手續費一百元

第十二條

米麵粉雜糧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註銷註冊並置該冊証以後不得再行呈請註冊其另有處罰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一 該冊証所載各款故意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該冊証轉借供他人使用者

三 使用營業用之証以護照有作弊事實者

四 有標識斷或致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五 違背有用糧食規章命令者

米麵粉雜糧商受有處分時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私自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處罰九元以下之罰

銀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呈請註冊者除勒令停業外處罰九元以下之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改營業之米麵粉雜糧商均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另訂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理由

一、查「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除適用於米糧商註冊外，更系括麥及雜糧商之註冊（見該條例第三條）其實麥類原色括在政府指定為主要糧食商品雜糧類內而麵粉乃由麥之加工改造之主要商品（政府規定糧食主要商）第一類）其重要不亞於米及雜糧是以本條例參酌實際情形據「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內容並未各實相符起見改稱為「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

二、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僅註明米糧商」類本條例將「米麵粉雜糧」明白註定以下類此

三、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規定米糧商註冊辦法由地方主管官署者呈轉茲為辦理簡捷起見擬改由各地同業公會舉辦逕呈本部核准

四、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並未將採辦商及製造商列入僅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補充似有不妥茲一併列入

五、採辦製造販賣各商之等級在「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內規定甲等者在二十萬元以上乙等者在十萬元以上丙等者在五萬元以上原以當時糧價尚低合於實情茲糧價與當時該條

例施行之時)相裁約增二三倍之間故各該等級之資本存額較原規定均增加三倍

六、關於配給商分等標準同一五點但小資本之雜糧配給商其資本或存未能三倍於去年三月間者故以五萬元為兩等商之最低規定標準以合實際

七、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規定米糧商註冊由各地方糧食主管官署奉辦呈轉茲既擬改由同業公會呈本署其呈轉機構擬由暫由公會任之以下類此

八、註冊費規定較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所規定者普增至三倍左右  
九、關於罰鍰依照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註明違反第二條者罰一千元違反第九條者罰五百元應否增減後與法令無抵觸應請酌奪

行政院第貳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日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本部前以保護司事務簡約為使行政簡素化及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擬予裁併以資調整經呈奉鈞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八零六號指令照准並將組織法修正呈悉核辦等因在案茲據將本部組織法應予修正各條分別聲敘理由予以修正理由備文呈送仰祈鑒賜核辦並乞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長法

計呈送本部組織法一份修正本部組織法各條

條文案卷二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張八鵬 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組織法修正各條草案

第四條原文 司法行政部置下列各署司

- 一 刑務署
- 二 調查署
- 三 總務司
- 四 民事司
- 五 保護司

第四條修正 第四款以前俱仍如原文惟將第五款及保護司刪除

(理由)查本部於上年將刑事監獄兩司合併為刑務署另行設置保護司

其重要目的係欲對於少年犯罪施以特種保護制度嗣因在戰時體制之下力求節約原定計劃迄今未能實現致保護司現所經辦之事務較為簡單擬即裁撤將其職掌歸併於刑務署業經先行呈明於五月二十六日奉 行政院指令准將本部組織法提出修正草案

第六條原文 刑務署掌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六 關於執行刑罰及假釋緩刑事項

四 關於犯罪之移送及引渡事項

五 關於監所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犯罪人之教誨事項

七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八 關於犯罪人之衛失及工作事項

九 其他刑事及監獄事項

第六條修正

第八款以前俱仍如原文另行增加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而將原文第九款改為第十款所擬修正增加之款如左

九 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十 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十一 關於保釋處分事項

十二 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十三 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十四 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五 其他刑事及監獄事項



(理由) 查修正條文內所增加之第九款至第十四款即係後開第十條所列各款之原文因保護司既裁併於刑務署則原設保護司掌管各事項自應概行歸併於刑務署執掌之內况保護事業旨在防止再犯化養為良於社會安寧所關甚巨今雖屬行簡約裁減一司而於保護事業仍希望其能逐漸推進司可裁事不可廢是以修正如上

第十條原文 保護司掌列事項

- 一 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 二 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 三 關於保交處分事項
- 四 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 六 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條修正 全條刪除

(理由) 本條各款已盡行併入第六條自應將本條刪除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原文 (文長免錄)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修正 改約第十條至第十四條於條文內容並無修改

(理由) 因第十條已刪自應將其後各條之數目向前遞推  
第十六條原文 司法行政部設署長二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三人分掌各署司

事務

第十六條修正

將司長三人改為司長二人並將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其  
條仍如原文

(理由) 保護司既裁自應減少司長一人其條文順序數目亦變更之理由已

述於前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原文

(文長免錄)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

改為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終條文內容並無修改

(理由)

本法原共二十五條因刪除第十條實存二十四條自應將前列各  
條順序之數字遞推修改之

行政院第 社會福利部原呈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前奉

最高國防會議第三八次會議通過業經公佈施行在案  
茲以百物狂漲公務員生活愈形艱困所有該條例第九  
條第十二條條文規定喪葬給付及殘廢津貼給付金額  
似應酌予修正以謀再度減輕被保險人之意外負擔茲  
經擬就修正意見一份理合具文送呈仰祈  
鈞院鑒核轉呈核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意見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照部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

附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意見

原文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 一、簡任官或少將上校一次給付四仟元
  - 二、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三仟元
  -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二仟元
- 擬請修正

第九條

(含原文)

- 一、簡任官或少將上校一次給付八仟元
  - 二、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六仟元
  -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四仟元
- 原文

第十條

凡確因公務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照左列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 一、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

第十八條

廢津貼二千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五千元

擬請修正

(原文)

一、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五千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廢津貼壹萬元

行政院第貳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銓叙部原呈

竊維政府頒給官吏俸給原所以養廉慰給官吏卹金乃所以慰靈法良意美中外皆然是以世界各國國死一綬服官莫不出有所養疾有所醫老殘疲癯有所歸死七有所葬進而家家人不女教養等費國家莫不預為籌劃俾能安心服務我國撫卹卹金條例卹金額數係以月俸為年三月公佈之公務員卹金條例卹金額數雖不甚大但標準最多者五個月最少者二個月其為數雖不甚大但以當時之生活情況衡之亦足以表揚國家撫卹之意自近年以還物價增加生活高漲政府為體卹官吏生活計俸給一項曾數次增加獨於卹金一節仍按舊章給付厚俸薄死揆情酌理似失其平且卹金最低額數為壹百貳拾元以最近物價計算用以購買呈請之文具筆張郵遞等費尚嫌不敷惶論其他遺族教養之資是政府徒有撫卹之名而領受人全無受惠之實本部職掌撫卹知之尤切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懇請給付卹金辦法准照受卹人

生前薪金連同加成計算以符政府願念公務員失養死  
葬之至意按薪額同等計算以慰存歿乃以經費困難令  
免置議所請遂格不行惟查本部辦理撫卹案件從二十  
九年至三十三年五月給付卹金數目共計拾五萬陸仟  
玖百元特種卹金共計陸萬元數目并不過鉅即使連加  
成給付不過多支五六十萬元對於國庫平衡收支似必  
影響而對一般公務員失者既可安心死者亦得瞑目仰我  
鈞長仁心昭著尤能使百僚感奮當茲三十三年下半年  
度預算編列之際用款綽足實情請求准自本年七月份  
起給付卹金辦法暫照受卹人生前薪額連同加成計算以  
資體恤是幸此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陸軍部部長沈爾恭 呈

財政部原呈

崇奉

鈞院院字第六零三四號訓令據銓叙部呈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准將公務員恤金連加歲計算以資體恤等情原呈用意甚厚但事因增加國庫支出令仰迅即議復等因時抄原呈一件奉此查現在物價增漲銓叙部為體恤公務員遺族起見建議提高恤金原則上似可照辦惟為兼顧國庫支出計擬將普通年撫金及一次恤金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准照原數加給三倍連同本恤共四倍發給其特種恤金列數較優不在此項加給範圍之內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壹 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青浦縣縣長

內政部薦人員履歷

史訓遷 三十六歲 河北宛平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江蘇省政府參議

司法行政部<sup>秘書</sup>員履歷

廈門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劉長譽 六十一歲 句容

日本早稻田政經科修業

鎮江法政講習所所長 鎮江自治委員會

上訴審判處副處長

安徽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彭榮 五十八歲 湖北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司法行政部參事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方忠源 五十七歲 安徽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廈門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安徽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湖北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甘肅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九江地方法院院長 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楊廷樞 五十七歲 福建

福建公文法政學堂法律專科畢業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厦

門高等檢察長

錢 豫 五十八歲 浙江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 安徽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饒光榮 四十八歲 湖北

武昌中華大學法學士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廳長

錢 森 五十五歲 湖北

湖北公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江蘇上海特二法院庭長 首都地方檢察

署檢察長

廣東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潘冠英

四十四歲

廣東

廣東法官學校校長

廣東潮安地方法院院長

廣東高等法院

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朱宗周

五十歲

江蘇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庭長

最高法院

推事

浙江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朱傷

五十四歲

杭縣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任光海

五十五歲

浙江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首都高等法

院檢察官

科  
長

張鑣

三十四歲

江蘇

薦任科員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四屆法官班畢業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首都高  
等法院推事

翁 炎 四十二歲 南京

東吳大學畢業

內務部管理司視察 司法行政部一等  
科員

日期  
行政院第貳壹柒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申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壹陸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秘密 一 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總長呈為重行調整菸稅擬具改定菸稅稅率表，請鑒核奪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稅率表印附）

五 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首都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務總隊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請撥款購置救護藥品材料，以充警首都防空救護一案，經先咨送軍事委員會審議，嗣准咨復，審議擬逕呈檢送修正所需藥品材料數量表，請公決案（原會呈及軍事委員會審議意見暨修正所需藥品材料數量表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整理各  
訂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  
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  
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  
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安徽省蕪湖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蔡羹舜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羅君強兼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及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其誠市第二區及第三區警察局長擬合併改組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並擬任命陳公博兼該局局長盧英蘇成德為副局長案

決議

三 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黃烈文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四 院長提本院編纂毛敦詩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陳惟倫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

五

院

春

六

内

警

請

决

七

外

家

市

决

八

陸

東

呈

少

三

汪偽

有連少校連附奏（履歷印附）  
決議

九、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錢天達另有職務，農  
林署農業經濟處處長周明懿又本部薦任技正卅錦  
義科長彭望震，程以德、陳壽名薦任專員謝敬子，邵有  
寬、郭紫東、凌志平薦任科員王廣惠、楊德新、賈希真、成  
守均、劉辰程、度洛、貝振公、王鍾孝，另有任用，又薦任科  
員何岳生、王熾光呈請辭職，薦任秘書徐榮薦任技  
正林寬任，洪、周敬天、江芝軒薦任專員麥哲倫、蔡  
培氏薦任科員顧致君，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并擬  
請任命黃子聰為本署參事，卅錦義為簡任技正，彭望  
震程以德、陳壽名、楊燕孫，邵有寬、謝敬子、趙祖蔭、趙毓  
傑為簡任專員，方濟寧為本部農林署農業經濟處處  
長，並薦郭紫東為秘書，凌志平、唐農鵬為科長，王廣惠  
楊德新、賈希真、度洛、劉辰程、貝振公、王鍾孝、成守均  
別別狀，黃彭年、姚飛為專員，王道中、武人、張虎、湯泉  
陸斌、王一麟、李國潛、劉廣福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鍾任壽宣傳事業司司長楊鴻烈特種宣傳司司長龔持平簡任編審吳宗保為任編審朱弘道專員朱以仿為任科員陶八恢洪述庭均另有任用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湯玉成為任編審周森呈請併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鴻烈為本部諮詢委員素。

決議

六、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同兼委員長吳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沈天驥科長余覺均呈請併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敬請呈為陳友琴為本會廣東分會秘書蘇文鑄為專員陳信疇為總務處處長吳鍊百為審議處處長盧大發袁國傑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八、以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吳為張瞻遠為本府政發

廳視察案。(復歷印附)  
決議

去洪海省政府都省長吳本省休安處長致  
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克昌為本省休安處  
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職銜	機關	階級	職名	姓名	免職原因
本會	參贊武官公署	上校	參贊武官	苑 闓	另有職務
政道	秘書室	少校	秘書	張 達	另有任用
經理	總監部	同少校	秘書	馮 溟程	另有職務
中央陸軍	將校訓練團	少校	科員	朱 谷暉	另有職務
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	少校	排長	王 慎九	另有任用
第二期入伍生團	第一營	少校	管理員	高 炯	另有任用
馬匹管理	所	上校	管理員	黃渭耕	呈請辭職
陸軍	第三團第十一營	少校	營長	呂兆蘭	另有任用
駐閩封緘	請主任公署	同中校	秘書	王 體敬	呈請辭職
參謀	處	中校	參謀	牛如驥	呈請辭職
參謀	處	少校	參謀	高選青	另有任用
軍械	處	少校	參謀	馬祐昌	另有任用
軍械	處	少校	參謀	劉慶雲	另有任用



軍	副	參	佐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氏謹 葉 蓬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憲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海軍部次長招桂章 衛生署副

署長湯子翰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吳、為重行調整鹽稅、擬

吳改定鹽稅稅率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秘密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首都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銜呈請撥款購置救護藥品材料以充實首都防空救護一案經先咨送軍事委員會審議嗣准咨復審議經過並檢送修正所需藥品材料數量表請公決案。

決議照軍事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款由總預備費項下支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再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整理各地魚市場擬訂各省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請核奪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以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連經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各具意見請核奪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咨文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蕪湖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蔡羹舜，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羅君強兼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及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總市長吳，該市第一及第二兩警察局擬合併改組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並擬任命陳公博兼該局局長。盧英、蘇成德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任命王天木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為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已

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編纂毛敦詩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陳惟儉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區卓山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海部長提撥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吳詒尼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

請吳為石文奉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外交部請部長提擬請吳為葛守真為本部科長，蔣連

衆、蔡群為薦任科員、施秉愷、王韶九為駐上海特別  
市特派員、公署秘書、張世譚、黃鼎昌、王輔廷為科長、蔡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某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梁治  
東、張蔭文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上校組員  
吳為、張賢賡署本部少校科員、李鴻儒為陸軍督練處  
少校科員、劉景陽為該處督練組中校組員、穆玉麟、王  
三益為少校組員、楊林為少校助理員、閔乃一為練  
習連少校連附、蔡  
決議通過。

十、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錢天達、另有職務、農  
林署農業經濟處處長周明懿、又本部薦任技正、傅錦  
義、科長彭望震、程以德、陳壽名、為任專員、謝毅、子、邵有  
寶、郭紫東、凌志平、薦任科員王廣恩、楊德新、賈希真、成  
守均、劉展程、庾洛、貝振公、王鍾孝、另有任用、又薦任  
科員何岳生、王熾光、吳諱、辭職、為任秘書、徐榮、薦任

扶正林 寬任 俠 周敬天 江芝軒為任專員參哲倫  
蔡信氏為任科員顧致君另候任用 敬請各充本職并  
敬請任命黃子聰為本部參事邱錦義為簡任技正彭  
望震程以德陳壽名楊燕孫邵有寶謝毅子趙祖蔭趙  
履綏為簡任專員方濟寧為本部農林署農業經濟處  
處長吳為郭紫東為秘書凌志平唐慕鵬為科長王廣  
恩楊德新實希真庚 洛劉展程貝振公王鍾孝成守  
均劉則杜黃彭年姚 鼎為專員王道中武人驥虎滿  
泉陔 斌王一麟李國潛劉廣福為為任科員素。  
出議通過。

六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鍾任壽宣傳事業司司長  
楊鴻烈特種宣傳司司長龔持平簡任編審吳榮保為  
任編審朱弘道專員朱以防為任科員陶一恒汪連度  
均另有任用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湯玉成為任編審  
周 森文請辭職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楊鴻烈  
為本部諮詢委員素。

決議通過。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沈天驥科長余覺芸均呈請辭職職請各充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友琴為本會廣東分會秘書蘇文鑄為專員陳信時為總務處處長吳鍊百為審議處處長屆下發表袁國維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張瞻遠為本府政務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五、淮海省政府郝省長呈本省保安處處長張奇另有任用擬請充職並擬請任命李克昌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壹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竊查鹽稅稅率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修正改定擬具各項稅率表呈奉

鈞院院字第三七三八號令准并由部訂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各種物價均極騰漲自本年七月起國庫支出益鉅各項稅收均不得不得量為增加俾期收支之平衡所有鹽稅稅率亦自應重行釐訂茲擬按照現行稅率一律增加一倍凡海州等區所產行銷各地之食鹽(精鹽及粗鹽)每担均改征國幣壹百貳拾元其行銷武漢方面與各產區近場各地食鹽並國內工業用鹽漁業用鹽以及各項鹽副產品稅率亦分別酌加藉裕庫收惟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仍暫按原率課稅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改定鹽稅稅率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再此改定稅率實施日期擬仍俟本案奉核定後再由本部通令飭遵在案此致公布前並乞作為密

件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擬請

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七月廿七日

擬請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

產地	鹽類	銷地	每市担稅率	備考
海州區	精鹽及雜鹽	蘇浙皖各岸	一二〇〇	原征國幣六〇元
		武漢	六八〇	原征國幣三四元
		宿縣	一二〇〇	原征國幣六〇元
		徐五屬	一〇〇〇	原征國幣五〇元
		鹽池毫等縣	一二〇〇	原征國幣六〇元
		宋東鹽池宿縣等岸	九二〇	原征國幣四六元
	工業用鹽	國內	一二〇〇	原征國幣六元
	陸地魚鹽及醃鹽	本區場境	三六〇	原征國幣一八元
	海上魚鹽	猴嘴及東陳山等處	八〇〇	原征國幣四元
		海青及其所屬區域	一二〇〇	原征國幣六元
	酒膏	本區各地	三六〇	原征國幣一八元
松江區	粗鹽	蘇五屬上海等處	一二〇〇	原征國幣六元
		崇明、啟東	九六〇	原征國幣四八元
		橫沙各島	五六〇	原征國幣二八元

酒	魚				浙東區	蘇浙皖各岸	浙東一帶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浙東一帶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晶	藍	穿	玉泉	穿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蘇浙皖各岸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原征國幣一八元	原征國幣七元	原征國幣一〇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原征國幣四元

浙西區	浙西區	浙西區	浙西區	浙西區	浙西區	浙西區	浙西區	浙西區
苦	苦	苦	苦	苦	苦	苦	苦	苦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抗嘉湖各屬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黃灣(新魏區)
龍郎	龍郎	龍郎	龍郎	龍郎	龍郎	龍郎	龍郎	龍郎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本區各地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解解蘇浙皖各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六〇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三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二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原征國幣三四元

行政院第貳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首都警備司令部 署原會呈

衛生部 警察總局 市政府 署

竊查首都防空救護機構前經組織統轄所有應用

藥品材料于上年由 府籌款購辦分發各救護站所備

用在案核因是項藥品材料為數不鮮一旦消耗後如何

籌補實為重大問題爰經提交首都防空委員會第七次

會議討論決議交衛生署警備司令部 市政府警察總監

署會呈單委會行政院撥款購辦由 市政府主稿等語

在案當由 職署等切實磋商最低限度曾以五千份估

計共需款二百六十四萬八千八百元惟款數過鉅 職署

等籌措為難除分呈外理合檢同防空救護需用藥品材

料數量表一份會銜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撥款購置以資充實防空救護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防空救護藥品材料數量表乙份

首都警備司令李誼  
衛 生 署 署 長 陵 潤 之  
首都警察總監李誼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榮昌

壬午年五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原咨

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本年五月十日主稿會銜呈請轉函撥款購置首都防空救護藥品材料一案，正飭辦間，復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六日政字第一〇一〇號咨行到會，並以事關請撥防空鉅款，囑先行召集財政部經理總監部暨原呈各機關開會審查，以昭慎重等由，准此當經飭交陸軍部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去後，茲據該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部醫字第九七七五號簽呈稱：

案查前奉交下南京特別市政府本年五月十日主稿會銜呈請轉函撥款購買首都防毒救護藥品材料一案，經簽具意見呈奉批示，照辦。正遵辦間，復奉交下行政院政字第一〇一〇號咨，一併案同前中，茲以事關請撥防

空鉅款請先行召集財政部經理總監部暨原  
呈各機關開會審查以昭慎重奉批由陸軍部  
召集各機關開會俟會議後再將情形呈報核  
奪等因遵即分別函電通知各有關機關派員  
責人員於本月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部會議室  
舉行會議並派本部軍醫司長梅守仁主席會  
議結果對於原表所訂畧有修減並議決原表  
仍請衛生署根據議案負責修正後交陸軍部  
轉呈紀錄在卷。茲准衛生署本年六月十九  
日保字第七十六號函送修正該項需要衛生  
材料數量表到部除繙帶外據稱尚無現貨仍  
照繙帶軸估價外其餘與議案均尚相符謹檢  
同原修正表及會議錄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  
示遵

查會議情形尚無不合至更正表利約品材  
料數量亦屬需要除令准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選會議

紀錄暨修正所需藥品材料數量表各二份，請  
查照核辦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原會議紀錄及修正防空救護藥品材料數  
量表一份

委員長汪兆銘

前敵防空委員會需要衛生材料數量表

(R.33.6.5.)

名	稱	單位	每單位重量	單價		總重量	總價	備	考
				金類	日價類 (5000元)				
紗	布	磅	長31英尺	880.00	60磅	600磅	528,000		
				165.00	100磅	1000磅	165,000		
綢	帶	軸	利長31英尺 12英寸	300.00	500軸	5000軸	1,500,000		
				1,300.00	6箱	60箱	7,800.00		
膠	布	磅	450 c.c.	50.00		50個	2,500		(裝玻璃用)
				30.00		50個	3,000		
藥	用	瓶	30 c.c.	25.00		100個	2,500		
				14.50		2磅半	17,500		
酒	精	瓶	450 c.c.	50.00		"	125		
				150.00		92磅半	13,875		
合計							2,398,000		

註:

1. 工表總需要及總價值均以十日計算
2. 工表價格係採最低價材料
3. 運費包裝費不在此內

審查購買首都防毒救護藥品會議紀錄

地點 陸軍部會議室 時間 六月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 陳鏡(經理)

總監部(駱奇志(首都警備司令部) 孫汝鑫(警察總監署) 田翼東(首都警察總監署)

都警察總監署) 曹子芸(南京特別市政府) 李叔佩(衛生署) 陳軼群

(南京特別市政府) 張伯梁(財政部) 梅守仁(陸軍部) 列席人 曹

寶麟 傅黃庭 主席 梅守仁

甲 報告事項

本部前奉 軍委會及下首都警備司令部、衛生署、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等機關會銜呈請轉函撥款購置防空救護藥品材料一案，正辦理中，復奉交下 行政院咨(件案同前)由並奉 批飭由陸軍部召集各機關開會商討將情形呈報核奪等因，故此本部分別函電請各機關派負責人員來部開會審查原案，請各位盡量發表卓見

乙 討論事項

1. 財政部代表張伯梁提：照原案表列各項藥品及材料，希望以節省為原則。當否請公決案。

主席說明：查表列之藥品及材料之數，係按計算，而應需量

按十四日計算、決議總需量減少四日、以十日計算。

又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表陳毅群提：表列膠布似可減少、又既有破  
爛則220液可以不用。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提：購買綳帶軸、不如購買白細布自行分裁、又破酒亦可  
購買原料藥品成分以百分之三自行配製較為經濟、當否請公決議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原表既有變更、應重修正、並應附估價表請公推一二  
人員負責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原表係由衛生署經手編造、仍請衛生署負責修正後、逕送  
陸軍部轉報。

行政院第貳壹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拾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前糧食部以各省市現有魚市場設置未盡適當  
為謀徹底整頓並資今後年則起見擬擬可各省中魚  
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於本年三月四日呈  
請 鈞院核示迄今未奉指覆現漁業行政劃歸本部  
接管所有各地魚市場亟應從速整理藉杜流弊茲將  
原擬辦法草案第二、五、六、八、十項酌加修正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此項修正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修正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

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履慧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各省市魚市場設文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

一、凡都市人口不滿三十萬<sup>每</sup>年魚類消費量估計不足一萬担者不得設文魚市場

二、魚市場之設文應由水產管理局呈經實業部核准行之

三、魚市場須由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業會員組織之

四、魚市場須有集中販賣機構其冷凍製冰及蓄養活魚之相當設備

五、魚市場之經理或主任須經董事會合法之推選呈由水產管理局核准並呈報實業部備查

六、魚市場經紀人須有經營水產物品商或魚商三年以上之經歷

七、魚市場所收佣金以百分之八為限

八、凡同一都市內以設文一魚市場為原則非經水產管理當局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擅設分場



九凡現有各地魚市場不合第一條之規定標準者應即撤銷其合於第一條標準而無第四條設備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逾限撤銷其營業

十前項所列調整辦法由水產管理局會同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秘書處簽註

查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前經  
提出本院第二零四次會議討論由前糧食部陳兼部  
臨時聲請撤回在案茲又據實業部呈送三項修正文  
來經核尚屬允當擬照案通過當否理合簽請  
核示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〇 〇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內政部呈擬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次  
例草案一案遵於七月二十六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  
由內政部派司長沈 同財政部派科長張仲琴實業局  
派科長卓壽琴首都警察總監署派主任謝劍南南京特  
別市政府派經濟局長林大中 職 處派參事黃季青吳明  
浩秘書林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第十一條經濟警察服務規則獎勵規則由各該地  
方警察機關分別擬訂呈報上級行政機關核轉內政部  
核定擬修正為經濟警察服務規則獎勵規則由內政部  
另訂之理由期使規定得以統一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  
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法

秘書處謹簽  
三三二年七月廿四日

機密

行政院第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上海特別市第二  
警察廳院長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石文峰 四十二歲 福建

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總務處中校科長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第四科科长

陸軍部呈薦簡荐各員履歷

少校科員 張賢賡 二十七歲 江蘇

江蘇省立醫學專科畢業

上校組員 梁治東 三十六歲 廣東

國民革命軍十一軍軍官學校畢業

同上 張隆文 三十九歲 安徽

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五期工科畢業

少校科員 李鴻儒 二十三歲 湖北

武漢綏署軍事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中校組員 劉景陽 三十二歲 河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分校組員

穆王麟 二十五歲 河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畢業

同 上

王三益 三十五歲 山東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分校助理員

楊林 三十二歲 湖北

武漢分校幹部訓練班畢業

分校連附

閔乃一 二十八歲 江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宣傳部請任人員履歷

楊鴻烈 四十二歲 雲南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文學院畢業

宣傳部主任編審事業司司長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

陳友琴 四十六歲 廣東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廣東省民政廳視察財政廳秘書

總務處處長

陳信時 三十九歲 廣東

美國哥林比亞大學商學士

廣東省經濟局秘書兼科長

蘇文鑄 四十三歲 廣東

法國巴黎大學法律學碩士

司法部簡任參事

屈上發 四十八歲 廣東

廣州育才書社畢業

番禺縣財政局課長

吳鍊百 四十一歲 廣東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士

福建漳浦縣政府秘書廣東省經濟局技士

袁國維 四十歲 廣東

南海中學畢業

廣東省燃料管理局秘書

呂毅 三十四歲 廣東

專員

科長

審議處處長

科長

同上



政務廳視察

私立廣州大學政治經濟學士  
廣州市政府專員 新會縣政府科長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張瞻遠 五十三歲 福建

福建省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江蘇省政府代理參事 內政部專員

淮海省政府呈簡人員履歷

保安處長

李克昌 四十五歲 河南

二十九軍少將參議軍事訓練團大隊長

冀魯豫邊區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日期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上午  
地點  
陶板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小員黃第戎遺案決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下院長決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等語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我獨督院經費一案遵照招果內政廳擬取內政部警衛部署會同審查簽呈意見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決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打准海省行政督察區劃分表請公決案(原提案及劃分表印附)

決議

夫院長決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講師未修學員伙食等費檢同增加經費簡明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

簡明表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院長提擬任命孔憲鏗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已呈請國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一、倪長提本院為法科員使收檢清鄉事務局為法科員  
吳必先管一之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由吳為  
吳必先管一之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任事員路履歷  
之為為法科員素

決議

一、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法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領國技師各員素（名單印附）

決議

一、倪長提軍事委員會長長本早去委員今既提請休令  
智為本院修械所同上故天任秘書潘樹基為總務處  
同上故處長生員實為大務處同上故處長區卓山為  
修車廠同上故天任並三為總務處同上故課長方劍  
波徐雲化別來為總務處同上故課長方劍波為  
中故課員謝錫康純德武為二務處同上故天任  
白為月中故課長關玉樓為同少故課員教恩沛為司  
少故技術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五、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刑務署署長陳恩普、民事司司長鍾洪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卷為本部簡法秘書處處長，陳恩普為總務司司長。戴書培為刑務署署長，徐祖燕為調查署署長。此必達為民事司司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建設部陳部長提請呈為沈伯超為本部專員。左剛常為委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請呈為改定一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

八、表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長張秉耀、科長楊燕琛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鈕家澄為本會總務處處長。此為開任專員呈為身報公未遂生為科長案。陳中博為專員。張松年、劉銜為委任科員案。

決議

九、勸業廳制審議委員會周秉英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長周化鵬另有任用數請免職並撤請任命項景俊為本會總務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浙江省政府得省長吳鐵城請呈為沈舜笙為本省警務處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廣東省政府得省長吳本府參事兼會計室主任任以彥誠呈請兼職擬請免其兼職又政務廳秘書主任李敬誠呈請免其本職並擬請任命吳廣琪為本府參事兼政務廳科長林念慈為參事兼會計室主任吳為松原辦宏澤為政務廳秘書陳學鏞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本軍	總務	"	"	"	"	"	"	軍事參議院	"	"	"	本軍	隸屬機關
會司	司	"	"	"	"	"	"	院	"	"	"	會司	階級
上校	中校	"	"	"	"	"	"	少將	"	"	"	上校	級
科員	"	"	"	"	"	"	"	參議	"	"	"	科員	職務
員	員	"	"	"	"	"	"	參議	"	"	"	員	姓名
張壽庚	周葆衡	王憲章	馬象駿	葉在稷	劉崇棻	王懋	陳鐸	金玉書	于良琛	吳季蓀	陳一鳴	張伯榮	易昆維
呈請辭職	另有任用	"	"	"	"	"	"	"	另有職務	呈請辭職	另有任用	"	呈請辭職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期學生總隊	文信兵隊	會	上	總	秘書	附	書	傅	石	要	另有任用
少	將	處	長	高	扶	亭	呈	請	辭	職	

軍事委員會請派名單

本	本	本	本	軍事參議院	少	少	總	總	總	總	本	本	隸
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	上	少	少	中	少	少	務	務	務	務	贊	贊	屬
會	校	將	將	將	校	校	司	司	司	司	會	會	械
員	辦	事	事	參	參	參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閣
張	金	陳	王	劉	葉	林	馬	王	周	齊	劉	何	階
孝	玉	鐸	懋	崇	在	崇	毅	憲	葆	茂	鴻	濂	級
友	書	鐸	懋	表	根	賢	駿	章	衡	時	達	楨	職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務
七	二	八	八	六	一								姓
河	貴			福									名
北	州			建									平
宛	貴			閩									站
平	陽			侯									籍
													處
													員
													歷

軍需總署	監程處	中技	科員	隋鐵銘	三二	山東棲霞
軍需總署	工務處	少技	員	王嘉謨	二六	南京市
軍需總署	儲備處	中技	員	朱和貴	二八	廣東東莞
被服總廠	廠	署上技	長	張伯瑩	三六	河北滄縣
淮海省保軍司令部	科	中技	長	呂頌衡	三四	江蘇鎮江
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	團部	少技	任	李伯涵	二七	河北寧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校	中技	書	尚輔純	三三	錦州興城
第二期學生總隊	隊	署上技	官	閻哲民	三八	河南孟縣
政訓處	處	中技	長	程笏山	四七	安徽歙縣
政訓處	處	上技	長	王序	三三	浙江杭縣
政訓處	處	上技	長	鄧鍾傑	二七	江蘇如皋
政訓處	處	上技	長	楊溪	三八	江蘇武進
政訓處	處	上技	長	戴成仁	三六	北平市
政訓處	處	上技	員	孫明	二六	江蘇江寧
政訓處	處	上技	員	馮異濤	二九	山東單縣
警衛第一師司令部	部	署上技	任	傅石雲		
警衛第一師司令部	部	署上技	任	趙鴻學		

警衛第一師第一團	上校	團長	武錫增	四七	河北大興
第二團	中校	團長	王炳耀	三五	山東濟南
第三團	中校	團長	于海旺	三一	上海市
警衛第二師第六團	少將	團長	夏耀輝	三五	湖北麻城
警軍第九軍司令部	中校	參謀長	朱郁	四七	江西進賢
警軍第四師第十團	中校	政訓主任	曾佶夢	三五	四川內江
警軍第十二團	中校	政訓主任	徐濟民	三一	安徽靈璧
警備司令部	中校	附	張惠卿	三三	山東泰安
警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中校	參謀主任	崔烈炎	三八	河北大興
警軍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校	官	張文榜	三六	河北青縣
警備司令部	中校	科長	錢誠	四〇	北平市
警備司令部	中校	股長	宋之宏	二九	淮海銅山
警備司令部	中校	股長	王政	三七	河南臨汝
警備司令部	中校	股長	蘇雅三	三二	北平市
警備司令部	中校	股長	李子休	三八	奉天開原
警備司令部	中校	股長	李伯鈞	三九	淮海蕭縣

行政院第貳壹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蓬 伍援道 李聖五

林柏生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漢 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建設部次長

張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陸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壹柒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籌設蘇浙皖

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戒煙醫院經費一案，連經招集

內政、財政、兩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訂淮海省行政督察區  
劃分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

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三、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講師、未修學員伙食費、檢  
同增加練習費、簡明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蟲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

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六、院長提擬任命孔憲毅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已呈請。國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 院長提本院屬法科員陳惟儉清鄉事務局屬法科員吳心先管一之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吳心先管一之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屬法專員潘麗銘三為屬法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鍾國楨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陸軍部參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鄭錫智為本部修械所同上校主任秘書潘樹基為總務處同上校處長生員堂為工務處同上校處長區卓山為修車廠同上校主任並呈薦駱雷為該所同上校課長徐雲龍劉超為總務處同上校課長方劍秋為同上校課員劉錫康鮑繼武為工務處同上校主任鄧連白為同上校課長閻玉樓為同上校課員教恩沛為同上

少故技術員案。  
決議通過。

五 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刑務署署長陳恩普民事  
司司長錢洪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天 養為本部簡任秘書盛聖休為總務司司長或  
者培為刑務署署長徐祖英為調查署署長沈必達為  
民事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建設部陳東部長提擬請吳為沈伯超為本部專員長  
剛常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農林部林部長提擬請吳為法定一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農案增設兼造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吳本會總務處處  
長張秉權科長楊燕孫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任命鈕永洛為本會總務處處長陸 紀為簡任專  
員吳為員振公朱遂生為科長蘇 灝中傅德為專員



張松年劉 銜為處長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 物資批判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長周化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胡俊為本會總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吳擬請呈薦沈舜笙為本省警務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吳本府參事兼會計室主任汪彥斌呈請兼職擬請免其兼職又政務廳秘書主任章啟伯秘書招啟明呈請辭職科長倪家祥堵子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廣棋為本府參事兼政務廳科長林念慈為參事兼會計室主任呈薦招源康謝宏澤為政務廳秘書陳肇繆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壹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〇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或審查內政部衛生署會呈關於衛生署擬在察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籌設戒煙醫院經費一案遵於七月二十六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霖內政部派潘秘書衛生署派蓋處長宗德職處派吳參事明浩出席其議當將本案提出討論據財政部代表詢以該項經費是否在撥交菸部戒烟收入四千萬元項下動支內政部代表謂該項經費每月係由內政部直接撥付衛生署肆百萬元並不在肆千萬元內動支云云當經決議照案通過至對財部轉賬手續仍由衛生署與內政部自行洽商呈院備查等語紀錄在卷所有本案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簽請

審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貳壹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案准准海省政府政五行字第二〇〇號咨以該省劃分行政督察區一案擬仍按照原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改設為六個行政督察區檢同准海省各行政督察區要轄縣一覽表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所擬劃分該省行政督察區尚屬允當除擬將徐州市歸第一行政督察區管轄又原表列該區所轄之亳縣前經奉令與河南省之永城縣交換管轄應俟另案辦理外理合將准海省劃區名稱所轄市縣要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列表提會是否有當祇請公決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七月二十九日

淮上省行政督察區

第一區

徐州市

銅山

蕭縣

亳縣

第二區

專員駐銅山

碭山

沛縣

豐縣

第三區

專員駐碭山

宿縣

靈璧

泗縣

第四區

專員駐宿縣

宿遷

邳縣

睢寧

第五區

專員駐宿遷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第六區

專員駐淮陰

東邊 灌雲

贛榆

沐陽

阜寧

專員駐東海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  
財政部 會呈

案查本內政部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允文呈稱查本校三十三年度經費財部核定雖比去年略為增加其實際需要仍不敷甚鉅其中計講師束修及學員伙食學員津貼醫藥等四項不敷尤甚查講師束修及學員津貼去年曾經呈奉鈞部核定講師每小時束修肆拾元學員每名月津貼伍拾元在案惟今年物價比去年已相去甚遠講師束修僅數車資是以多不顧就影響學課殊非淺鮮擬酌增為每小時陸拾元藉資彌補又學員每月津貼伍拾元除理髮洗衣外幾無剩餘現首都警士教練所學警已改訂為每名月津貼陸拾貳元本校學員擬參酌增為柒拾元至學員伙食由本年起財部雖月增壹萬肆千元仍難應付擬按照中央所屬各校通例暫定每人每月為壹百伍拾元又醫藥一項亦以市上西藥價值飛漲原概柒千柒百元自不敷用為維護學員健康計擬月增醫藥費壹千捌百元所有四項增經費共計共國幣拾伍萬肆千捌百元本校經常費用受物價暴漲各項支出均已溢支甚多無法勻支擬具增加經費簡明表呈請到部核核所請實屬

需要當經檢同是項增加經費簡明表咨商本財政部。經核該校所請增加各款除學員津貼及學員醫藥兩項應毋庸置議外其講師未修每小時准增貳拾元連前共為陸拾元每月肆百小時共增捌千肆百元。臨時加修五學員伙食每人每月准增肆拾元連前共為壹百伍拾元每月學員生參百名共增壹萬貳千元兩共貳萬九千均自本年六月份起實行業以本財政部會申二字第三七五號函知該校本內政部擬予同意。理合檢同是項增加經費簡明表會銜呈請仰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中央警官學校擬請增加經費簡明表實份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英警官學校擬請增加經費簡明表

三十三年六月份起

項列	科目	原數	新數	增加數	備
俸給費	聘員薪	一六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八〇〇元	每月請加授課約計四百小時每小時每月費現擬增至六十元計增加如上數
	學員伙食	三六五〇元	四八五〇元	一二〇〇元	學員伙食自上年十月份經財政部核准增加每人一百元三十六年起伙食費月增一四〇〇元仍感不敷擬請自本年六月起每名各增四十元計增加如上數
合計		五二五〇元	七二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附記

- 一、學員伙食費原請每名以二百五十元計算茲依照中英所屬各校通例暫定一百五十元
- 二、學生服裝費另案請領
- 三、司法行政路警高級四級另請臨時經費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第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陸軍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同上校主任秘書

鄧錫智 三十九歲 廣東

美國哥林比亞大學畢業

同上校處長

潘樹基 四十一歲 浙江

國文東南大學商科會計系畢業

同上

史貝堂 三十二歲 山東

國文北京大學理學院畢業

同上校主任

區卓山 三十九歲 廣東

杭州中央空軍軍官學校第五期高級教官

班受訓

同上校課長

徐雲紉 三十九歲 江蘇

上海正風文科大學畢業

同上

劉超 三十六歲 南京

金陵大學肄業

同上校主任

劉錫康 四十八歲 江西

江南機器製造局士官科畢業

同中技課長

鄭達白 三十六歲 廣東

同中技主任

正風文學院畢業  
鮑繼武 三十歲 河北

同中技課長

上海雷氏德工藝學院  
駱 而 三十六歲 江蘇

同中技課員

漢陽兵工學校畢業  
方劍秋 二十九歲 江蘇

同

私立齊魯大學政經系畢業  
閻玉樓 四十一歲 江蘇

同火技技術員

江蘇陸軍軍官補助教育團第五期畢業  
教恩沛 四十歲 江蘇

湖北漢陽兵工專科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請簡各員履歷

刑務署署長

戴書培 六十二歲 江蘇

日本早稻田大學三年畢業  
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最高檢察署技

察官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調查署署長

徐祖燕 四十九歲 杭州

浙江公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專修科畢業

浙江省政府特派員民政廳秘書 司法行政

政部參事 物統會主任專員

民事司司長

沈必達 四十八歲 浙江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庭長 最高

法院推事庭長

總務司司長

威聖休 三十九歲 安徽

東吳大學法律正科五年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

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簡任秘書

天 霖 四十四歲 福建

福建公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長簡任專員刑務署副署長

建設部吳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沈伯超 三十歲 浙江

浙江大學政經系畢業

糧食會科員 實業部科員

薦任科員

左剛常 三十一歲 廣東

上海中華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立法院庶務股主任 廣州市財政處科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專員

汪定一 三十歲 江蘇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南京特別市政府專員 宣傳部科員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胡俊 四十七歲 河北

日本應大學經濟學士

中政會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 糧食部參事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浙江省警務處  
第一科科長

沈舜生 三十一歲 浙江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浙江警務處主任科員

日期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三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關於首都中央機關配給標準事宜為期。

赫健全起見，業將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  
文加以修正，係由稅公布暨吳毅外，并指派本稅副秘  
書長巫蘭溪、財政部司長薛光鏡、實業部司長張東耀  
、社會福利部司長錢龍夏、木糧統制委員會委員吳則  
文、粉麥統制委員會委員沈嘯水等，兼任該會委員。暨  
指定巫蘭溪為該會主任委員，吳則文為副主任委員。  
本稅副秘書長林大海為秘書長。（修正條文即附）

公討論事項

一、稅長文儀、張軍等委員會送候軍部組織法第八第  
二、第三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  
原案及修正條文草案暨系統表即附）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社會福利部咨請  
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將災荒救濟費改為中央救濟  
院及各分院經費並將災荒救濟準備金  
每月改列拾萬元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戰時房產租賃  
事議處理法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司  
法行政社會福利兩部會同審查發其意見請公決案  
(原呈及處理法案案暨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擬請修正傳染病預防



條例暨施行細則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免職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卞仰山為淮海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  
員天效曾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以裁為第三區  
行政督察專員徐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桂  
芳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  
察專員案。

決議

六 院長提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孔憲燮力有任用  
手免職並擬任命魏曙東為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  
林仰溪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一平為  
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  
請呈認案

決議

三 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兩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謀長許廷杰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四 接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本部軍務司中  
校科員卞大我同少校科員石強中軍械司中校科員  
陳尉鈞軍學司少校科員趙萬儒同少校科員羅春  
軍衛司同少校科員朱超秘書室同少校通譯員林  
奕昌均呈請辭職中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五

建議部陳兼部長擬本部簡任專員余 撰另有任用  
 為任秘書于松岑為任科員鄭英汀呈請辭職為任科  
 員方運禧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許嘉  
 為本部簡任技正為廖能同時為專員余 撰為大  
 道路處愛護工作委員會秘書王其洪為組長吳為文  
 美洲吳爾敏楊敏雲項統恩為本部為任專員郭美哉  
 馮廣義為為任科員朱子峯為技正齊世信為路政署  
 技正吳新魯素世庸王 微鍾益洪為交通部愛護  
 工作委員會為任股長洪復洪王伯瑜余紀載王壽山  
 孫志願為股員素

決議

六

宣傳部林部長擬本部編審孔君張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吳宗保為本部特種宣傳司司長素  
 履歷印附  
 決議

七、以蘇省政府陳省長吳敬請吳薦張權為本府政務廳秘書文以馮誠求吳東俊朱文熊安恩白浦啟濬蔡公為韓廉清為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吳敬請任命馮物及配給處處長案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練	屬	機	閱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免職原因
政	道	治	空	少	校	股	員	畢	燮	逾假不歸
報	廣州	總	靖	文	任	公	署	長	許廷杰	另有任用
駐	蘇北	統	靖	文	任	公	署	員	李士林	另有職務
文	第八	方面	陸	軍	第	三	師	長	唐德池	另有任用
第	七	團	第	一	營					
第	二	集團	總	司	令	部	醫	何朝選		另有任用

軍事委員會請任名單

第 八 方 面 軍 政 軍 第 三 師 團	第 五 集 團 軍 總 日 令 部	交 通	文 書 任 辦 公 室	廣 州 政 務 公 署	報 道 室	清 政 治 部	政 日 陵 軍 武 官 處	本 部 政 學 員 總 隊	錄 屬 機 關	階 級	級 別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中 校	少 校	少 校	同 中 校	中 將	少 校	同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長	胡 光 中	二六	浙江 杭州
團	參 謀	參 謀	秘 書	參 謀	股 員	科 長	輔 官	區 長	隊 長	隊 長	隊 長	務 長	胡 文 生	二九	上海
長	參 謀	參 謀	書 長	參 謀	股 員	科 長	輔 官	區 長	隊 長	隊 長	隊 長	務 長	胡 文 生	二九	上海
唐 德 池	史 中 江	高 名 世	周 鏗 薛	許 廷 杰	江 慎 行	胡 依 良	洪 文 生	錢 述 順	胡 光 中	胡 光 中	胡 光 中	胡 光 中	胡 光 中	二六	浙江 杭州
三八	三九	三九	四七		二七	三十	二八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浙江 杭州
湖南 沅 縣	江 蘇 溧 陽	江 蘇 泰 興	江 蘇 江 都		安 徽 蕪 湖	安 徽 蕪 湖	河 北 宛 平	上 海 市	浙 江 杭 州	浙 江 杭 州	浙 江 杭 州	浙 江 杭 州	浙 江 杭 州	浙 江 杭 州	浙 江 杭 州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伍援道 李聖五

陳恩普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

長姜佐宣 宣傳部次長章克 社會福利部

次長吳則文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事宜為期概

構健全起見業將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

文加以修正，除由院公布暨呈報外，并指派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財政部司長薛光鏡、實業部司長張東權、社會福利部司長錢能夏、未獲統制委員會委員吳則文、粉參院制委員會委員汪肅水等兼任該會委員暨指定巫蘭溪為該會主任委員，吳則文為副主任委員，本院簡任秘書林文海為秘書長。

#### 二、討論事項

- 一、院長文議：准軍事委員會咨送陸軍部組織法第一、第二、第三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 二、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社會福利部咨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將災荒救濟費改為中央救濟院及各分院經常費，並將災荒救濟準備金每月改列拾萬元，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司法行政、社會福利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擬請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暨施行細則，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郎依山為隴海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效曾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江裁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繼芳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孔憲鏗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魏曙東為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林仰溪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一平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迨認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謀長許廷杰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陸軍部參事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祁大我同少校科員石強中軍械司中校技正陳尉鈞軍學司少校科員趙萬儒同少校科員羅曾軍衛司同少校科員朱超秘書室同少校通譯員林奕昌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建設部陳兼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余 樸另有任用  
屬任秘書于松谷為任科員鄭正訂吳靖辭職屬任科  
員方運錫另候任用。敬請各允本職。並擬請任命許嘉  
為本部簡任技正。馮學能、周詩秋為專員。余 樸為文  
通路殘愛護工作委員會秘書。王其洪為組長。吳為史  
美淵、吳爾敏、楊紹雲、賈毓恩為本部簡任專員。郭楚誠  
馮廣義為屬任科員。朱子奉為技士。齊世信為路政署  
技正。吳新魯、李世庸、王 激、鍾蘊溪為交通路殘愛護  
工作委員會簡任股長。洪薇波、王伯瑜、余紀誠、王壽山、  
孫志顯為股員。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編審孔君依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吳崇保為本部特種宣傳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吳擬請呈薦張 權為本府政務  
廳秘書主任。馮誠求、王東俊、朱文熊、安照、白浦敏、詹蔡

公駕韓廉清為秘書長。

決議通過。

八 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吳擬請任命馮

彼為本市

一 物品配給處處長等。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玖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修正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

第四條 原

又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

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修正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并監督所屬各職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原

又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

派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

及交辦事務

第六條 修正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指派

兼任承委員會之命掌理會務秘書一人

由主任委員呈請派員兼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交辦事務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軍事委員會原咨

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部秘字第九二七六號呈稱  
查自陸軍編練業務歸併本部及軍令軍衡  
兩司核隸後本部業務增多曾於三十六年一月  
十五日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編制  
表預算書等件呈奉鈞會會廳軍四字第六七三  
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嗣因陸海空軍修械所  
奉令改隸隸屬本部暨奉鈞會本年五月八日會  
彙七字第一〇〇九號令發本會修正組織法下  
部細譯原法第六條所訂本部職掌與本部組織  
法第一、二、三條條文較為詳明為期本部組織法  
與鈞會組織法條文一致及修械所之系統明晰  
起見本部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似應再行修正  
茲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前三條及組織系統  
表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草案  
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送陸軍部組織法前三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各一份。咨請查照。此咨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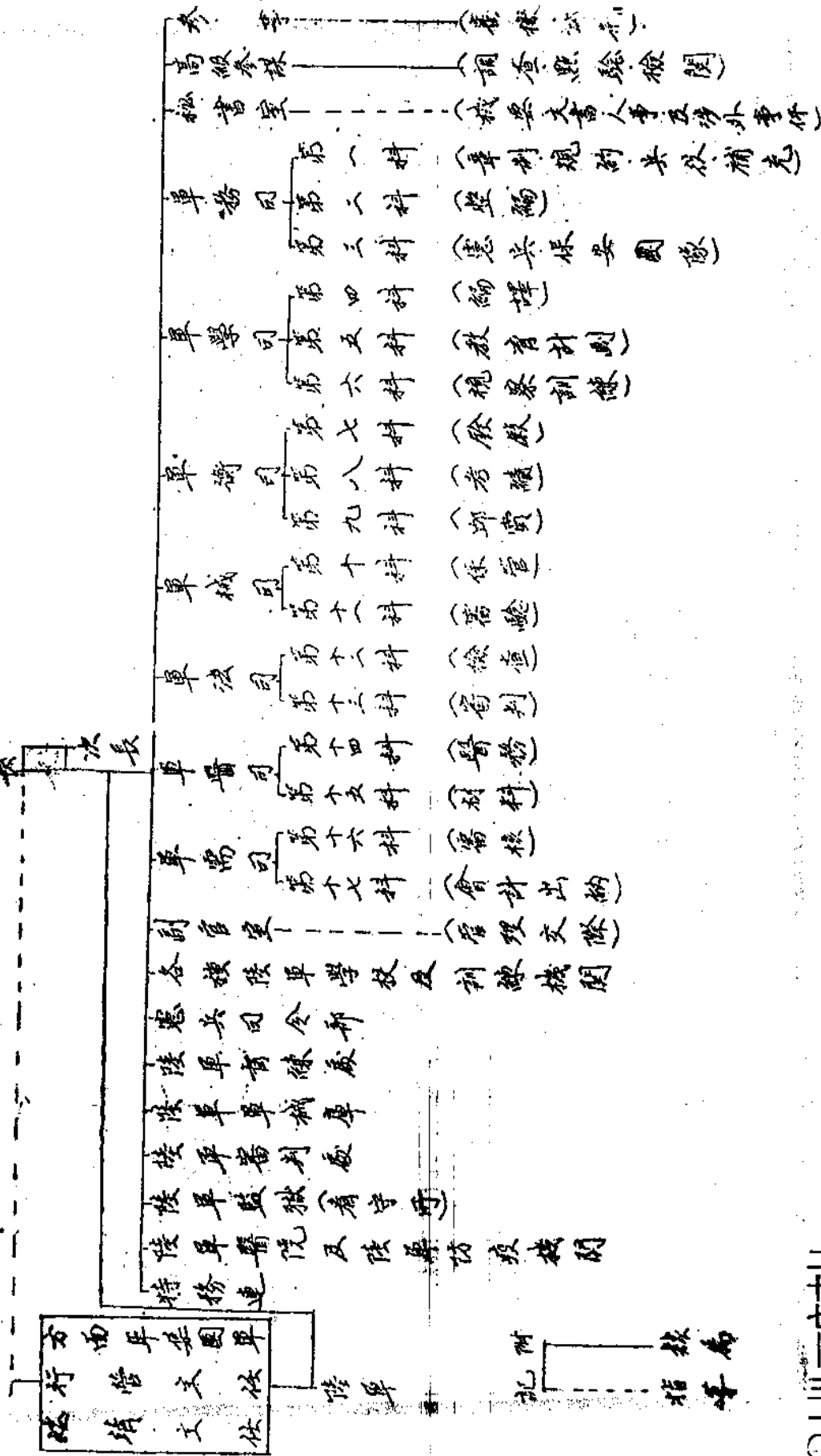
附抄送陸軍部組織法前三條條文及組織系統表各一份

委員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陸軍部職制表



行政院第貳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社會福利部社計字第四二〇號咨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將災荒救濟費改列為中央救濟院及各分院經常費暨院民給養費至救災準備金一項每月撥改列拾萬元如臨時發生災荒即由救災準備金及福利附捐兩項中提發事閱變更或蒙請查核呈院鑒核等由准此查社會福利部救濟費原分災荒救濟準備金兩種三十三年度上半年每月共列柒拾伍萬元其中百分之八十及為災荒救濟費計陸拾叁萬柒千伍百元百分之十及為災荒救濟準備金計拾壹萬貳千伍百元曾敘前救務委員會同本部呈請鈞院核定並編入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總預算各在案茲准咨請自三十三年度七月份起災荒救濟費改列為中央救濟院及各分院經常費月支拾伍萬元事業費伍拾伍萬元並將災荒救濟準備金每月改列拾萬元共計拾萬元此較上半年月增伍萬元係由社會問題研究所事業費及社會福利事業費項

下接撥似尚可行除擬照案列入三十三年度下半年總  
概算書外事關變更及崇讓合備文呈請  
鑒核未連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七月廿日

行政院第 貳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竊查事變以來各大城市人口激增，因租賃之

因茲遂發生種種糾紛，自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公布施行對此項糾紛始得解決之原則，惟以訴訟程序繁雜，一經涉訟，解決需時，致多發生其他枝節，因是一般當事人均向行政機關請求調處，藉求迅捷，類此情形，滬市發生最多，京市亦不在少數，上海特別市政府對於此種房屋租賃糾紛之處理，均飭由該市社會福利局負責辦理。本部先後據該局呈擬各項處理辦法前來，經加研究，並參酌各地實際情形及本部公署職掌，對於房屋租賃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之規定，擬訂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擬請中央頒行，俾各地方政府處房屋租賃爭議時，均有所依據，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是項草案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時吳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七月二十八日

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房屋租賃之爭議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房屋租賃爭議處理程序如左

一 調解

二 仲裁

第三條 房屋租賃發生爭議時經爭議當事人之申請應調解之

第四條 房屋租賃爭議經調解無結果者由爭議當事人之申請應提付

仲裁

第五條 房屋租賃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提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

雙方申請逕行提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房屋租賃爭議已向法院控訴有案而未經判決者當事人仍得

申請調解或仲裁

第七條 調解或仲裁均以不抵觸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為原則

第八條 調解及仲裁由當地主管官署設置房屋租賃爭議調解處及房

屋租賃爭議仲裁委員會分別處理之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署在特別市為社會福利局在縣市政府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房屋租賃爭議調解處以下簡稱調解處設主任一人由主管官署遴派之

署遴派之

第十八條

房屋租賃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主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 商會代表一人

三 其他有關官署或團體之代表一人至三人

第十九條

仲裁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主管官署代表充之

仲裁會主任委員不得兼任調解處主任

第二十條

調解處主任委員或會所而職員以申請主管官署或關係官署

調派為原則

第三章 調解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填具調解申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申請人姓名職業住址如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負責

人姓名

六、報告經過情形

三、爭議之果點

第六條 調解處接及申請後應調查下列各項

一、爭議事實之內容

二、當事人提出之條件

三、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如有特別情形不得逾十日

第七條 調解處為調查事實真相應分別通知證人或關係人到處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八條 調解處於調查完竣後應於五日內通知爭議當事人到處調解

第九條 調解成立後爭議當事人應簽署調解筆錄

前項調解筆錄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第十條 調解成立後調解處應以調解筆錄三核主管官署並抄送當地

方法院備查

第四 五章 仲裁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條 爭議當事人申請仲裁應填具申請書

第三條 仲裁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申請人姓名職業住址如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

二、爭議之要點

三、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四、請求目的

第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五條 仲裁時應通知爭議當事人到會作言辯論

第六條 仲裁會之仲裁由委員會議行之

第七條 仲裁會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書其由法官官署抄發爭議當事人雙方遵照並抄送當地法院備查

第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條 所有仲裁規則爭議當事人間契約

第十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內仍得成立和解但應由爭議當事人雙方會同呈送和解筆錄備案

第五 章

第九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方

爭議當事人間或轉函法院強制就

第十條 爭議當事人有在

處以五十元以下之

一因爭議而停止

二出租人於調解

六承租人於調解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

以二十元以下之罰

第十三條 凡本章各條所

除有特別情形

第十四條 省或特別市政

部呈請 行政院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

並轉社會福利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

秘書處發

奉

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呈擬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草案連於八月四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司法行政部派科長張 騷社會福利部派秘書黃慶中 職處秘書林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第六條原文 房屋租賃爭議已向法院投訴而未經判

修正

決者當事人仍得申請調解或仲裁  
房屋租賃爭議已向法院起訴而未經判

理由

決確定者當事人仍得申請調解或仲裁  
文義較明顯

第七條原文 調解或裁均以前抵觸戰時房屋租賃特

修正

別法為原則  
調解或仲裁均應依據戰時房屋租賃特

理由

別法之規定  
免除例外情形

第十六條 原

房屋租賃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左列人員充

任之

- (一) 主管官署代表一人
- (二) 商會代表一人
- (三) 其他有國官署或團體之代表一人至三

人

修正

房屋租賃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左列人員充

任之

- (一) 主管官署長官一人
- (二) 商會理事長一人

(三) 地方法院長官或其他有國官署長官一人至二人

(四) 其他有國團體理事長一人

理由

本會組織規程

第十五條 原 調解處仲裁會亦需職員

修正... 理由... 文

第二十五條原文 奉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奉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理由 奉法擬先從京滬二特別市施行

其餘各條文尚無不合照案通過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護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八月五日

行政院第 貳壹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查前衛生部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暨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核與現在情況多有未能適合茲經逐條加以修正並附理由理合將該兩修正草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傳染病預防條例修正草案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两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根據前勳三部十七年十月三日公布之細則修正

第一條(原文)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

染病預防條例所指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

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通用之

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修改文)

本條條文內「衛生部」擬改為「衛生署」

(理由) 符合現制

第二條(原文)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

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者應即呈報於地

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

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修改文)

「該管」擬改為「主管」

(理由)

主管較示職權所在

第三條 (原文)

凡遇霍亂、赤痢、痧、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蟲汚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絕交通。

(修改文)

本條條文內「赤痢」改為「天泡」，其受有病蟲汚染之家，不抄添「屋」字，該管改為「官署」，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於「字」抄置「至」字上面。

(理由) 文字較為妥當

第四條 (原文)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人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日

六、斑疹傷寒 九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修改文)

本條條文內「該官」改為「主管」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

三條之規定之「第九條」三字改為「第九條」消毒」上抄錄

「檢疫」三字「類傷寒」改為「副傷寒」

(理由)

依據第九條意義較為明確副傷寒係現行名詞

五條 (原文)

該官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廿一條之規定允許患傳

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並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

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修改文)

「該官」改為「主管」

(理由) 同前

第六條(原文)

檢査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本條似仍照原文)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條(原文)

傳染病預防條例修正草案

根據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公布之原文修正

本條例各種傳染病消左列急性各症

- 一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 二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三 赤痢 (*Dysenteriae*)
- 四 天花 (*Varicella*)
- 五 鼠疫 (*Pest.*)
- 六 霍亂 (*Cholera*)
- 七 白喉 (*Diphtheria*)
-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  
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修改文)

原文中第一項「類傷寒」改為「副傷寒」衛生部改為「衛生署」

(理由)

副傷寒係現行名詞又較為通用衛生署為現在最高衛生行政  
機關故改以符現制

第二條 (原文)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區域由指示  
該區域之住民實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  
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修改文)

原文中「衛生部」字樣改為「衛生署」

(理由) 符合現制

三條 (原文)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三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修改文)

本條原文中「稠密」下抄添「超過二十萬以上之」八字「各地方」三字抄改為「城市」二字其餘仍照原文

(理由)

人口稠密似應加以限制較有標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似宜用「城市」二字較為妥切

十四條 (原文)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兵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期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見傳染病人得就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院醫院若無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乘坐行檢疫之舟車者若其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

用前兩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修改文)本條之文抄改為「當傳染病流行期間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

長官得遵照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命令組織

地方防疫委員會協助地方衛生行政當局從事防止傳染病工作」附

則第一項中「治療」下抄添「及隔離」三字若無正当理由「六」字抄改為「非

經特殊之認可」七字附則第二項中「監人出獄」下添「時」字附則第三

項「醫士」抄改為「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抄改為「得免票乘坐舟車」

(理由)因須符合現制故在條文中加「遵照中央防疫委員會組織條例等

字樣」醫士係指中醫而言應改為「醫師」其餘皆因文字上關係修改

第五條(原文)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



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隔離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會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染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收受搬移或逐廢棄其物件
- 五、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之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由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會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sup>清</sup>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於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其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修改文) 第一款「屍體之事」下加添「項」字第三款改為「集會演劇及一切羣衆之集會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六款文中「逐廢棄其物件」改為「進行毀棄之」第五款改為「凡能為傳染病媒介之飲食物品得禁止其販賣授受或毀棄之」第六款中「廢」字改為「場」字「醫士」改為「醫師」第七款中「或廢」兩字改為「並得毀」三字第八款改為「附近傳染病流行區域於一定之日內禁止捕魚游泳汲水等事」第九款改為「施行驅除鼠蠅」

(理由) 均因文字關係上修改

第六條(原文)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時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

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修改文) 本條之文字所述係屬當然之事務故全文刪除

第七條 (原文)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

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修改文)

本條之文內「醫生」改為「醫師」「管轄官署」改為「主管官署」

(理由)

「醫生」改為「醫師」符合規定「管轄官署」改為「主管官署」藉明

(本條改為第六條)

第八條 (原文)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

應即延聘醫生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

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衛生機關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修改文)

本條之文擬改為「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及其家屬在卽延聘醫師診斷其家宅及其他處所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檢查」

(理由)

報告義務人第四款與此「兩字」擬改為「其他」兩字  
因文字關係修改

(本條改為第七條)

第九條(原)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

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修改文)

本條之文擬改為「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

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人員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理由)

同前

(本條之文改為第八條)

第十條

(原文)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  
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修改文)

該管改為文管認為批改為認有

(理由)

同前

(本條改為第九條)

第十條

(原文)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於一定期間使  
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他近鄰隔絕  
交通

(修改文)

條文內「該管」批改為「文管」認為改為「認有」「得於一定期間  
改為「得於一定期間」

(理由)

同前

(本條改為第十條)

第十條

(原文)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他處

（修改文）條文內「該處」改為「夫處」

（理 由）同前

（本條改為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原 文）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應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夫該管官署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修改文）條文內「該管」改為「夫處」，「處」改為「區」。

（理 由）同前。

（本條改為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原 文）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英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六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去管官署認為預防上，雖有必畧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忌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修改文）

本條條文，仍照原文。

(本條改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原 七)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

屍骨及家宅中一切物件

(修改文)

本條文中「該管官吏」

(譯 中) 同前

(本條改為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原 七)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

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並

有執照為憑

(修改文)

本條條文中「得字」下添「

(理 中)

職權較為明晰

(本條改為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原 七)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

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  
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  
生部及財政部

(修改文) 本條擬改為「各地方防疫用費由地方收入項下支撥但疫

情嚴重時得呈請中央酌予補助

(理由) 防疫用費應由地方負擔疫情嚴重時由中央補助之較為

妥當

(本條改為第六條)

第十八條 (原文) 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

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修改文) 條文內「或主管」之期限內「」擬改為「五元

(理由) 按照現在狀況處五元之罰鍰似覺太輕須加重處罰較

為妥當



(本條改意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原文)

醫士診斷傳染病或檢驗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修改文)

「醫士」擬改意「醫師」處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擬改意」  
「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現由) 同前

(本條改意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原文)

對於該管官署或遺失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鍰

(修改文)

本條擬改意「不遵行」處分或指示及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鍰

(現由)

同前

(本條改意第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原文)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

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

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修改文)

本條文內「特別」擬改為「特殊」情事「擬改為「情形」於

本條例規定以外「擬刪除」衛生部改為「衛生署」

(理 由) 同前

(本條改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原文)

對於由外國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修改文)

本條擬仍照原文

(本條改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原文)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修改文)

條文由「部」改為「署」

(理由)

符合現制

(本條改為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原文)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修改文)

本條擬刪除

(理由)

本條此設區域及日期似無規定必要故刪

第二十五條

本條新添

本條例自吳准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壹 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宣傳部請簡人員履歷

特種宣傳司司長

吳宗保 四十四歲 江蘇

德國柏林大學

宣傳部簡任編審特派員

江蘇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政務廳秘書

蔡公駕 四十四歲 浙江

上海東華大學畢業

浙江省政府秘書科長 內政教育部秘書

薦任秘書

王東俊 五十二歲 南京

金陵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財政部科員內政部薦任秘書

政務廳秘書

馮誠求 七十五歲 上海

前清辛卯廷科舉人

嘉定縣知事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江

陰沙田局局長

同上

韓廉清 四十歲 江蘇

薦任秘書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清委會封鎖總辦事處秘書  
江蘇省民政

廳秘書  
政務廳科長

浦啟濬 三十四歲 江蘇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

蘇北行營教育處第一科科长

同上

朱允熊 六十二歲 江蘇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蘇州自治洽會及吳縣公署教育科長

政務廳秘書主任

張權 五十四歲 廣東

內政部簡任秘書民政司長

政務廳秘書

安照白 五十七歲 江蘇

江蘇省警務科長主任秘書  
無錫縣長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蘭州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請撤銷該部路警管理處一案，該商可行，已指復原狀，並飭有關各機關知照。一原呈

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部轉錄以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曾景瑞呈請將該區專員公署暫設泰縣一案請鑒核備查等情已令准備查。

四、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未獲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履登辭職並決議決已派陳國樞充任並聘任植田賢次郎為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院長報告：本院業經分別指派開蘭亭陳國樞等六員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常務理事楊河清栗本寅汝等十四員為油糧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等職盧志學楊恆登等六員為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委員等職。(名單印附)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大議擬修正粉麥收買配給及獎勵取締等暫行章程。擬具修正條文案。請公決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大議擬請財政部同兼部長呈擬請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擬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撥財政部周部長呈擬徵收香燭稅以裁  
制消耗、鑄錢具習燭也、組織徵收處、罰各章程草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為擬具修正保甲隊組織要綱草案請公決  
案（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內任免事項

一 既長 提法軍事委員會函 擬請分別免本會民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宜董鴻達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六 內政部 每部長 提本部地政司司長項 均科長 蔡澤

民 專員高 擬為本科員 蔡 翼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

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 張士 錦 兼地政司司長

鍾文 蔡 泰 澤 民 為 本 部 參 事 啟 周 煥 為 簡 任 專 員 呈 為

高 擬 為 科 長 蔡 翼 為 專 員 史 畏 三 潘 俊 琦 曲 質 良

擬 國 際 別 蘭 芬 周 夢 蝶 為 為 任 科 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陸軍部 葉部長 提奉軍事委員會 擬請任命 何建

世 為 本 部 軍 械 庫 上 校 庫 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海軍部 任部長 提奉軍事委員會 擬請任命 廣州 吳 港 司 令

部 上 校 科 長 葛 紹 光 或 海 衛 總 兵 營 上 校 營 長 楊 鏡 湖

均另有任用，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鏡湖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鄒芝果為基地總主任，故司令余（履歷印附）

決議  
又以此蘇省政府休省長吳景燾請呈為吳英明為本府政務廳視察，余（履歷印附）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任名單

隸屬機關	階級	職	務	姓名	年	籍	履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	中將	參贊武官	董鴻遠	董鴻遠			
空軍司令部	上校	科長	潘澤元	潘澤元	三五	廣東饒平	
文獻委員會	少校	科員	萬紹先	萬紹先	五一	河南潢川	
文獻委員會	少校	科員	柯叔康	柯叔康			
文獻委員會	少校	科員	朱廣宇	朱廣宇	二五	南京	
文獻委員會	少校	科員	朱廣宇	朱廣宇	二五	滄縣	
文獻委員會	少校	科員	東于甲	東于甲	三一	江蘇丹陽	
文獻委員會	少校	科員	耿振寰	耿振寰	三三	河北撫寧	
文獻委員會	少校	科員	廖學沂	廖學沂	三六	北平市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少校	隊長	楊漢澂	楊漢澂	三〇	河北臨榆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中校	隊長	何繩武	何繩武	二八	奉天開原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同上	編譯員	鄧萃文	鄧萃文	三八	福建閩侯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少校	軍械主任	張志慶	張志慶	三九	山東嶧縣	

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	同	中	校	單	法	主任	史	淡	夫	三二	山東樂陵
陸軍第十一師	少	校	單	械	主任	李	長	安	三六	河南洛陽	
陸軍第十一師	參	謀	官	吳	延年	三五	河北南宮				
陸軍第十一師	副	官	王	海	瀛	三七	河北景縣				
陸軍第十一師	單	醫	主任	楊	蘭	二六	河北宛平				
陸軍第十一師	參	謀	主任	張	繼	二二	奉天瀋陽				
陸軍第十一師	副	官	長	陳	上	春	三八	湖南醴陵			
陸軍第十一師	參	謀	官	張	家	忠	三二	山東齊河			
陸軍第十一師	參	謀	主任	顧	克	繩	二五	浙江鄞縣			
陸軍第十一師	軍	械	主任	陳	文	英	三二	廣東文昌			
陸軍第十一師	團	附	羅	傑	三五	安徽安慶					
陸軍第十一師	少	校	員	王	振	三五	安徽太店				
陸軍第十一師	營	長	王	漢	三〇	江蘇六合					
陸軍第十一師	營	長	彭	修	身	三〇	河南鎮平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九團第二營	第九團	第九團第二營	第八團第一營	第八團	第三營
少將	營	團	營	校	校	校
處長	營	團	營	營	團	團
楊松高	周進賢	胡雄	洪乾	劉東順	左平民	王翼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二	三六
	河北天津	江西新喻	河南柘城	河北滄縣	河北灤縣	湖南衡陽
						湖北天門





行政院第貳貳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氏謹 葉 蓮 李聖五 陳恩壽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

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姜佐宣

宣傳部次長章 克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請撤銷該部路警管理處一案

核尚可行，已指復照准，并飭有關各機關知照。

三 院長報告：據內政部轉據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

員冒景璠呈請將該區專員公署暫設泰縣一案請鑒核備查等情已令准備查。

四 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衣履登辭職照准遺缺已派陳國權充任並聘任孫田賢次郎為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 院長報告本院業經分別指派蘭亭陳國權等六員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常務理事楊河清栗本寅洛等十四員為油糧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等職盧志學梅垣登等六員為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暨委員等職。

己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擬修正粉麥收買配給及移動取締等暫行辦法擬具修正條文案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吳擬請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謹擬具修正

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條例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吳擬徵收香燭稅以裁制消耗謹繕具香燭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暨徵收處罰各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文議為擬具修正保安隊組織要綱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董鴻遠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長提本部地政司司長項 岫科長秦澤民、專員高 矩、薦任科員莊 翼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張士鈔兼地政司司長。

鍾文移、秦澤氏為本部參事，鄧周燾為簡任專員，吳蕩高、趙為科長，莊翼為專員，史畏三、潘俊琦、曲賢良、殷國深、劉蘭芳、周夢蝶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何連陞為本部軍械庫上校庫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萬紹先、威海衛練兵營上校營長楊鏡湖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鏡湖為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呈果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五、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吳為吳益明為本府政務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〇 〇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報告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本部路政署附設路警管理處管轄南京鎮江上海杭州等五段原為保護鐵路治安維持旅客秩序而設至車站站外復由各該管地方警察擔任必要之檢查事權既嫌散漫工作並患重複為求行政簡樸及利便行旅起見亟宜將路警一律撤銷車站內秩序一併由地方警察負責維持前經面陳

周副院長並蒙

採納茲經派員與首都警察總監署江蘇省政府上海警察

察局及軍事顧問部商洽撤銷路警辦法如左

一、路警撤銷後原有長警巡官南京鎮江兩站由首都警察總署  
上海站由上海市警察局蘇州鎮江兩站由江蘇省政府  
府飭令各該管地方警察機關杭州站由浙江省政府  
飭令杭州市警察機關分別派員改編

二、車站內秩序即由各該管地方警察機關選派少數幹  
警負責維持在站內服務之警察並應受建設部之指

導監督其服務章程亦須先經建設部同意修改時亦同至治安上必要之檢查均在站外會同憲兵施行並應事先通知建設部旅客入站後警察不再檢查以利行旅

三路警原存沒收物品以及服裝印信卷宗傢具等件概由建設部點收以重公物

以上三項均經各地方政府及主管人員同意擬請

准將鐵路警察一律撤銷並

密令首都警察總監署上海市政府及江蘇浙江省政府

飭屬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密呈敬祈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三二年八月二日

執行事項第五案附件

聞蘭亭 孫仲立 陳子彝 羅訥齋 林康侯

以上三員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常務理事

陳國權

以上一員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兼常務理事

楊河清 栗本寅治

以上二員為油糧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符前耕 凌養吾 陳世德 松本三朗 高橋睿

以上五員為油糧統制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權生 陳湛如 謝子俊 潘景賢 片野曹

太郎 野崎讓 兒玉長治郎

以上七員為油糧統制委員會委員

盧志崇 陳伯藩 楊垣登

以上三員為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許希林 劉念義 白石春雄

以上三員為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委員



機密

行政院第 三〇 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貳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 案附件  
一、粉麥收買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十六條後應加左列三條

第十七條

指定代理商及指定收買商不得將本會預撥之收買麥類資金轉充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代理商及指定收買商應設置特別會計記錄依據本會收買契約所發生之一切交易

第十九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派遣調查人員檢查指定收買商及指定糧行之帳冊單據倉庫等並得派遣指導員指導經理之改善方法

第六章以後各條條目應依次改為二十條二十八條

等共為三十一條

二、粉麥配給暫行辦法第三條刪去改為

第三條

統配處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自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本會指定之配給業者應繳納保證金各二萬元

又第八條後應增加左列一條

第九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派遣調查員檢查配給業者指定配給業者輸移出代辦商及特需代辦商之帳冊單據倉庫等

原第九條及以後各條條目應依次改為第十條十一條

條共為十五條

三、粉麥移動取締暫行辦法第七條後應增加左列一條

第八條

凡欲將製粉用材料搬出地區外或移動者應向本會領許可証

原第八條及以後各條條目應依次改為第九條十條

共為十一條

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通行稅稅率倍增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提會決議通過令飭遵照實施在案。所有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等條文因稅率變更自應分別修正，又關於通行稅之管理稽察事項亦應於條文內訂明以資遵守。茲謹一併加具修正理由，擬請

准予修正以利施行，理合繕具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件，備文呈

請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及同條例詳

細辦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件

則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草案

原條文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修正文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修正理由

因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第一條條文業經修正故擬隨之修正

第二條

原條文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係指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修正文

通外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係指應行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修正理由

因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第一條已不分項故擬將「第一項」三字刪去又

船舶字樣擬修改為「輪船」又末句擬增加「應行」兩字以資周妥而符實際

第三條

原條文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 二、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五
- 三、四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三

修正文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二十

二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三四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六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飛機之乘客按照本條第一款之稅率課稅

修正理由

本條所載「船舶」字樣均擬改為「輪船」又稅率業經增倍故各級  
稅率修正如左

又第三項末句所載第二款之「級」字擬改為「級」字以示明瞭又原條文

飛機稅率未有明白規定故擬於本條後增加第三項條文以示明白規定

原第四條 原條文

飛機乘客應課之稅率另行規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擬刪

理由 已於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內增加第三項故擬刪去

原第五條 擬改列為第四條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原條文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

前項通行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修正文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

通行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修正理由

為明白規定運輸業徵稅標準係專對運用機動者故擬將船舶二字改為

輪船至原列之第二項本係接貫上段之字故擬併入本條後段之為宜

第二條

原條文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徵百分之十

修正文

查通行稅稅率業經奉令實施倍增故擬修正如左

第四條

原條文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并按月辦理報解各事直轄組織簡單之運輸業不能全權委託代徵者得請督察

負督導徵收并辦理報解各事直轄其專則另訂之

負督導徵收并辦理報解各事直轄其專則另訂之

修正理由

以具有組織規模之大型運輸業者除隨票代徵稅款外并須辦理統計報解  
各手續故擬在本條文後段增加并按月辦理報解各事宜

又凡組織簡單之小型運輸業者不能辦理稅款之繳解及表報各項手續  
即隨票代徵稅款部份亦無稽改張本是以須派員指導俾免疏弊故擬

增加第三項條文

擬增第五條條文 凡各省市公營或民營之各該項運輸業者應將開辦日期呈報財政部備案

理由 為嚴密管理稅政起見故擬增加條文

原第五條第六條應改列為第六條第七條



理由 曠廢改列

原第六條擬改列為第五條

原條文

普通快車及特別快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修正文

凡特別快車之乘客除普通車票部份分別等級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外其特別快車票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為符合現實狀況擬將普通快車特別快車合併稱為普通車而另敘明其特別快車加價部份之課稅率修正如左

修正理由

擬增第六條條文

凡臥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卧鋪票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理由

原第七條條文

卧車於原條文中未曾規定故擬增列俾符事實  
距離乘客其票價不滿一角者免予徵稅（但行駛市內之電車公共汽車不在此限）

擬冊

理由

因事實上現在無此票價故擬冊

擬增第七條條文

理由

徵收稅款三零數凡不滿一角者按一角計算  
時寒至角位為止免五分律計算劃一故擬增此條

擬增第八條條文

理由

關於輪船三等級分別規定如左  
一頭等包括特設之大餐間特別及官船等  
二二等包括普通大餐間及房船等  
三三等包括客廳及統艙之設有鋪位或坐位者  
四四等包括船艙統艙以下之不設鋪位或坐位者  
五無等級之區別者視同三等

理由

輪船設備情形特殊且甚複雜必須明確規定方合實際故擬增此條以明  
稅收等級

擬增第九條條文

理由

凡經營運輸業者其日常營業之有主要路線者均應劃一載客價格  
代為帶徵通行稅

理由

凡經營運輸業者雖有一定之主要路線其載客價格如無劃一之規定殊  
有礙於代徵稅款故擬增此條

原第八條擬改為第十條

原條文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准免稅  
修正文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但少數軍警因公往返者非持有證明文件不得免稅

修正理由 原條文字字稱謀廣設故擬修正以示限制

原第九條第十條擬改列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原第十一條擬改列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原第十二條擬改列為第十六條

原條文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修正文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者規定之乘客

不得售票

修正理由 為適合修正草案之次序故擬修正如左

原第十一條第一項

原條文 沒收財政部在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該經營運輸業者

應於收到來客稅款後在票面上加蓋「通行稅收訖」字樣之印戳

擬改列為第十四條

修正文 經營運輸業者於開始代徵通行稅款時除應將本辦法有關條文公告

於售票處所外並應於售票上添印隨票代徵通行稅字樣

修正理由 為適合事實及使旅客明瞭徵稅辦法以利嚴密管理起見故擬修正如右

第二項

原條文照舊

擬改列為第十五條

理由 本條係單獨立義不能與前條併列分項故擬另成一條

擬增第十六條條文

凡組織簡單之運輸業者其代徵通行稅款之督察並集中繳解及統  
計送報等各項手續由財政部設文通行稅督察辦事處負責辦理之

理由 依據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第十四條第二項三規定得派員辦理

督導徵收各事宜故擬增此條

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文照舊擬改列為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原條又 本細則依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修正又

本細則依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修正理由

依據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次序之改列擬修正如左

第二條

擬增第五項

財政部核准委託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款時給予委託書(附式稿一)

理由

委託代徵應有書面憑證故擬增此條并訂委託書式樣

第三條

原條又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查

一 名稱及營業所設置之地點

二 運輸業之種類

三 路線(或航線)圖(包括起點終點及沿線各站或碼頭)

四 票價等級之區分

五 載客價目表

六 各月份之乘客統計表(附表式二)

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修正又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財政部備案(附報告表式稿三)

一 運輸業之種類

二、運輸業之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  
三、營業種類及組織關係

四、創立日期

五、經理人姓名籍貫

六、登記日期及登記機關名稱

七、運輸工具之數量及載客等級狀況

八、運輸路線及沿線站埠名稱（另具詳細路線圖表）

九、票價等級（另具詳細分等價目表）

十、委託售票之旅行業名稱地址及代售辦法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備查

修正理由  
原條文  
根據事實及辦理經驗將各項規定詳密修正增添並製詳細表式以便管理及考核  
經營運輸業者委託旅行業代售車票船票或航空票時應符雙方規定之代售辦法

呈報財政部備查

前項代售辦法廢止時亦應呈報財政部

擬刪

理由

本條所載情形業經歸納於修正草案第三條各項條文以內故擬刪去

第五條 原條文 各項通行稅應繳稅額由財政部依照規定稅率分別製表交由經營運輸業者辦理之

擬制

理由 在事實上無須此項表格故擬刪去

原第六條第七條改列為第四條第五條

第四條(即原第六條)原條文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賬冊內添列代收通行稅一欄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修正文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賬冊內添列代收通行稅一欄

修正理由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修正文

第五條(即原第六條)原條文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以前將上月份代收稅款繳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其指他由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督察徵稅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為之辦理繳解各項手續

修正理由

依據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二項之詳由辦法草案第六條規定之原則擬增加後

擬增第六條 條文

財政部所設通行稅督察辦事處對指定應由督察徵稅之運輸業者所徵之稅款應隨時接收解並負責辦理各項表報手續

理由 為符合修正後之實際情態及擬增加此條

原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擬遷列為第七條至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即原第八條)原條文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兩式樣)連同現款一併送

送交國庫局

修正文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繳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兩式樣)其指定由通

行稅督察辦事處督察辦理稅者應由通行稅督察辦事處辦理前項手續

修正理由 依據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二項暨詳細辦法第十條第六條規定之原則擬增加

後段如右並將附書式樣編次調整以資劃一

第九條(即原第九條)原條文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解款核其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四聯收款書(兩式樣)除留存

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收執

修正文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運輸業或通行稅督察辦事處之解款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

符即填給收款書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或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收執

修正理由 依據修正草案之修正原則故擬修正如右以符事實

第十條(即原第十條)原條文 經營運輸業者收到收款書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三聯隨同

乘客統計表暨代繳通行稅月報表(兩表式)送請財政部查核

修正文 經營運輸業者或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收到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填給之收



款書收據報查三款後除留存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三聯隨同代徵通行稅  
稅款月報表(附式樣四)暨代徵通行稅統計表(附式樣五)送請財政部查核

修正理由

依據修正草案三修正原則修正如左將事實並附表式樣之內容充實編次調整俾便  
稽核而資管理

第十條(即原第十條)原條文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三手續費經營運

輸業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

明并備具抵解書(附式樣三)呈報財政部

修正文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三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  
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以備查核

凡運輸業者代徵稅款屬由通行稅稽察辦事處稽察辦理者其代徵稅款之手續費應  
由辦事處於核收稅款時核實扣撥并於轉解國庫時分別註明之

修正理由

查運輸業者繳解稅款時事實上已於繳款書內載明已扣百分之三手續費而無須再辦抵解  
手續故擬將原文未句刪去而增以備稽察以資調整云云修正原則擬增加第二項

條文以符實際

第十一條(即原第十一條)原條文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視察通行稅帶徵狀況并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核報表填載之

修正文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視察通行稅帶徵狀況并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核報表填載之

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修正理由

為符合實際擬於隨時派員向下增加視察通行稅帶徵狀况并十字

第五條即原第五條原條文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

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修正文

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不屬於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管轄之運輸業者對於報告或報解時按其情節之輕重每次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修正理由

運輸業者應備有帳冊及報告表經發覺後追繳其應納稅額與徵收之意義或有別故擬將本條文中原有之徵收二字改為追繳以符事實又各項具有組織規模之大型運輸業者既

經全權委託代徵繳解送報往來有信託報解時自原條文中並無明文規定罰則稍欠周密故擬增加第二項如左

修正條文

凡各省市縣內之各類運輸業不論公營或民營如不遵章呈報開辦日期或有遲延徵稅日期等情事財政部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究處之

理由

所有運輸業之應自動申報或受委託而不應遲延徵稅日期一點尚無明文規定故擬根據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增加本條以示限制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戰時體制先宜調節物資培植生產而培植生產尤須裁制消耗所有香燭兩項實以有用物資供給給消耗即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而言據稱歲值鉅萬而其製造原料如檀榆油蠟等等均為重要物資平時銷售籍供慈慶或祭祀之用似應酌予徵稅以資取締增其負擔似不為苛所有擬議徵收香燭稅緣由是否當理合繕具組織及徵收與處罰各章程草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指令遵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草案暫行處

罰章程草案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壹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香燭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征收香燭稅特設香燭稅總局

第二條 香燭稅總局設於上海並先在以蘇浙江安徽

三省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境內設支分局於必

要時得在所轄稅要地點設置稽征所

第三條 香獨稅總局置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稅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四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更調登記及考

績事項

五 關於各商號資本及營業之審核估計及調

查事項

第五條

六、關於所屬機關領發稅照、証照之統計及彙編事項

七、關於底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稅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章程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稅款之收解事項

三、關於稅照收據、証照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稅照單証之復覈及稟轉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

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項報表之審核彙製呈報事項

七、關於換發証照及取締違章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稅務事項

第六條

香燭稅總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

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局所  
香燭稅總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

第七條

第八條

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香燭稅總局設課長二人課員辦事人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香燭稅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香燭稅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承總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徵稅事宜並指揮監督各稽征所

第十一條

香燭稅分局設總務稅務二股各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等事務

第十二條

香燭稅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股員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香燭稅分局設會計員一人由總局長委派助

第十四條

理員若干人由各分局長遴員呈請總局委派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總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香燭稅征收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稽征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所稽征補稅事務

第十六條

香燭稅總局局長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及分局長薦任待遇均由財政部委派總局課員辦事員分局股長股員及稽征所主任均由總局局長遴員委派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香燭稅總局暨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泥捏速降及以手工製成線香盤香棒香末香蠟燭  
供祭祀齋奠之用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香  
燭稅

第二條 香燭稅由財政部設局征收之

第三條 香燭稅稅率按照各該物品市價值征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屬香燭製造者或營業者統稱為香燭商應依式填具

香燭營業申請書向就地主管征收機關請發營業證照  
方得正式營業請領證照後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時須立即  
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証

前項證照由財政部製發征收機關即發無論初次請領  
或~~或~~請換領每張均收證照費壹百元

第五條 香燭營業證照稅依照請領商營業資本總額每年納  
千分之二十於請發證照時一次繳納之掉換新証照於每  
年營業屆結末重核資本總額時行之

第六條 已納營業證照之香燭商不再征收普通營業稅

第七條 香燭商人在証照領得後應按月將製造數量<sub>及售去數量</sub>按市  
價值



價格照百分之十五稅額將稅款在下月五日以前呈繳就地徵收機關領取稅照不得藉口証照未辦妥或其他理由意圖延緩違則照章處罰

第八條

香燭商如未領營業証照而私自營業者或以多報少甚至隱匿不報者或已領得營業証照而過期不換新照者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得隨時勒令停止營業或按情節輕重照章處以相當之罰鍰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香燭商應逐日將製造完成之燭香及銷甚數量計入簿冊以備征收機關派員隨時檢驗

第十條

香燭稅征收機關征收稅款應隨時解交就近國庫並按旬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香燭稅稅照營業証照及罰款收據均由財政部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圖防及鈐記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香燭稅暫行處罰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財政部香燭稅暫行征收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營香燭業者如有規避漏稅或違犯章程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香燭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漏稅部份責令補稅外並照漏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法部份得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及營業執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書証件意圖朦混漏稅者

(二)行賄於經征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照証文書証件意圖朦混漏稅者

第四條 香燭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處以壹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香燭商未領營業執照擅自營業者  
(二)納稅時以多報少或加以隱匿者

三) 已領營業執照而逾期不換新照者

四) 意圖抗稅不服查驗者

### 第五條

查燭商有觸犯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在兩款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並按情節輕重得隨時勒令停止營業

### 第六條

查燭稅征收所收到罰鍰應填具所發三联式罰鍰收據以第一為存根聯截留備查第二為收據聯交受罰繳款人收執第三為報查聯隨同罰款呈解局滬局收到前項罰款後應連同罰款報查聯呈解財政部查核

### 第七條

查燭商被糾糾拿應即依限繳清如規定期間延不遵繳者得將扣押貨品變價抵償如有餘款應發還倘有不足得移請警署察繳扣押繳

### 第八條

查燭稅局所收罰鍰分作十成支配以三成解部四成充給眼線人其出力協緝之軍警及經辦機關暨主管機關各得一成如由右機關自行查獲非憑眼線人舉發者其充實之四成應併給查獲人員以示鼓勵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九條

### 第十條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保地方治安推進行政效能由各省市組織保安隊藉以加強保衛國境並發展

第二條

各省市特別市政府應根據本要綱擬訂保安隊組織規程呈由行政院規長院令辦法頒布施行並咨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省及特別市設保安司令由省市長兼任其各省市地方治安之責保安司令下設參謀長六員認為必要時得由參謀長處理各該省市保安隊之一切事務

保安司令部之組織系統及編制表如附表第八第六

保安教導團直屬於保安司令擔任該省(市)內保安隊員之教育訓練及補充等事項。

第四條

其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第三一第五。

省(市)保安特務大隊直屬於保安司令擔任省(市)政府所在地之警備

第五條

其編制如附表第六。

第六條

省(市)保安團直屬於省(市)保安司令。為該(市)保安之後援兵。其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第七、第十。

第七條

保安醫院直屬於省(市)保安司令任該省(市)內保安隊員之治療及有關保安上之醫務衛生保育防疫之責；其組織及編制由各(市)保安司令部斟酌實際需要擬訂呈核。

第八條

縣(包括特別市之區以下同此)設保安隊任各該縣內治安之直接維持除與鄰縣會同掃蕩討伐外不得任意調往他縣。縣保安隊長由縣長兼任必要時得設副隊長。

第九條

其編制如附表第六。  
保安部隊應各冠以各該省(市)縣之名稱如其省(市)某縣保安隊其部隊內之中隊則以數字區別之。

第十條

中隊之編制如附表第十。  
保安隊配備之武器通常以輕機關槍以下之攜帶兵器為原則。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區有設置區保安司令之必要時得由省保安司令呈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後核准設立之。  
其組織系統及編制表如附表第十一、第十二。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受省保安司令之命，指揮該管區內縣保安隊及時奉令指揮之保安部隊，分任該地區內治安之維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根據本要綱擬訂該地區保安隊組織規程，呈由省保安司令核轉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後，檢准備案。以爲該地區保安隊整備運用之準據。設置清鄉督察專員之地區亦同此辦法。

### 第二章 指揮系統

第十二條 省(市)保安司令直屬於行政院院長，統轄指揮其直屬部隊機關及縣保安隊。

但關於剿匪作戰等重要事項，應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及各地區綏靖主任之指導與指揮。

### 第十三條

省(市)保安司令受行政院院長之命及主管部之指示，監督關於全省保安隊之人事、編制、裝備、配置、教育、補給、衛生等事項，須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並由院轉咨軍事委員會查照。

但關於軍事上之重要事項，應由行政院預先咨商軍事委員會。縣保安隊長受該省保安司令之命，直接指揮該縣之保安隊。

第十五條

省內某地區施行肅清討伐，如需使用省有轄保安隊時，以屬於區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為原則。如省及縣保安隊需要統一指揮時，由省保安司令親自合併指揮，或令派鄰區資深保安司令，鄰縣資深縣保安隊長指揮，或派遣要員擔任指揮。

第十六條

保安隊與國軍有協同戰鬥必要者，(市)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與駐在該地區內之國軍得協定保安上之必要事項，俟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請求駐在之國軍出動協助。

第十七條

保安隊與警察有協同戰鬥必要時，省(市)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得以命令指定指揮官統轄之。

但遇有緊急情形時，應即由階級較高之官長為指揮官。

第四章 補充訓練

第十八條

各省(市)保安隊之補充訓練，由各該省(市)保安司令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省(市)保安司令應於每年十二月末造具次年度全省(市)保安隊之整備計劃書兩份，呈報行政院(其中一份由行政院移送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條

保安隊員額之補充，以在各該省(市)縣壯丁中徵募為原則。

年令限自十八歲至三十歲為止。

但依前項補充而不可能時得依左列各項補充之。

一、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幹部中認為適合保安部隊者。（如係特殊優秀人員得縮短其訓練期間或免除之）

二、在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幹部中認為適合為保安隊員者

三、某地區內之保安隊員其籍貫屬另一地區或另於地區保安隊員之籍貫屬於某地區者經互相協商後得儘量對調為本籍貫地區保安隊員。

如依右列各項行補充時應施行三個月以上之訓練同時務須儘速淘汰外籍士兵其缺額應以本籍者補充之。並須官佐士兵一律填具聯保切結。

第二十二條  
保安隊員之訓練應依照另行規定之教育計劃實施；但一般應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對於新被徵募者應施以三個月之定期訓練達成所規定之程度但認為訓練尚未充分時得適當延長其訓練期間。

二、對於被選拔之幹部應於省（市）保安教導團施行定期訓練。



如為中央軍官學校或國外軍事學校出身者得縮短訓練期間或免除之。

三、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改編為保安隊時其幹部人員應於省(市)保安教導團受訓三個月一般士兵亦應由省(市)保安教導團授以三個月定期訓練使其符合所規定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保安隊幹部中遇有能力優秀將來上進有望者得加以選拔呈經行政院轉送軍事委員會將拔訓練團受訓如成績優良得選拔為保安隊高級幹部。

第二十三條 保安隊幹部之進級補充應依照陸軍一般人事法規且於每年十一月舉行進級測驗。

第二十四條 為謀保安隊之素質並訓練向上起見省(市)保安司令應於每年末對全省(市)保安隊員分區舉行檢閱或由保安司令親行檢閱或派遣參謀長教導團長其他高級要員代行檢閱並於翌年一月將所有檢閱成績呈報行政院。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派遣要員前往各省

檢閱保安隊

第五章 補給經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保安隊所有兵器之補充保管及修理等事項各該省市於年度整備計劃中應預行計劃呈請行政院審核指示。

關於兵器彈藥之補給受領等呈由行政院咨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並遵照陸軍規定辦理。

各省(市)保安司令應於年一月將上年度兵器狀況及彈藥消費狀況造具清冊兩份呈報行政院以一份咨轉軍事委員會會備查。

第二十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關於保安隊員之給與規定應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實施之。

第二十八條

保安隊員之服制準據陸軍服制之規定。臂章及胸章如附表第十三。

第二十九條

保安隊之被服糧秣由各該省(市)自行籌給。但補給受領各項辦法準用陸軍一般規定。

第三十條

省(市)縣保安隊所需經費以在各該省(市)縣核有中支給為

原則。

## 第六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省(市)保安司令由行政院長咨商軍事委員會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省(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及區保安司令由省(市)保安司令呈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後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十二條

保安隊校官以上，由省(市)保安司令保送合格軍官呈請行政院審核任命，並轉咨軍事委員會查照，令飭主管部知照。尉官由省(市)保安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後呈報行政院備案，由院令飭主管部知照。

## 第三十三條

保安隊員之一切人事及賞罰撫卹，準用陸軍各項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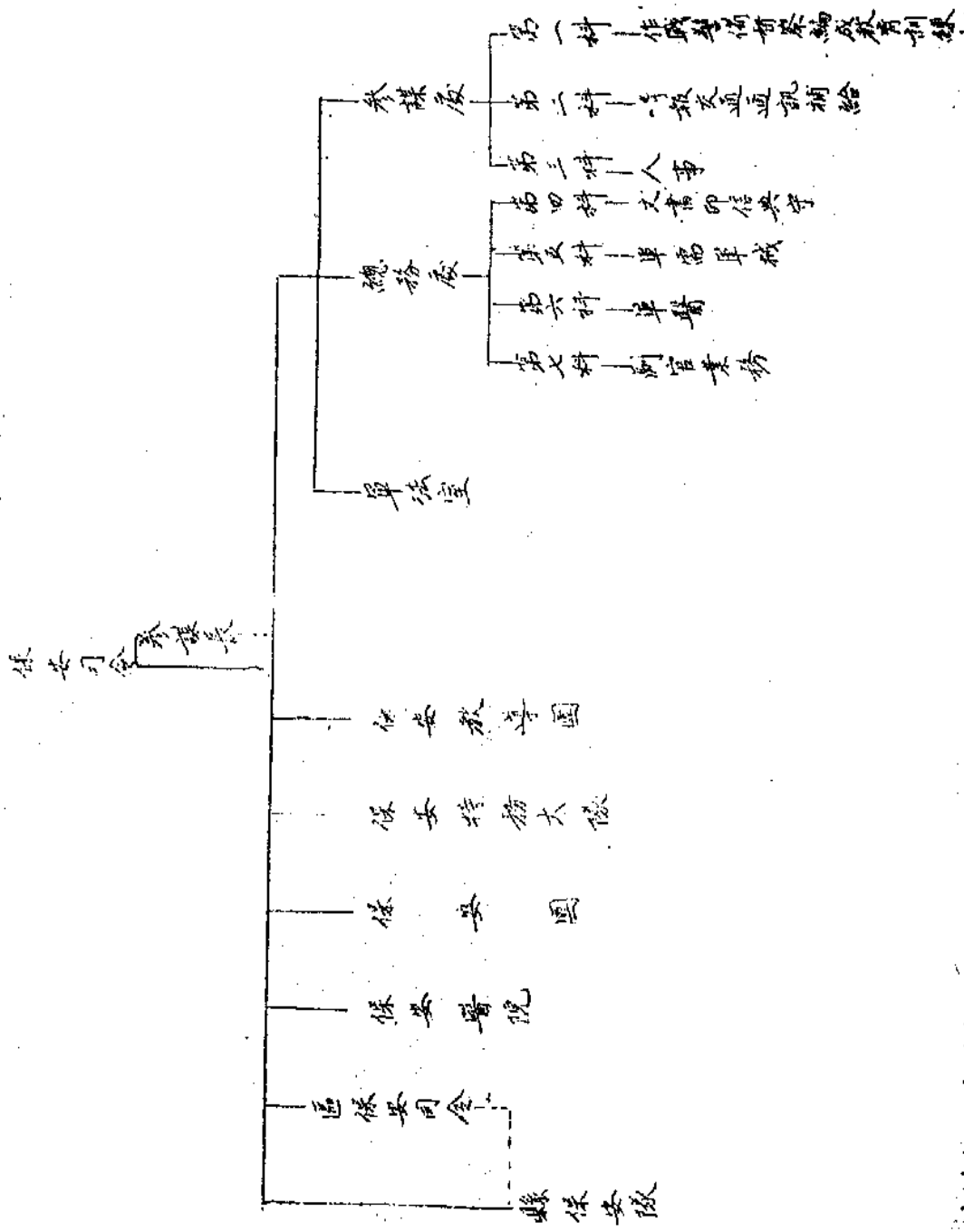
本要綱暫施行於蘇、浙、皖、淮海等省及上海特別市、武漢及廣東地區，準照本要綱之要領整備之。

## 第三十五條

本修正要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表統象統組隊團區所及司令部安保部省

(附表第一)



附注——命令系統線……指導系統線

(附表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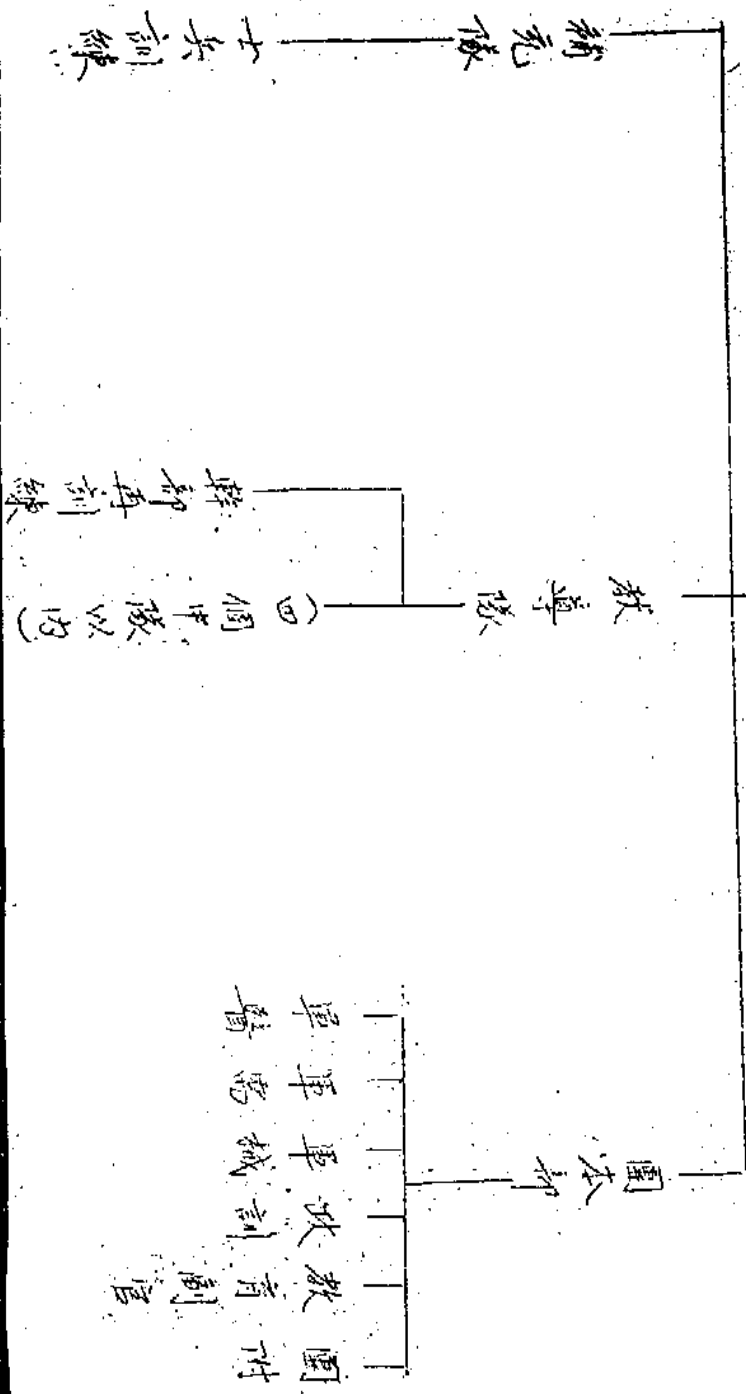
省市保安司令部制表

總										參		司		職		分階級	員類	備	考	
處										處		處		處						
科六第	科五第	科四第	科三第	科二第	科一第	文	書	書	書	科二第	科一第	科二第	科一第	科二第	科一第	科二第	科一第	科二第	科一第	科二第
司軍科	技軍科	軍科	軍科	軍科	軍科	書	書	書	書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長同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少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省保衛教育團組織系統表

附表第三



附表第四

省市保安教導團本部編制表

職別	區	分階	級	員額
團長	少	將	員	一
團副	少	校	員	一
教育副官	少	尉	員	一
副官	中	尉	員	一
政訓主任	中	校	員	一
政訓員	上	尉	員	一
械官	中	尉	員	一
技官	中	尉	員	一
單需文	同	校	員	一
單需文	同	尉	員	一
單醫文	同	校	員	一
單醫文	同	尉	員	一
藥同	中	尉	員	一







附表第七

省(市)特務大隊  
縣保安隊 隊本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階	級員	額備
大隊長	上(中)	校	一
副隊長	長中(少)	校	一
副官	中	尉	一
教育主任	中(少)	校	一
教育副主任	官上(中)	尉	一
情報主任	任同少(中尉)	校	一
情報員	員同上(中)	尉	一
軍需	需同中(少)	尉	一
通譯	譯		一
書記	記同中	尉	一
司書	書同少	尉	一
文書軍士	士		一
軍械軍士	士		一

額備  
政

一省(市)特務大隊由大隊附兼任不另設

一特務大隊由大隊附兼任不另設

一員兼任軍械業務

一(上(中)尉待遇

附 記	軍	需	軍	士	上					
	號	傳	勤	炊	合	計	官	兵	士	兵
	連	務	事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表兵員定額以五中隊為標準，各縣保安隊得依照中隊數之多寡，增減隊本部之兵員定額。

二、縣保安隊在五中隊以下，其隊長為中校，在五中隊以上者為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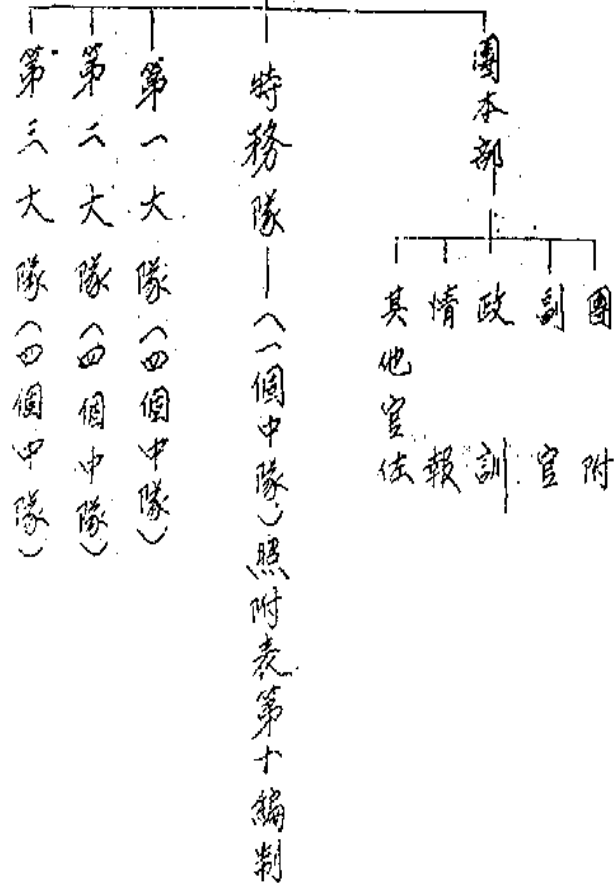
三、省、市、特務大隊長之階級，按照其資格經歷規定，其為大校或中校。

四、省、市、特務大隊之編制，應為四個中隊以下。

(附表第七)

省市保安團組織系統表

保安團長



附表第八

省市保安團本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階級	級員	額備
團長	上	校	一
團附	中少	校	一
副官	中上	尉	一
政訓主任	中	校	一
情報主任	中上(上尉)	校	一
情報員	中上(中尉)	尉	一
軍械官	中上(中尉)	尉	一
技佐	中上(少尉)	尉	一
軍需主任	中上	尉	一
軍醫主任	中上	校	一
軍醫	中上	尉	一
藥司	中上	尉	一

政

記	附	合	炊	勤	傳	勤	傳	看	軍	軍	文	司	司	書	通
		計	事	務	達	務	達	護	需	械	書	號			
		士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長	書	記	譯
		增	一上等	上等	上等	中(下)	中	上(中)	中上	中上	中上	准	同少(進)	中	中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六	四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合													
		計													
		八													
		員													
		名													

(附表第九)

保安團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級	員額	備
	長	少				
大隊	附	上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人事庶務
軍需	同	中	尉		一	兵器給與
書記	同	中	尉		一	連絡書類送達
司書	同	准尉			一	人事機要文書
文書	軍	上	士		一	
軍械	軍	上	士		一	兵器
軍需	軍	中	士		一	給與庶務
傳達	軍	下	士		一	
傳達	兵	上	等兵		二	
兵	上	等	兵		一	

政



附 記	會 計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大 官	兵 佐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四	六	二	八 三
		合 計 二 〇 員 名		

(附表第十七)

保安隊中隊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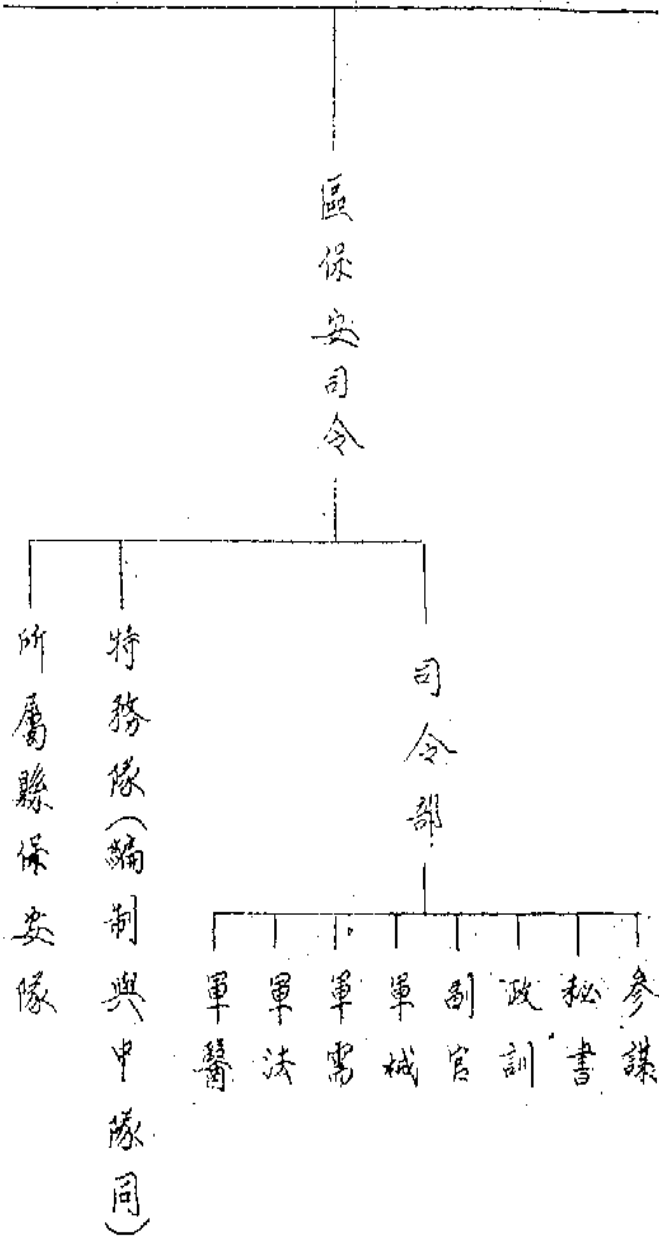
職別		區	分	階	級	員	額	備
中隊	長	上		尉		一		
中隊	附	中		尉		一		
分隊	長	少		尉		三		
特務	長	准		尉		一		
班	長	中	(上)	士		九		
副班	長	下	(中)	士		九		
研	集	上		士		一八		
文書	單士	上		士		三六		
軍械	單士	中		士		一		
軍需	單士	上	(中)	士		一		
看護	兵	上		等兵		一		

政

記	附		合	炊	勤	傳	紳
	計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官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五	五	三	二	二

附表第十八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附記：清鄉地區之區保安司令部亦適用此表

(附表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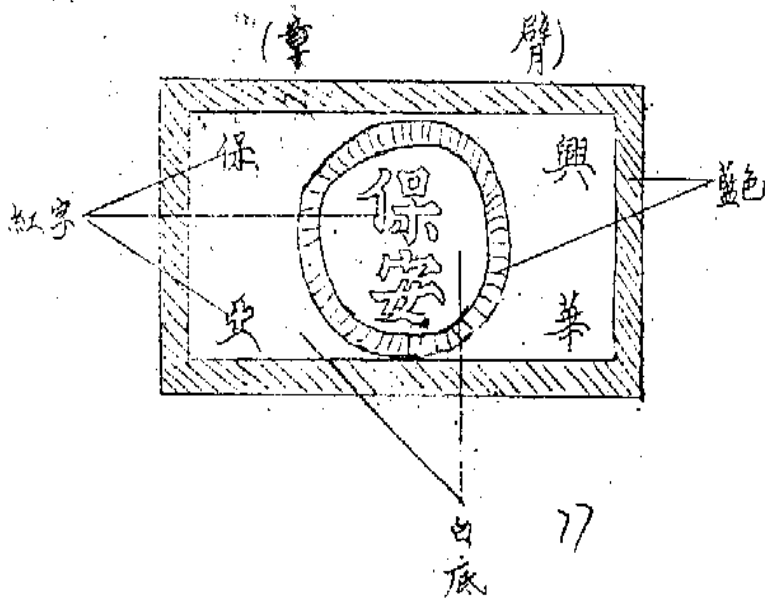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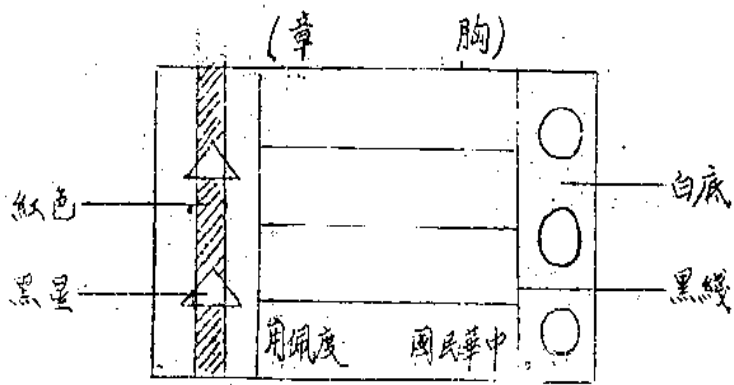
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級	員	備
司令	少(上校)	將	一	專員兼任	政
參謀主任	中	校	一		
參謀	大少	尉校	二		
秘書	同少	校	二		
政訓員	大少(中)	尉校	二		
副官	大少(中)	尉校	二		
軍械官	上尉	尉	一		
軍需官	同上(中)	尉	二		
軍官	同少	校	一		
軍醫	同上	尉	一		
司藥	同中	尉	一		
書記	同上	尉	一		

記	附	電	務	負	同	中	尉		
		司	書	同	准	(少)	尉		
		文	書	軍	上	女			
		軍	械	軍	中	女			
		軍	雷	軍	中	女			
		看	護	軍	下	女			
		傳	達	軍	中	女			
		勤	務	軍	下	女			
		傳	達	兵	上	等	兵		四
		勤	務	兵	上	等	兵		四
		炊	事	兵	上	等	兵		二
		合	計	官	兵				二 八〇

附表第十三

保安隊胸章及臂章式樣



77

說明

一、胸章

以左側赤綫黑皇表木替級右側圓內記姓名橫格第一欄記載有  
市名林第二欄記載大隊以上隊號第三欄記載中隊以下隊及其職務  
第四欄記載佩用半度

二、臂章在藍色圓內印「保安」兩字外其他與陸軍臂章同

三、胸章及臂章之尺寸概均陸軍相同



原係與修者行組織要綱與修正要綱草案之條文對照及修正理由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立地方武力及依據軍政兼施之體制以推進全國政治力量起見特命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組織保甲委員會</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立地方治安根據行政效能由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組織保甲委員會</p>	<p>原要綱係依據地方武力及軍政兼施之體制以推進全國政治力量起見特命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組織保甲委員會</p> <p>修正後之要綱係依據行政效能由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組織保甲委員會</p> <p>理由：原要綱中「地方武力」一語，在行政效能上，實屬次要，且易引起誤解。修正後，強調「行政效能」，更為切實。且「軍政兼施」之詞，在現代行政體制中，已不適用。故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保甲委員會之組織(現有保甲委員會在內)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應根據本要綱擬訂組織條例呈請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p>	<p>第二條 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應根據本要綱擬訂組織條例呈請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p>	<p>原要綱中「現有保甲委員會在內」一語，係指當時已有之保甲委員會而言。修正後，刪除此語，以資統一。</p> <p>理由：保甲委員會之組織，應根據本要綱之規定，由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擬訂組織條例，呈請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此項規定，已足以確保保甲委員會之組織，符合中央之政策。</p>
<p>第二章 編制</p> <p>第三條 省設保甲司令部由省長兼任之</p>	<p>第二章 組織</p> <p>第三條 省設保甲司令部由省長兼任之</p>	<p>原要綱中「編制」一詞，較為籠統。修正後，改為「組織」，更為具體。</p> <p>理由：保甲司令部之組織，應由省長兼任，以資統一。此項規定，已足以確保保甲司令部之組織，符合中央之政策。</p>
<p>第四條 保甲委員會之組織(現有保甲委員會在內)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應根據本要綱擬訂組織條例呈請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p>	<p>第四條 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應根據本要綱擬訂組織條例呈請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p>	<p>原要綱中「保甲委員會之組織」一語，係指當時已有之保甲委員會而言。修正後，刪除此語，以資統一。</p> <p>理由：保甲委員會之組織，應根據本要綱之規定，由各省(與此相同者已括在內)政府擬訂組織條例，呈請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此項規定，已足以確保保甲委員會之組織，符合中央之政策。</p>



<p>第八條 縣(與以相同者)在內以第八條 下(均)係由縣長兼任本縣 副局長</p>	<p>第九條 縣(與以相同者)在內以第九條 制(均)係由縣長兼任本縣 副局長</p>	<p>第十條 縣(與以相同者)在內以第十條 制(均)係由縣長兼任本縣 副局長</p>	<p>第七條 保甲制之實施應以保甲制 為適應各月防疫及保甲官之 之需要故特增訂本條</p>
<p>第八條 縣(與以相同者)在內以第八條 下(均)係由縣長兼任本縣 副局長</p>	<p>第九條 縣(與以相同者)在內以第九條 制(均)係由縣長兼任本縣 副局長</p>	<p>第十條 縣(與以相同者)在內以第十條 制(均)係由縣長兼任本縣 副局長</p>	<p>第十條 縣(與以相同者)在內以第十條 制(均)係由縣長兼任本縣 副局長</p>

<p>第三章 指揮</p>	<p>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軍隊及非地方公務員之武裝團體時。          一、軍隊裝編後以過剩人員補充之。          二、軍隊裝編後以過剩人員補充之。          三、軍隊裝編後以過剩人員補充之。</p>	<p>第三章 指揮系統</p>	<p>(本條擬刪)</p>
<p>第三章 指揮系統</p>	<p>及隨時奉命指揮之休旅部隊。其任務係在該地區內治安之維持。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根據本條例擬定該地區休旅指揮系統。其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定之休旅指揮系統。應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始得實施。此項休旅指揮系統。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定。其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始得實施。此項休旅指揮系統。應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始得實施。</p>	<p>增加系統兩字以免失語義</p>	<p>關於休旅指揮系統及休旅之補充。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定。其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始得實施。此項休旅指揮系統。應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始得實施。</p>

詞度故其編制應予壓縮。

關於休旅指揮系統及休旅之補充。應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定。其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始得實施。此項休旅指揮系統。應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始得實施。

本條係將原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文加以修正。而改訂者理由已詳第一二條修正理由中。本草案。

第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關於省保安  
隊之人事編制裝備經費  
教育衛生補給等項重要  
事項均應監督指導之責  
內政部長關於保安隊  
為治安警備訓練督察  
力之重要事項均應監督  
指導之責。

(本條分別修正改為第十二  
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設行政  
長之命及主任官指不  
監督關於本省保安隊之  
人事編制裝備經費教育  
補給衛生等項均應呈報  
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并由  
院轉發各軍事委員會  
查核  
但關於軍事上之重要事項  
應由行政機關先咨軍事  
委員會。

理由同前十二條

第十五條

省保安司令部指揮監督  
保安隊教育訓練并統  
轄保安隊之業務。

(本條修正改為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縣保安隊隊長受省保安  
司令部之命直接指揮  
該縣之保安隊

本條係依據原第十五條修正  
者并增加原省保安司令部  
之命九字  
以明系統。

第十七條

縣保安隊長關於所屬  
保安隊一切業務直接  
指揮之

(本條修正改為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省自應遵照施行  
安高使用省直接指揮  
隊以爲治安保安司令  
隊保安隊長爲原則如有

原第十八條之文字所稱  
安部隊應爲教導隊且文字  
不明故修正如本條

<p>第六條 調動或任用救國軍之兵力以爲救國軍之長官原則上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本條經修正政府第十五條）</p> <p>及救國軍司令部（指揮時由救國軍司令部親自指揮）</p> <p>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本條係修正政府第十五條之要旨而增修第十七條前段之</p>
<p>第七條 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本條修正）</p> <p>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本條係修正政府第十五條之要旨而增修第十七條前段之</p>
<p>第十條 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本條修正）</p> <p>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救國軍司令部應由救國軍司令部直接委任之</p>	<p>本條係修正政府第十五條之要旨而增修第十七條前段之</p>

第四章 訓練

第四章 補充、訓練

第六條 各省守備安隊之補充訓練各該省守備安司令負其責。

本章內各條中有關於補充事項，故增加補充兩字。  
本條係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應勵行幹部教育，尤以精神教育為主，體育力賦予戰鬥力，並整頓各隊之素質及任務，務期努力磨練，特強技能，以明確把握保隊之信念為要。

第十九條

省守備安司令應于每年十一月前，呈報其年度全省守備安隊之整備計劃，由行政院核辦。其詳由行政院核辦。

原條文近于理論，故修正如上，以期次年各省守備安隊之整備，中央得預先核定而準備之。

第二十條

主要之教育及訓練之科目如左：  
1. 精神教育應澈底明瞭軍人信條及中日提携，并大東亞戰爭之意義，以冀確實把握新國民運動及清鄉之精神。  
2. 軍紀訓練，小部隊之戰鬥教練，射擊及步哨勤務。  
3. 緊急集合及包圍部隊之檢查搜索。  
4. 蒐集情報之要領，并協助調查及檢視槍之要領。  
5. 協助警察所必要法規之常識。  
6. 政治教育，尤以行政自治機關之連繫及民眾工作為主體。  
7. 武範之保存及整理。

(本條刪去)

關於保安隊員之訓練，已另訂條文，詳修訂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保安隊員額之補充，以在各該省市縣壯丁中徵召為原則。其年齡自十八歲至三十歲。

本條係將原條文第十二條加以修訂，其意為保安隊員之補充，應以壯丁為原則，且其年齡應自十八歲至三十歲，以見前第八條之觀點而立案，理由已見前第八條。

第三條 教導團之教育以幹部訓練為重點，但為補充士兵教育起見，對於原有保長隊應實施再訓練。

第五條 保安隊員之訓練應依照另行規定之教育計劃實施，但一般應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對於新被征召者應施以三個月之定期訓練，達成所

止但依前項補充而不可能修正理由不再發。  
時得作左列各項補充之：  
一、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幹部中認為適合保安部隊者（如係特殊優秀人員得酌予訓練期間或免除之）  
二、在軍隊或其他武裝團體之幹部中認為適合為保安隊員者。  
三、某地區內之保安隊員其籍貫為另一地區或另一地區保安隊員之籍貫為另一地區者，經互相協商後得儘量對調為本籍貫地區保安隊員。  
如依右列各項行補充時應施行三個月以上之訓練，同時務須儘速淘汰外籍士兵其缺額應以本籍者補充之，並須官依士兵一律填具訓練紀錄。

為規定詳明起見，故修正如上文。



第三條 幹部中有能力者得派充軍中各委員會之幹事。

第二條 派充各級之官員依下列之規定：一、由軍中各委員會之幹事充之。二、由軍中各委員會之幹事充之。三、由軍中各委員會之幹事充之。

（本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現夫之程度與思想均須向軍中各委員會之幹事充之。長與副長均由軍中各委員會之幹事充之。...

修正條文再原條文之意相同，但文字比較詳明。

<p>第六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六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本條係新增條文。</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本條係原第六十三條之條文 旨重新訂者。</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同前條理由。</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因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同前條理由。</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同前條理由。</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同前條理由。</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同前條理由。</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第五條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 修正條文之修正及</p>	<p>同前條理由。</p>

<p>第二十八條                  撥款之補充申請                  現款在現地辦                  加之。</p>	<p>第二十七條                  兵器彈藥之補充呈                  請軍事委員會由                  委員長核准之</p>	<p>第二十六條                  關於保安隊所有兵                  器之補充保管及修                  理等事項各該省重                  于年度整備計劃中                  左預行計劃呈請行                  政院審核指示至于                  兵器彈藥之補給受領                  等項由行政院轉咨                  軍事委員會核定并                  遵照陸軍規定辦理                  各省市保安司令官于                  每年二月將上年度兵                  器狀況及彈藥消費收                  入造具清冊兩份呈報                  行政院以備核轉軍                  事委員會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保安隊員之服制準                  據陸軍服制之規定                  臂章胸章均附衣第                  十二。</p>	<p>第二十七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                  保安隊員之給與規                  定應呈由行政院轉                  呈國防政府核准後                  實施之</p>	<p>(本條文係修正改為第二十六條                  本條係照原條文第二十七條修正者                  本條係照原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者</p>
<p>本條係照原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者</p>	<p>本條係照原條文第二十七條修正者</p>	<p>本條係照原條文第二十七條修正者</p>

第二十九條 對於糧食部所發給之糧米由省政府負責償還原價

第二十九條 保安隊之職服糧秣由該省(市)自行籌措。但補給受領各員由該省(市)酌量酌定。

本條係照原條文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二十九條修正者。

第三十條 保安處須于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十月以來一年中支用之糧米數量詳細通報糧食部請其核辦。

第三十條 省(市)縣保安隊所需經費以在各該省(市)縣經費中支給為原則。

本條係照原條文第二十五條修正者。

### 第六章 人事

### 第六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保安司令部由軍事委員會咨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省(市)保安司令部由行政院長咨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國民政府任命之。省(市)保安司令部參謀長及區保安司令部由省(市)保安司令部呈請行政院咨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國民政府任命之。

因保安司令部隸屬於行政院之關係故原條文之內容及文字上應行修正如上。

第三十二條

保安處所屬本級人員中校以上由保安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校級以下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保安處所屬以上由省(市)保安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校級以下由內政部核辦。

同前條理由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零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參 事

內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鍾文移 三十三歲 安徽

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工商部秘書 浙江建設廳科長 實業部科

長 任專員 糧管會秘書 糧食部參事

同 上

秦澤民 三十七歲 江蘇

上海法學院畢業 實業部商標局科長 內政部編審

簡任專員

鄧同燁 三十八歲 江蘇

中國公學校政經系畢業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 司法部專門委員

薦任專員

莊 翼 四十九歲 江蘇 北京大學畢業 農礦部專員 實業部科員

科 長

高 矩 三十五歲 上海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行政系畢業

實業部薦任專員 內政部薦任專員

薦任科員史畏三 四十六歲 江蘇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內政部科員

同 上曲賢良 三十二歲 山東

山東黃縣縣立模範中學畢業

實業部科員

同 上潘俊琦 五十六歲 江蘇

警政部科員 內政部科員

同 上殷國淙 二十四歲 江蘇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社運會科員 社會福利部科員

同 上劉蘭芳 三十三歲 湖北

南京匯文女子中學畢業

工商部辦事員 實業部科員

同 上周夢蝶 四十七歲 南京

江寧師範畢業

政務廳視察

江

警政部辦事員 內政部科員  
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吳益明 二十九歲 福建  
浙江省立杭州中學畢業  
江蘇省政務廳專員教育廳督學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五次會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鄒啟芳兼任本院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已呈請 國府明令

派并分呈

中央會造誌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使司法機構組織健全起見擬將各縣地方分庭裁撤徐圖設置地方法院暨地方檢察署或分院分署及看守所等項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二、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送江蘇吳縣地院署修理房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飭據司法行政及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稱，本部擬設社  
工招募委員會，擬具本部勞工招募委員會組織規  
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  
件，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  
送該會開辦經常兩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件，  
決議。

內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陳光中馮 翔彭望載陳孟山陳世壽  
為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林陽秋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擬撥發稅制審議委員會周秉慶委員長吳敬會  
務委員會委員何深常吳前祥祝敬諸充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擬呈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各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孫 潔等充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 內政部轉呈院長提擬准准海省政府咨擬請任命華吉大  
為徐州市市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 外交部轉呈院長提擬本部科長胡廷煥張益山周濟

人於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願作陶為  
本部科長胡廷極為融奎山領事徐素芳為駐奉天總  
領事徐隨習領事案。

次議

七、財政部同來部長擬本部稅務署科長韓子傑呈請辭  
職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葉熙來為本部稅務署科長  
汪允輔純志善為本部關務署為科員案（履歷印附）

次議

八、陸軍部葉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本部軍法司下  
級科長趙亞卿修職所不務處同中級技將員王鴻斌  
同少校技將員陳昌文同少校探員吳永漢均呈請辭  
職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亞卿為本部上級參事  
案。

次議

九、宣傳部林部長擬擬請法部葉持平為本部宣傳事業  
司司長朱以哲為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並呈為汪廷

康為本部科長鄭鶴鳴為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本部實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吳本會為秘書  
吳公望廣東分會審議委員科長呂毅均呈請辭職  
請各克本職並換請吳為繼承新為本會為秘書  
案景為廣東分會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大政務省政府陳省長吳本府政務廳科長喻世芳  
聯務部請克職遺缺由吳為保明悉允任案（履  
歷印附）  
決議

美湖北省政府務省長吳漢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吳  
錫呈請辭職擬請克職遺缺由吳為保明悉允任  
案（履歷印附）  
決議



陸軍第四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陸軍第九軍司令部	第一三三四團	陸軍第三十四師	第一三四五團	陸軍第三十七團	警衛第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四十七團	陸軍第一師	中央憲兵司令部	陸軍補助學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上校	少校	處長	團長	上校	少校	政訓員	政訓主任	上校	少將	上校	少將	中校		
參謀長	軍械主任	處長	團長	參謀長	參謀長	政訓員	政訓主任	參謀長	副師長	參謀長	隊長	總隊長		
馮劍雄	杜得勝	顏一山	趙峻堯	王尚文	邵默	孫延生	林洪深	王一凡	李建勳	王宗林	王炳麟	吳魏		
三七	四二	四九	四一	三七	三五	三三	二二			三七	三二	三五		
廣東番禺	江蘇沛縣	山東曲阜	江蘇如皋	江蘇泰縣	江蘇宜興	河南睢縣	福建閩侯			廣東龍門	河北棗強	山東德縣	河北清苑	上海市



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  
第三方面  
第四方面  
第五方面

汪偽政府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

軍事委員

隸屬

軍本台

軍事參

政化治

參贊武官公署

中央陸軍學校

中央憲兵

陸軍第一

陸軍第二

陸軍第三

陸軍第四

陸軍第五

陸軍第六

陸軍第七

陸軍第八

陸軍第九

陸軍第十

陸軍第十一

交	軍	第	二	集	團	軍	總	司	令
通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上	校	處	員	韓	雲	滿	吳	諳	辭
張	翼	飛	另	有	任	用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

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鄒敏芳兼任本院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已呈請 國府明令特

派并分呈 中政會追認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使司法機構組織健全起見，擬將各縣地方分庭裁撤，徐圖設置地方法院暨地方檢察署，或分院分署及看守所檢同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送江蘇吳縣地院著修房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先飭據司法總長財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在本部設立勞工招募委員會，護擬具本部勞工招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呈送該會開辦經常兩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黃慶中為社會福利部次長案。

二、院長提擬任命梁建持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焯堃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彭勝天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王英儒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簡派陳光中馮翊彭望然陳燕山鍾任壽兼任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任命林鳴秋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廣東省陳省長呈該省警務處處長汪

廣州市市長張焯堃第一清鄉區督察專員許廷杰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克翔為該省

警務處處長汪 此為廣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該會

廣東分會委員何悞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孫 潔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梅部長提准准海省政府咨擬請任命畢書文

為徐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科長胡廷極、駐釜山領事周濟人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鈕仰頤為本部科長，胡廷極為駐釜山領事，徐素芳為駐奉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科長鄭子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葉運棻為本部稅務署科長，汪堯輔、鮑志善為本部關務署薦仕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官上校科長趙更卿、修械所工務處同中校技術員王鴻斌、同少校技術員陳昌文、同少校課員吳永漢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更卿為本部上校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龔持平為本部宣傳事業



司司長朱以防為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並呈薦汪述庭為本部科長，鄭鶴鳴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其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薦任秘書吳公奠、廣東分會審議處科長呂毅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錢承新為本會薦任秘書，趙善業為廣東分會科長案。

決議通過。

查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政務廳科長喻世芳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陳明德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五、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漢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江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陳衍充任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 九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九 案附件

司法部原呈

案查上年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議決案內關於撤廢縣兼司法及縣司法處制度，改設地方法院分院分署暨分庭一案，前經本部統籌計劃，分期推進，早經專案呈奉

鈞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院字第四四四號令准照辦，並即通飭各高等法院分期改設，旋以分庭經費未能一致，復經會同財政部呈奉

鈞院同年院字第三八八三號訓令准將分庭經費責由省庫員担各在案。查上項籌設機關截至現在，已據呈報設分院分署者計有：嘉

定、太倉兩院署，設分庭者計有：海寧、崇德、嘉興、尚匯、川沙、吳

江、江陰、六合、高淳、丹陽、揚中、金壇、儀徵等十三庭。惟地方法院分院

分署之設，原為以院組織法所規定，誠恐地方遼闊，轄境過廣，為便利民訟，另設分院署，以資補救，法良意美，尚臻完善。至分庭制度，

其立意在期望各縣司法逐漸獨立，就司法系統言之，本屬一時權宜之計。迨施行以來，收效未宏，而窒礙滋多，查其重要原因，在於權限與經費，自各縣成立分庭後，縣政府視為分其權限，每藉和衷共濟，甚至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分庭推事，意存歧視，遇事故為

掣肘。此其一。檢察部份既屬縣長，凡過刑訟，輒不予起訴，因是分庭案件寥寥無幾。例如本年四月份川沙分庭民刑案件祇有六起，最多如當塗分庭六不過十一起，其他各庭更未受理新案，員役冗濫徒擁虛名，此其二。分庭所需經費雖經呈准由省款支付，而省府以一紙空文，令飭縣政府籌撥，省縣互相推諉，往往數月不得覓領，此其三。本部有鑒於此，前於本年二月間由部電飭各省高等法院對於擬設地方分庭，一律停止籌備，聽候重行規劃，未經呈報鈞院令准備案。恩普任事伊始，首重司法統一，亟思繼續調整，以圖澈底改革，茲經復加研討，揆時度勢，除前設之嘉定、太倉兩分院署，應予維持現狀外，所有各縣未設之分庭，認為毋庸再行籌設，即已設立之分庭，與其形同虛設，無裨實政，不若概予裁撤，免為世詬，至分庭撤銷後之過渡辦法，以及未結案件，擬仍責由縣長接收兼理，一面擬在可能範圍內酌地方需要於重要區域，視其經費能力，設置地方法院暨地方檢察署或分院分署及看守所，以期組織健全之司法機構，俾資整飭而免紛歧，所有擬將各縣地方分庭概予裁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提付院議討論如蒙通過並祈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仍候  
指令示遵以便分別咨令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鈞院送擬裁撤各縣地方分庭清單八紙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著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接管卷內本部羅前部長於上年九月十日據前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夏敬履呈以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鍾尚斌檢察長彭時會呈稱該院署房屋因八月十一日蘇地狂風暴雨傾塌多處損失綦重攝就影片請賜撥款修理等情到部當於十月四日以總指癸字第六五三一號指令聘飭將應行修復部分繪具圖樣並附工程說明書連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並取具殷實廠商三家之翔實估單呈部轉呈核辦在案茲復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沈文傑呈送該項修理工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工程說明書圖樣估單並聲稱該吳縣地院署民刑事科及檔案室圍牆外均屬曠野該牆傾塌後毫無遮欄且地盤寬大戒護非易而自民刑事科紀錄科會計科等處辦公室房屋損壞後各該科職員均混雜別屋辦公凌亂不堪殊礙工作效率請轉呈迅賜撥款俾便早日修復等情前來查該吳縣地院署房屋被風災損失尚屬實情自應從速

修復俾利公務至所估修理費用最低國幣十五萬六千  
二百六十六元二角五分亦未稍涉濫理合檢同原概  
算書連同估單工程說明書照片等件備文呈送  
鈞院仰祈  
鑒核俯賜提會核撥款修理並乞  
指令祗遵實為公便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圖樣一份工程說  
明書一份估單三份照片五張  
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會同審查司法行政部呈送吳縣地方法院及檢察署  
修理房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核准撥款一案經由財  
政部飭據蘇州區所得稅徵收局就近復勘具報略以新  
建民房掃卷室房屋似可減去油漆以資樽節又清除垃  
圾各項似可利用監犯勞力較雇工當可節省等情呈部  
轉處由處函准司法行政部轉飭核減各在案茲准財政  
部函略以是項修理費原請撥發拾伍萬陸千貳佰陸拾  
陸元貳角伍分應予實發拾肆萬陸千捌佰肆拾伍元請  
轉陳核定等由到處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  
長 謹呈  
法

秘書處 謹 簽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令飭辦後招募勞工事務遵經擬具本部勞工招募  
處所組織通則草案呈請  
鑒核備案在案茲為督導各處所工作起見擬在本部設  
立勞工招募委員會專員其責該會經費由本部經常費  
內勻節開支不另請款理合擬具本部勞工招募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送

附呈社會福利勞工招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  
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汪偽政府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任委員襄助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職員以呈請社會福利部調派為原則

第九條

本會俟勞工招募事務完畢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原呈

索奉

鈞院本月二十四日政字第四六九二號指令略開

為該會所送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一案業經飭據本院秘書兼第二組主任林文海等

會同審查結果一開辦費核減為參萬元二經常費

第二項辦公費核減為每月壹萬貳千叁百貳拾元

第三項內臨時辦公費核減為貳萬壹千元飭遵照

另編概算書呈核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已將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

概算書照核定數目另行編就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本會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

式份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米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巫蘭溪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開辦費支出預算書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份

臨時支出明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額
第一款奉會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印刷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印刷					〇
第三節雜品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雜費			一〇〇〇〇		〇
第二節雜費					〇
第三目修理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借用器具修理費					〇

攷

第四目搬運費  
第一節借備傢  
具搬運費

總

計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經常費 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份起

科目

目 每月份概算數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五三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僱員薪

第五節 臨時加成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工資

本概算以月為單位，俸員工資備  
薪加倍包括在內

考

主任委員劉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  
三人秘書長一人均無任不另支俸  
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由各有同機關  
派員兼任不另支俸  
各組幹事共十二人向各有同機關  
派員兼任不另支俸  
臨時加成由委員四人平均各支壹百元  
月計如上數  
照本條加十四倍計如上數

公校一人津貼一人平均各支八十元月  
計如上數



第二節	臨時加	成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用品	
第二目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茶水	
第四目	印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五	四	四	五	五	〇	五	五	四	六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以上各項增加十四倍材料五款

第一節 雜件	一五〇〇
第五目 旅運賞	一〇〇〇
第二節 旅費	一〇〇〇
第六目 雜支	二四二〇
第一節 廣告	一九二〇
第二節 報紙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四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三三九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二九〇〇
第二節 特別辦公費	二九〇〇

主任委員月支三〇〇〇元 副主任委員月支二〇〇〇元  
 主任委員月支一五〇〇元 委員月支一〇〇〇元  
 四人秘書長一人月支一三〇〇元  
 九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月支六〇〇元  
 合計月支一萬六千〇〇〇元  
 教

第二目其 他

第二節 臨時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總

計

五、六二〇

主任委員一人月支三、〇〇〇元  
 副主任委員一人月支一、二〇〇元  
 九委員四人秘書長一人月各  
 支一、〇〇〇元秘書一人主任  
 三人月各支八〇〇元幹事十二  
 人平均月各支六〇〇元臨時  
 辦事員四人平均月各支  
 六〇〇元合計月支如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本院簡任人員履歷

參

事

林鳴秋 五十三歲 福建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

司法行政部教育等部簡任秘書專員司長

財政部簡任人員履歷

稅務署科長

葉運策 四十一歲 浙江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江蘇建設廳科員 財政部主任科員

閩務署為任科員

汪克輔 五十一歲 安徽

兩江法政學堂

海城縣長 熱河省公署秘書

同 上

鮑志善 四十歲 武進

前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宜興菸酒稅局會計 閩務署助理員

宣傳部

吳誦簡為各員履歷

宣傳事業司長

葉持平 四十一歲 上海

首都升周檢查所  
任所

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士  
教育部編審 考試院專門委員  
未以防 三十七歲 安徽

國立勞動大學畢業

甘肅省黨部宣傳科科長 宣傳部專員

指導科科長

汪述庭 三十歲 皖省

前北平私立輔仁大學畢業

宣傳部臨時特別宣傳委員會總纂

薦任專員

鄭鶴鳴 三十七歲 福建

上海美專藝術畢業

維新政府宣傳局設計員 宣傳部科員

制審議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錢承新 三十九歲 浙江

中華大學法科畢業

河南民政廳科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

書記官兼任紀錄科科長

審議處科長

趙善景 三十九歲 廣東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

財政部廣東鹽務管理處秘書

廣東省經

濟局股長 燃料管理處課長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政務廳科長

陳明德 三十四歲 北平

日本東京上智大學肄業

內政部編審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徐州市長

畢書文 三十八歲 河北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中央陸軍將校團總務組少將組長 蘇淮

特別區第一區督察專員